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1 January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明訓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 缺席議員

### MEMBERS ABSENT:

何承天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 出席政府官員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庫務局局長鄭其志先生，J.P.  
MR KWONG KI-CHI,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務局局長鄭漢生先生，J.P.  
MR BENEDICT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房屋局局長梁展文先生，J.P.  
MR LEUNG CHIN-MAN,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工商局局長譚榮邦先生，J.P.  
MR TAM WING-PONG,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  
MR CLEMENT MAK CHING-HU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規例》 .....	13/98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 .....	14/98
《199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	15/98
《1998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 (證券)（修訂）令》 .....	16/98
《1998 架空纜車（費用）（修訂）規例》 .....	17/98
《1998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 ...	18/9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19/9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	20/98
《1998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	21/98
《1998 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 .....	22/98
《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修訂）規例》 ...	23/98
《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 承辦商註冊）（修訂）規例》 .....	24/98
《1998 年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修訂） 規例》 .....	25/98
《1998 年渡輪服務（修訂）規例》 .....	26/98

《1998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	27/98
《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	28/98
《1998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	29/98
《1998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	30/98
《1998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第 2 號）規例》 .....	31/98
《1998 年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修訂）規例》 .....	32/98
《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 .....	33/98
《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5）令》 .....	34/98
《1998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8）令》 .....	35/98
《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令》 .....	36/98
《醫生（費用）令》 .....	37/98
《機場管理局條例（機場區地圖）令》 .....	38/98
《1997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 .....	39/98
《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1998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40/98
《機場管理局附例（1998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41/98

《逃犯（美利堅合眾國）令（1997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 42/98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 ..... 43/98

##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Subjec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Smoking (Public Health)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13/98

Waste Disposal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Regulation ..... 14/98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15/98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Levy)  
(Securities) (Amendment) Order 1998 ..... 16/98

Aerial Ropeways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17/98

Amusement Rides (Safety)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18/9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s) Regulation ..... 19/98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 20/98

Electricity (Registr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21/98
Electricity (Wir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22/98
Gas Safety (Gas Supply)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23/98
Gas Safety (Registration of Gas Installers and Gas Contractor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24/98
Gas Safety (Registration of Gas Supply Compani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25/98
Ferry Servi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26/98
Road Traffic (Park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27/98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28/98
Road Tunnels (Government)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29/98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30/98
Road Traffic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 1998 .....	31/98
Road Traffic (Parking on Private Road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8 .....	32/98
Road Traffic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Order 1998 .....	33/98
Road Traffic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5) Order 1998 .....	34/98

Road Traffic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8)	
Order 1998 .....	35/98
Child Abduction and Custody (Parties to Convention)	
Order .....	36/98
Medical Practitioners (Fees) Order.....	37/98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Map of Airport Area)	
Order .....	38/98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Declar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 (No. 2) Notice 1997 .....	39/98
Waste Disposal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Regulation (L.N. 14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40/98
Airport Authority Bylaw (L.N. 10 of 1998)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41/98
Fugitive Offender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der	
(L.N. 203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42/9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Petition) Rules .....	43/98

提交文件

第 66 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就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的  
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第 67 號 —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第二季度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68 號 —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  
年報 1996-1997

### Sessional Papers

- No. 66 - Report by the Controller,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7
- No. 67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1997-98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tion 8
- No. 68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96-1997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每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所佔時間大約是 15 分鐘。第一項質詢，劉漢銓議員。

### 禽流感對旅遊業的影響

### Impact of Avian Flu on the Tourism Industry

1. 劉漢銓議員：香港近期發生人類感染甲類流行性感冒 H5N1 病毒（俗稱“禽流感”）的個案，引起了國際關注，有旅行團甚至取消來港，令本港正值不景氣的旅遊業進一步受到打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否評估禽流感事件直至目前為止對來港旅客人數造成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b) 有否在本地及海外向國際社會說明本港禽流感的實況及已採取的預防措施；及
- (c) 有否計劃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挽回國際社會對本港公共衛生的信心，以助旅遊業復甦；若有，詳情為何？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政府及香港旅遊協會非常關注禽流感事件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但由於影響來港旅客人數的因素很多，例如季節性因素、亞太區金融危機及貨幣貶值，引致消費力下降，以及對禽流感的憂慮等，要準確知道純因禽流感而取消來港的旅客人數並不容易。旅遊協會的初步數字顯示，97 年 12 月份，亦即禽流感比較為外國關注的時候，訪港旅客人數約為 84 萬，較 96 年同期下跌 26%，比 97 年 11 月的 22% 跌幅略為增多。旅遊協會相信禽流感對長途旅客來港人數影響較小，對亞洲市場影響則較大，因為安排行程所需時間較短，取消旅程彈性較大。
- (b) 政府一直透過新聞處、香港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香港旅遊協會的海外辦事處發放有關禽流感的資料，並密切留意海外人士的反應及傳媒的報道。此外，亦為海外駐港傳媒提供資料及舉辦簡報會等。旅遊協會也一直與本港及海外的旅遊業界保持聯絡，提供關於禽流感的最新資料。衛生署更特別印製宣傳單張，經旅遊協會及各海外經貿辦事處分發予旅行社及旅遊團體，以消除海外旅客的疑慮。衛生署及旅遊協會亦透過他們的互聯網址向全球發放最新的資料。本月初，政府又向多國駐港領事代表簡報有關禽流感的資料，幫助他們了解最新情況，以及政府就防止禽流感病毒擴散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並向他們解釋，世界衛生組織認為香港目前的情況，無須實施任何旅遊限制。我們將會繼續採取這些措施發放最新消息。

(c) 為了確保國際社會對香港公眾衛生的信心，我們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以消除病毒的源頭，包括銷毀雞隻行動及徹底清洗及消毒本地雞場、家禽批發市場、街市攤檔及零售店鋪，以確保環境衛生，防止病毒擴散。自銷毀雞隻行動後至今，並沒有新禽流感發病的個案，我們的行動可說是初見成效。政府及旅遊協會會繼續向海外及本地傳媒及旅遊界發放最新資料，以消除國際社會對禽流感的疑慮。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答覆的(c)部分只是針對消除禽流感病毒源頭的衛生問題，但我的質詢涉及香港的整體公共衛生，即遊客知道香港曾出現禽流感病毒，可能會對香港的公共衛生造成一定的打擊。請問政府有否計劃採取更積極的行動，挽回國際社會對本港公共衛生的信心，令旅遊業復甦？這是我主要質詢的第三部分，我希望政府能夠整體回答。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外國遊客如果不幸在香港感染疾病這問題，我已經在不同的場合，特別是在今年年初和各國領使聚會時，向他們解釋香港有一個現代化的醫療系統及良好的設備，如果旅客不幸在港感染任何疾病，我們都有足夠的設施和醫療人員為他們治療。這是一個重要的信息。我們所接觸的多位領事、外國人士及傳媒都很了解香港的衛生水平，他們在這方面並沒有特別的憂慮。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本會，直至目前為止，共有多少國家或地方的政府因禽流感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呼籲國民不要來香港旅遊？同時，在禽流感事件過後，當局會否以雞隻及各類家禽為主題，舉辦一個美食節，以吸引遊客來港？

主席：蔡根培議員，其實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我會請政府官員回答第一項質詢，至於第二項質詢，請你再輪候發問。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現時並沒有任何國家因香港出現禽流感事件而呼籲國民不要來港旅遊。不過，在事發初期，有一、兩個地方政府有些疑慮，但在旅遊協會作出澄清後，他們很快便決定不作任何聲明，勸諭他們的國民不要來港旅遊。他們只是呼籲國民來港旅遊時要注意衛生。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以我所知，旅遊業議會在星期一和某些專門經營日本旅行團來港的旅行社，主要是 JTOA 會，前往日本，希望約見日本旅遊界人士，向他們解釋香港的情況。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有否提供足夠的協助？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多謝楊議員的提問。我相信除了楊議員外，一些航空公司、旅行社和剛才提及的團體等其實亦有協助政府和旅遊協會作出解釋，澄清這問題。事實上，正如楊議員剛才所說，旅遊業議會已派代表在本星期一（本月 19 日）前往東京，與香港駐東京經貿辦事處專員一起舉行了一個兩小時的記者招待會，解釋有關禽流感的情況，共有 20 名日本記者出席。這類活動非常有用。我們不單止在東京舉行這類活動，在台灣、多倫多和其他很多地方也有舉行，成效亦很好。現時大家已經減輕了對禽流感的憂慮，因為取消預訂酒店房間的情形並不嚴重，事實上，在 12 月，一些北美地區來港的旅客數字反而有所上升。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進政府主要答覆(c)部分關於公眾衛生的問題。各位都會記得，在上星期四，行政長官在本會的答問大會中，遺憾地說香港的衛生環境大不如前。政府在這方面會做些甚麼實際工作，令行政長官和香港人增加信心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自從發現了禽流感病症後，我們在兩個市政局和房屋署轄下的街市，以及長沙灣家禽市場內進行了非常徹底的清洗和消毒程序。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會覺得這些街市的環境比以前大為改善。這個徹底的清洗行動，把多年來忽略了而出現衛生問題的地方清洗乾淨。此外，政府和其他部門亦在有需要修補的地方作出安排，例如很多重新髹上油漆、修補地面等大大小小工程都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此外，兩個市政局和市政總署亦安排了很多衛生講座和研討會，使在街市工作的員工注意到保持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和攤檔清潔的重要性。我相信經過今次事件後，香港街市的清潔和衛生情況會較以前大為改善。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這段期間，政府和各界人士都為了家禽業和旅遊業的復甦而做了很多工作。我相信這些努力的效果，都及不上政府正式宣布何時會讓雞隻輸入香港，香港市民再有鮮雞吃來得重要。請問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宣布家禽業可以回復正常運作？

主席：陳鑑林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禽流感如何影響本港的旅遊業，你的補充質詢偏離了主題。你在這方面的意見可於今天稍後的議員議案辯論時提出。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一直認為雞隻是禽流感的主因，所以要消滅香港所有雞隻，因而影響家禽業。我剛才提到政府做了很多工作，使外界對香港恢復信心，我因此才會提出這項質詢。我認為我的質詢是和主題有關係的。

主席：陳鑑林議員，對不起，我的裁決是你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主題沒有直接關連，政府官員無須作答。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的(c)部分，政府提到已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以消除病毒的源頭。請問政府現時能否確實知道病毒的源頭來自何處？

主席：王紹爾議員，你問病毒的源頭在何處，跟這項質詢關於對旅遊業的影響並無直接關連，請你嘗試以另一方式提出質詢。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的質詢與主要質詢是有直接關係的，因為我們要確實知道病毒的源頭，才能使其他國家對香港增強信心，而且我的質詢是從主要答覆(c)部分引述出來的。

主席：在官員答覆的(c)部分中，提到當局採取了一連串措施以消除病毒的源頭，我相信王紹爾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官員是否已經清楚知道病毒的源頭何在。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化驗了多個樣本後，結果顯示病毒的源頭來自家禽，而且主要是市場出售的雞隻。經過專家的分析，知道傳染途徑是由家禽傳染給人類，因此，病毒源頭是家禽。

主席：各位議員，還有 4 位議員表示想提出補充質詢，但是時間已經超過 15 分鐘，請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再作跟進。第二項質詢，羅祥國議員。

**規管禮餅券和出租影帶券的發售和使用****Regulating the Sale and Redemption of Cake Coupons and Video Rental Coupons**

2. 羅祥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西餅店售出而仍未使用的禮餅券和影視店售出而仍未使用的出租影帶券的總數，以及所涉金額分別為何；
- (b) 消費者在購買及使用該等票券時受到何種保障；及
- (c) 目前有否任何法例監管該等票券的發售和使用事宜，以及規定該等公司在面臨倒閉時應如何處理仍未使用的票券；若否，當局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羅議員所查詢有關西餅店及影視店所發出而未兌現的禮餅券和影帶券的資料，本局並沒有統計。
- (b) 預先收取未兌現的貨品和服務的費用的經營方式，相當普遍，發行機構除了餅店和影視店外，還包括交通運輸公司、百貨公司、健康院、美容院、月餅會、金會、酒店、酒樓食肆、雜誌出版商、音樂會或話劇套票計劃等。

一般來說，消費者在預先付款後，會獲得有關貨品和服務的使用券／使用卡／儲值票等。消費者其後出示該等票據，便可獲得有關的貨品或服務。預先收費的經營方式日漸普遍，因為方法靈活簡便，消費者通常都可獲折扣優惠，或不受未來加價影響；而使用券的發行者也可藉此套取現金，方便業務發展。在互惠情況之下，預先付款經營方法極受本港商界和消費者的歡迎。

除了多用途卡的發行受到《銀行業條例》和外遊旅行團安排受到《旅行代理商條例》監管外，本港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規管有關商人預先收取未兌現的貨品和服務費用的經營手法。不過，本港有多項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以保障消費者在一般買賣交易中的權益。例如，《貨品售賣條例》提到若賣方拒絕或錯誤地忽略將貨品交付買方，買方可向賣方提出不獲交付貨品的訴訟而要求賠償。另外，《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則規定服務提供者須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普通法亦有類似以上提及的條款，適用於預先收取未兌現貨品服務費用的經營方法。

- (c) 目前，香港並沒有法例規定禮餅券或出租影帶券的發售和使用事宜。我們認為，目前無須規管所有預先支付貨品和服務的收費方式，原因如下：

首先，改革創新的經營手法是促進本港經濟蓬勃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假如我們採取一刀切方式去規管預先收取未兌現的貨品和服務的經營方式，可能會阻礙這些商號採用創新的經營方法，從而削弱他們在財政管理上的靈活程度和限制了消費者選擇的機會。因此，我們必須在採取更多規管措施以求保障消費者，和在避免對商界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和減少消費者的選擇機會這兩方面，取得平衡。

另外，規管所付出的代價可能比所得的效益大。預先收取未兌現的貨品和服務的費用的經營方式引致的問題並不普遍，而所涉及的金額通常不大。反之，規管措施可能招致龐大的行政費用，而商營機構必然會將這些費用轉嫁給消費者。因此，我們必須審慎研究實施這些規管措施的經濟效益。

如商戶收了款項但卻在未提供貨品或服務前結束營業，消費者一般仍有數個渠道可以尋求賠償：

- (i) 若公司申請清盤，消費者可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 )，向清盤人登記債權，以一般債權人身份尋求賠償。他們的賠償地位在政府及員工之後，股東之前；
- (ii) 消費者亦可根據普通法或其他有關法例，進行民事訴訟。消費者委員會的消費者訴訟基金可在這方面幫助消費者；及

(iii) 若有關商戶的營商手法不合法，有關部門亦可根據多條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進行刑事訴訟。警方亦會調查任何涉及商業詐騙的個案。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本人在質詢中所舉出的例子是有關西餅店及影視店。去年《銀行業條例》所通過有關監管“多用途卡”（即聰明卡）的安排，我認為是非常適合這兩類店鋪的，即是那些公司可以利用聰明卡方式發行票券，而聰明卡是有額外保障及保險的。我想請問政府，會否鼓勵特別是西餅店及影視會這兩個行業，以聰明卡的形式再發行他們現時所採用的票券；若否，原因何在？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永遠是同意鼓勵各個商營機構，盡量採取有效方法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我們當然可以鼓勵各個行業這樣做，但我們暫時未有決定會限制或規定各行業必須採取這種方法。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如果從影視店租影碟或影帶，店主通常會要求顧客開出支票作為按金，並說明是不會兌現那張支票的。但萬一影視店因為周轉不靈或其他原因，兌現了那張支票，政府有何法例保障消費者呢？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已說過，在這種情況下，消費者可能須根據

破產法或其他民事訴訟條例採取適當措施，追收有關費用。這點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有提及。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以預先收取未兌現的貨品和服務的費用的生意來說，政府在主要答覆(c)段中指出，要在商界及消費者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但又在答覆的中間說到，所涉及的金額通常不大。我想請問政府，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有規定註冊資本須達到多少或每月的營業額須為多少？例如一個月 10 萬元的營業額，是否可以預先發售數十萬元的代用券？既然政府說金額不大，通常來說會是多少？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本人在主要答覆中所說金額不大，那是以過往數年，有關影帶出租店或美容院等的投訴為根據。從過往曾發生的情況來看，所涉及的金額並不很大。例如，在 1996 年，消費者委員會所接獲有關影視店的投訴個案是 165 宗，涉及金額為 23,250 元；1997 年有 70 宗類似投訴，涉及金額為 27,733 元。根據在這數年間所收集的這類統計數據，我們發覺出現問題的情況，所涉及的金額通常都並不算太大。

主席：第三項質詢，羅叔清議員。

### 使用英語教學的中學

### English-medium Secondary Schools

3. 羅叔清議員：教育署公布了可於下學年使用英語為教學語言的 100 間中學的名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評估容許全港四分之一的中學使用英語教學對當局致力推行母語教學的政策有何負面影響；
- (b)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評估本港需要有 100 間中學使用英語教學；將來會否因應此等需要的改變而增減採用英語教學的中學數目，

或會否因應有更多中學達到具有以英語教學的能力而增加可使用英語教學的中學數目；

- (c) 該 100 間中學及其餘使用母語教學的中學，分別有多少間屬所謂第一成績組別的中學；及
- (d) 有否計劃將母語教學推行至全港中學；若有，推行的時間表為何？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指出，政府的語文教育政策是以“兩文三語”為目標，我們期望學生中英兼擅，可以書寫通順的中、英文，能操流利的粵語、普通話和英語。母語教學有助學生達致這個目標。

我想簡略介紹教學語言政策的背景。國際及本地的研究都清楚顯示，母語對大多數學生來說是最佳的教學語言，有助他們較易吸收知識、分析問題、表達意見、發展探究精神和培養敏銳的思考能力。為了令學生有效地學習各學科，包括語文科，政府由八十年代初期開始提倡母語教學。去年，政府廣泛諮詢教育團體及公眾意見，發出《中學教學語言指引》（“《指引》”），規定大部分公營中學由 1998-99 學年的中一開始，以中文教授所有學科，並逐年把母語教學推擴至中學各級。

現在讓我就羅議員的質詢作出回應。

- (a) 政府就《指引》諮詢公眾時，有意見認為應該即時全面實施母語教學，但亦有意見認為應該容許部分學校在具備足夠條件的情況下採用英語授課。政府審慎考慮及平衡各方面的意見，決定採用循序漸進的做法，容許在學生能力、教師能力，以及支援措施這 3 方面都具備足夠條件，而又有意繼續以英語授課的學校，繼續用英語教學。

《指引》在 1998-99 學年開始實施後，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數目會由現時七十多所增至三百多所，這是推行母語教學一個很大的進展。

(b) 根據剛才提到的安排、共有 124 所中學向教學語言指引評審委員會申請在下學年採用英語教學，評審委員會根據學生能力、教師能力，以及支援措施等準則，批准了 100 所學校的申請。在申請不獲評審委員會批准的中學當中，20 所已向教學語言指引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現正處理這些個案。

我必須強調，政府並無預定或假設某一數目的中學可以英語授課。政府會監察母語教學政策的推行，並於 3 年後檢討，目標是越來越多中學採用母語教學。

- (c) 學校是否提供優質教育，並不取決於是否採用英語授課。達致優質教育的因素是學校目標、傳統、教師質素、學習環境和管理是否得宜。事實上，香港的優質學校既有採用英語授課的，也有採用母語教學的。現時獲評審委員會批准可以英語授課的學校，大部分的中一新生是第一及第二成績組別的學生，而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亦有學生屬於第一及第二成績組別。
- (d) 我們會繼續鼓勵更多中學採用母語教學，亦會為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提供支援措施加強英文科教學。我們會考慮其他措施進一步支援母語教學的學校，在未來 3 年，我們會檢討情況，並研究達致母語教學最終目標的最佳方法。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政府答覆的(c)段提到在獲准以英語授課的學校中，大部分中一新生是第一及第二成績組別的學生，而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中，可能是有較多第三、第四及第五級成績組別的學生，這會否製造了一批所謂“名校”，而以母語教學的便成為次等學校？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要強調，教學語言指引評審委員會定出一個數目的學校可以繼續英語授課，完全不等同於我們認為英語授課的學校是優質的學校。實際上，我在主要答覆的(c)段已清楚說明，達致優質教育的基本因

素是學校目標、傳統、教師質素、學習環境及管理是否得宜。當然，我們亦不能否定一個客觀的事實，現在有很多以英語授課多年的學校，基於其學校本身的辦學宗旨、教師質素及學習環境，在很多家長心目中是屬於好學校，但同時，我亦要強調，現在以母語教學的學校中亦有很多好學校。我希望這次推行母語教學會是一個大進展，亦希望未來幾年會為母語教育學校提供更多支援，同時考慮採取更多措施，使越來越多以母語教學的學校成為很多家長心目中的優秀學校。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a)段表示，現時執行語言指引是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並且在答覆(d)段說，3 年後便會研究達致母語教學最終目標的最佳方法。我想局長解釋甚麼是最終目標，意思是否說屆時所有中學都會以母語教學，還是維持現在的狀態？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亦很清楚說明，在實施指引之前，是經過一段非常長的諮詢期，期間出現兩項非常強烈的不同意見，其一是應該即時全面實施母語教學，每一間學校都應該用母語教學，而另一項同等強烈的意見是應該保留一些以英語授課的學校，只要這些學校具備足夠的條件，便可繼續以英語教學，我們是經過審慎的考慮後才定出指引，並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決定採納循序漸進的形式。換言之，我們現在的指引的確容許一部分學校透過評審，來評定能否繼續以英語授課。不滿意評審結果的學校可提出上訴，我們的目標是越來越多中學採用母語教學。我們在未來 3 年會繼續檢討這情況，包括學校推行母語教學的進展，並會考慮家長、學校和社會人士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我們下一步如何進行。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是否想跟進？

楊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沒有說清楚最終目標的數字為何，我不明白“越來越多”的意思是甚麼？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目前只能說我們的目標是越來越多中學，即較現時有更多中學採用母語教學，我們會在未來 3 年檢討有關情況。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我明白到剛才提及的“循序漸進”是指學校的數目越來越多，但是目前這項安排有否考慮到，有些學校須按本身的實際情況，在校內以數年時間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從英語教學過渡到母語教學的問題？即政府有否給予這些學校一些空間，讓其按照本身的實際情況，以過渡辦法實行母語教學？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在檢討實際情況時，會考慮能令更多中學採用母語教學的任何方式，當然亦不會排除現在有些以英語教學的學校會透過若干安排或過渡性的措施而成為母語授課學校。待我們的檢討有結果後，我們會在這裏再詳細解釋。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的(b)段表示，政府沒有預定或假設某一數目的中學可以英語授課，但為何正是有 100 間中學能滿足有關條件？同時，當局何時才會給該 20 間上訴的學校提供確定的答覆？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有關 100 間學校的數目，實際上是由評審委員會根據所接到的學校申請，而決定有 100 間符合準則的學校可以繼續用英語授課，我在答覆(b)段亦清楚說明，現在有 20 間學校就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據我了解，上訴委員會在 2 月或 3 月才可完全處理這些個案，至於會否影響到最終有多少間學校可以英語授課，則完全是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由於上訴委員會是完全獨立於評審委員會，更可表示政府確實事先完全沒有預定或假設某一數目的中學可採用英語授課。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不知我可否問局長，既然我們的目標主要是“兩文三語”及訓練優質人才，我們現在常說的母語教學似乎比較簡單化，局長會否考慮將語言政策重新檢討，使可行性更高，且更能達到訓練優質人才的目的？

主席：吳清輝議員，這項質詢是關於那 100 間以英語授課的學校，而你提出了範圍較主題為廣闊的原則性問題，且看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否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的主要問覆亦提到，政府的語文教育政策是以“兩文三語”為目標，而我們亦覺得母語教學能幫助絕大部分學生更加容易達到這個目標，當然，“兩文三語”目標的範圍是大於純粹以母語教學。我們是會諮詢有關的委員會，並會就如何達致“兩文三語”這個目標作出定期檢討。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答覆的(d)段中提到會鼓勵更多中學採用母語教學，請問有甚麼有效和實際的方法，而不是以口號式的推搪來表示繼續鼓勵母語教學？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近年來，我們確實有為母語教學的學校給予非常具體的額外支援，例如每間母語教學的學校可以額外平均得到兩名英文教師，而去年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批准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在這兩名額外名額外，母語教學的學校更可聘請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現在我們亦要求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構想，在母語教學中製造更強的英語環境的措施，使家長和學生對母語教學的學校有信心，知道母語教學的學校同樣非常重視英語，學生的英文能力得以提高，同樣可以達到“兩文三語”這目標。在這情況下，我們定會考慮更多措施，包括提供更多支援，以實際行動鼓勵更多學校轉為母語教學。

許賢發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說會鼓勵更多中學採用母語教學，但他現在說支付更多金錢、聘請更多教師，這些都是已經進行的措施。所謂更多的方法，我以為是以甚麼另外的方法鼓勵更多學校採用母語教學？

主席：許議員，我記得教育統籌局局長已表示某諮詢委員會在這方面會提供更多建議。

各位議員，由於上一項質詢的時間不足 15 分鐘，所以在這項質詢上，我容許議員多提出兩項補充質詢。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一百二十多間申請以英語教學的學校當中，有 100 間獲得批准，但有報道說其中 1 至 2 間可能不符合標準，可能是依靠人事關係得到批准，但政府似乎對這項報道沉默不語。局長在這階段可否澄清是否有這種情況發生？這 100 間學校的審核資料能否公開？

主席：劉江華議員，按照議會規則，政府官員無須對一些新聞報道作出評論。你的問題會否是：這 100 間學校的評審結果是否完全客觀，並沒有其他因素存在？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並非要求局長澄清有關的新聞報道，我現在只是提出一個問題，請局方答覆。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簡單的答覆，便是教學語言指引評審委員會是根據指引所訂的該 3 個標準，即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和支援措施這 3 個標準，審批申請以英語授課的學校，結果是有 100 間學校的申請得到評審委員會的批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還未能回答我的問題。我知道有 3 個標準，但是否有一些不符合標準的學校卻得到批准？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說清楚的是，評審委員會的整個組成和批准的準則，當然要以該指引作準；第二，關於可否因應一些學校的特殊情況而酌情處理的問題，指引的 2.2 段中提到是可能有這種情況；第三點更加重要的是，現在的確有學校因為不滿意評審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上訴，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有 20 間學校提出上訴。由於上訴委員會現正處理這些問題，因此我不會在上訴期間回答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如果是問有哪些學校是因為人事關係而令評審委員會作出超乎其範圍的決定，我可以說我沒有得到這方面的證實。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有點古怪，其實局長剛才亦已間接承認在這 100 間學校中，有些不一定是符合有關標準，只是因行使了所謂酌情權而獲批准。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請問局長在該 100 間學校中，是否有一些根本未符合標準但獲批准的學校？答“是”或“不是”便可以了。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劉議員希望你給他一個比較直接的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十分抱歉，這是評審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現在上訴委員會正在處理有關個案，待上訴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屆時也許讓我再作出一個整體的回應。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對兩位議員的質詢的答覆非常曖昧和模棱兩可。其實我想清晰地問政府的政策，即現在容許該 100 間或上訴後不只 100 間的中學以英語授課的政策，是一個權宜過渡的政策還是一個體現“兩文三語”的政策？政府是否會在 3 年後檢討這政策並作出改變？局長回答“是”或“不是”便可以了。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母語教學這問題實際上由八十年代開始已有很多爭論，我在主要答覆中表示，當局在經過長時間的諮詢後，定出一個指引，執行指引的結果，便是容許一部分中學繼續以英語授課，但指引亦清楚指出我們會於 3 年後檢討這情況，因此在檢討未完成前，我當然不排除將來的政策會有甚麼變更或修改。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其實是要求一個“是”或“不是”的答案。剛才局長的意思，是否表示這“是”權宜和過渡的政策？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可否嘗試回答這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只可以說現在經過評審、上訴之後，有一部分中學可以

繼續以英語授課，在 3 年後檢討情況，即學生由中一到中三這 3 年內完全不受影響。但 3 年後的情況又如何？我們是否有需要再進一步推行母語教學？是否須作出一些政策上的修改？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現在完全不能回答這問題。

主席：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想跟進，我建議你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中跟進。第四項質詢，王紹爾議員。

#### 有關立法會選舉的傳媒報道

#### Media Coverag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4. 王紹爾議員：為確保本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的政見和活動得到傳媒公正、客觀及平衡的報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有否法例確保傳媒的有關報道是遵從公平、客觀和平衡的原則；若有，詳情為何；
- (b) 有否計劃向傳媒發出指引，要求其有關的報道須遵守上述原則；
- (c) 香港電台在報道該次選舉方面將會擔當何種角色和任務；有何具體措施確保該電台的有關節目會由立場一貫中立的主持人負責；及
- (d) 有否計劃設立機制，以便從速處理關於傳媒不公平報道的投訴，務求盡量在投票日前完成有關的調查並公布結果？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a) 及 (b)

為確保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政見和競選活動得到傳媒公正、客觀及平衡的報道，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發出指引，對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舉行選舉論壇等事宜作出指引和規定。去年 12 月，選管會已就上述問

題和指引的具體內容公開諮詢市民意見。諮詢文件表明競選廣播應符合“平等時間”的原則，即在同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或在同一地方選區的各候選人名單，在節目中應佔平等的時間。此外，指引亦指出任何人士，包括廣播從業員及印刷傳媒，不可向候選人提供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如此的優待。

選管會呼籲傳媒從業員堅守上述原則，以確保競選活動在公平和平等情況下進行。

《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將於本年 2 月底或 3 月初發表，屆時市民可在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選舉事務處亦會向電台、電視、報章及各傳媒機構派發上述指引。

- (c) 香港電台一向參與推動市民大眾關心選舉和參加投票。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港台除了製作節目推動選民登記及鼓勵選民投票外，在候選人提名截止後，亦將製作一系列節目，有系統地介紹各候選人的政綱。此外，港台亦會舉辦選舉論壇，讓選民更深入了解各候選人。為豐富選舉節目的構思，香港電台在上周曾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人士及政黨的意見。

我剛才提及選管會所發出的指引，對香港電台同樣適用。廣播處長是香港電台的總編輯，有責任確保香港電台的節目製作遵從公正、均衡及客觀報道的標準，並公平及公正地對待所有候選人。至於製作的具體安排，包括節目主持人人選的問題，屬香港電台節目製作範圍內的事情，由香港電台按既定程序自行決定。

- (d) 就處理關於選舉事宜的投訴，包括投訴傳媒不公平報道，選管會將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選管會 3 位委員及 1 位區域法院法官。市民可向選舉事務處或投訴處理會投訴傳媒不公平報道，選舉事務處投訴處理會在接獲投訴後，將迅速作適當處理或轉介。

根據選管會建議的指引的諮詢文件，如選管會獲悉任何傳媒從業員、出版人或舉辦論壇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有關機構對投訴所針對的事項採取補救辦法；或
- (二) 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要求終止遭投訴的活動；或
- (三) 發表公開聲明譴責有關人士及其行動；並公布被優待或被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的廣播從業員、出版人或舉辦論壇者的名稱；及
- (四) 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廣播事務管理局或其他有關當局，由他們採取適當的行動。

至於選管會能否從速處理關於傳媒不公平報道的投訴，他們會盡速處理，但能否在投票日前完成有關的調查並公布結果，則要視乎提出投訴的日期及個案的複雜程度。市民應盡快提出關於選舉的投訴，以便選管會盡快處理有關投訴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的質詢(c)部分問政府有否具體措施確保香港電台的有關節目由立場一貫中立的主持人負責，但主要答覆只說是由香港電台按既定程序自行決定。請問局長可否詳細說明甚麼是既定程序？既定程序是否指可以容許香港電台選擇一些政治立場一貫鮮明的主持人來主持選舉節目？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電台在製作節目時，怎樣選擇或選擇哪一位主持人，完全是香港電台內部運作事宜，亦是在其編輯自主權範圍以內的製作事宜，所以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或文康廣播局並沒有向其發出指引。王紹爾議員這項質詢似乎認為廣管局或文康廣播局有需要備有一份名單，說明誰人的政治立場一貫中立、誰人的政治立場鮮明。這樣的一份名單是不存在的，一切都是由香港電台自行決定。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文康廣播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香港電台是香港政府屬下一個部門，我是問何謂香港電台的既定程序？我希望文康廣播局局長能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很簡單，既定程序是港台會由各台總監、節目監製及編導所組成的小組負責安排各個節目的主持人人選。這完全是香港電台內部運作事宜，文康廣播局並沒有過問。

主席：王紹爾議員，你是否依然要澄清你的質詢？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澄清文康廣播局與香港電台的關係。

主席：王紹爾議員，這問題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其中一部分，我相信你須再輪候發問。

王紹爾議員：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的答覆似乎指香港電台具有獨立成分，並不受到文康廣播局管轄。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天這項質詢便不應該由文康廣播局回答，而應該由香港電台回答。

主席：我相信這是你的意見，可以記錄在案，但就這問題無須作進一步澄清。

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我想提出一項較具體的質詢。如果有節目主持人對候選人作出

一些評述性的描繪，例如說某人是“靚仔”候選人，有很多擁躉；又或說“睇死你都是輸梗”，請問這些評述是否公平及公正？我只想請政府回答“是”或“不是”。

主席：蔡素玉議員，這是一項假設性的質詢，《議事規則》是不容許議員提出假設性問題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確曾聽到評述員這樣說。

主席：那便無須舉出任何例子，請你清晰地把質詢提出。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節目主持人對候選人作出評述性的描繪，是否屬於公平及公正？

主席：我認為大家都明白你的意思，如果文康廣播局局長或政制事務局局長可以就這項質詢作出回應，請你作答。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或許嘗試作出回應。由於廣管局發給各電台和電視台的業務指引中，載明公共或時事節目的立場須不偏不倚及公正，所以如果有節目主持人指明誰勝誰負，便可能觸犯了該指引。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在上星期三晚上，我聽到香港電台一個節目有關宣傳選民登記的錄音帶，當中一位政黨領袖呼籲市民登記為選民時說：“如果你不想第一屆的立法會選舉是由一些親共人士專權的話，請你登記做選民。”請問政府覺得這是否有問題？如果是的話，當局會怎樣處理？如果否的話，政府是否有意利用選民登記來影響選舉結果？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議員所提的一段說話，當然不是由節目主持人所說，而是參加節目的其中一個政黨的代表所說。香港是一個有言論自由的地方，我相信他是有權這樣說的。不過，如果有市民認為他這樣說不妥當，電台不應播放出來的話，他們可以向廣播事務管理委員會投訴，由該委員會處理。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是否認為局長並未回答你的質詢？

楊耀忠議員：主席，是的，我想跟進。據我自己的理解，這並不是個人的意見表達，而是宣傳選民登記，即給人理解為政府的宣傳，希望市民實踐公民教育的一項行動。這是我的理解，所以我覺得局長並無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只想楊議員說清楚，那一段說話是由哪一類人士說出。是否電台的主持人呢？如果不是的話，那麼我剛才已經回答了他的質詢。

主席：楊議員、局長，我認為不適宜於質詢時間內在這問題上爭持，因為其他議員也希望發問，我建議你們在有關事務委員會中跟進這問題。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要答覆(a)及(b)部分提到，競選廣播應符合“平等的時間”的原則，而廣播從業員不可以向候選人提供優待。請問政府，這裏所指的優待的範圍，是否包括候選人所屬的政黨或派別，因為並不是政黨，而是個人參選？此外，廣播從業員能否表達本身的政治傾向，說明他支持某一個黨或派別，而不是某一位特定候選人？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主要答覆提到的“平等的時間”原則，是指在同一個選舉界別的候選人須獲得“平等的時間”的待遇，又或在同一個地方選區

中，每一張候選人名單（以名單計），在節目中應該獲得“平等的時間”的待遇。當然，指引亦有提及，一般來說，節目應該公平和平等，不應該特別優待或虧待任何一位候選人。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未能回答我的質詢。我主要並不是針對候選人，而是其所屬的政黨或派別。節目主持人能否表達自己支持某一派別或政黨的立場？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剛才已提到在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中，規定節目主持人應該採取不偏不倚的態度來主持節目。

主席：我知道各位議員，也很關注這個問題，我建議你們在有關的委員會中繼續跟進。第五項質詢，蔡素玉議員。

#### 政府所聘用顧問公司的工作成效

#### **Effectiveness of Consultancy Firms Engaged by Government**

5. 蔡素玉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各政府部門聘用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工作的原因為何；
- (b) 有何既定準則供各政府部門用以評估及檢討受僱顧問公司的工作成效；
- (c) 有否常設機制，定期檢討該等準則；若有，詳情為何；及
- (d) 過去 3 年，有否顧問公司因服務質素欠佳或工作缺乏成效而被有關部門終止合約；若有，個案數目為何？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蔡素玉議員的質詢，我現逐一答覆如下：

- (a) 在下列情況政府部門會考慮聘用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
- (i) 政府沒有所需的專家或合資格人員進行有關研究；或
  - (ii) 在指定的時限內沒有或不能調用合資格的人員進行有關研究；或
  - (iii) 有關工作較適宜由獨立的第三者，或由在該領域具有卓越學術成就或專門知識的顧問進行。
- (b) 政府設立了 3 個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負責就費用逾 50 萬元的顧問研究，向政府提供有關委任顧問公司及其程序的意見。這 3 個委員會是：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以及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這 3 個委員會均制訂了程序和指引，以評估及監察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的表現。各部門須定期評估所聘用顧問公司的服務質素，並向有關的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匯報。這些報告包括各有關部門對顧問公司的各項表現進行評估。因為這 3 個遴選委員會所負責的範疇不同，他們要求的評核報告亦略有分別，不過主要的評核項目則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參與顧問研究的人員的工作能力、研究結果的質素、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的可行程度和成效、專業知識的運用，以及顧問工作的成效等。

- (c) 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除負責制訂指引及程序，以評估顧問公司的工作成效外，還會根據經驗檢討監察制度及評估準則。中央顧問遴選委員會就程序的最近一次檢討，於去年 11 月進行。至於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和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程序，對上一次的檢討工作於 1995 年進行。
- (d) 過去 3 年內沒有任何顧問公司由於服務質素或工作表現欠佳而被終止顧問研究合約。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b)段中，政府指出設立了 3 個顧問公司遴選

委員會，負責就費用逾 50 萬元的顧問研究，向政府提供有關委任顧問公司及其程序的意見。我想請問該 3 個委員會：

- (a) 各委員會的成員為何；
- (b) 委任的標準為何；
- (c) 他們是向哪個部門負責；及
- (d) 他們以往的工作有多少宗是不被接受？

主席：蔡素玉議員，在一般的情況下，一項補充質詢只能問一項問題。不過，你這 4 項問題都是關於 3 個委員會的任命及他們的工作情況，所以我特別准許你提出這項質詢。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主席是庫務局局長，成員包括庫務局一名副局長、律政司一位同事和行政署一位助理署長。至於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和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我想請工務局局長代答。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主席是土木工程署署長，成員包括工務局的一位副工務局局長及庫務局一位副局長。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大致上是類似的，不過主席則是建築署署長。謝謝。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這只是回答了我的質詢的(a)部分。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第二項質詢是有關標準。一般來說，這 3 個遴選委員會在就一項顧問研究選擇公司時，是有兩方面的準則的：一方面是專業性的建議，另一方面是收費。一般來說，我們會就個別研究的性質定出專業性方面的標準。在考慮過專業性的評審後，我們會給予一個分數，然後以預先得到遴選委員會批准的比例，與費用的分數相比。按衡工量值的原則，在技術和收費方面皆是最好的公司，便可獲得該項顧問研究工作。

第三項質詢是有關向誰負責。以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來說，是向我本人負責；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及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則首先是向工務局局長負責。但如果涉及有關顧問遴選的大準則或整體的政策，工務局局長會與我磋商。至於第四項質詢，我不大明白蔡議員的意思。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可否將你的問題再說一遍？

蔡素玉議員：主席，或許在我說第四項問題前，我想說一說，或許剛才……

主席：蔡議員，你只可提出你的問題，而不可再表達意見。

蔡素玉議員：我的第四項質詢是，該 3 個遴選委員會在過去的工作，其實是指他們所選出的顧問公司，有否曾被否決？這即是說，遴選委員會的決定是否最後的決定？如果他們的決定不是最後的決定，有否曾被否決？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遴選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除非是原本的部門不同意，否則，那便是最後的決定。但遴選委員會只是在最後的階段才進行考慮，因為我剛才說過，標準是包括專業性及費用。專業性方面並不是由遴選委員會自行作評估。當遴選委員會建議邀請顧問進行研究時，部門會向有關的遴選委員會提出評估專業性的方式，以及由哪些人負責評估。一般來說，負責進行評估的都是該部門或有關部門的專業人士，所以，評審的過程，首先是由有關的部門進行，然後將建議提交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作出決定。

主席：蔡議員，你是否想跟進？

蔡素玉議員：剛才質詢(b)段有關委任標準的部分，我是想問委員會的成員是如何委任出來。

主席：蔡素玉議員，我認為庫務局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質詢，他說該數位人士是政府官員。

蔡素玉議員：政府有關部門的官員會出任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答案是否這樣？剛才我所聽到的答案是說如何委任顧問公司，但我想問遴選委員會的委員是如何委任出來的。

主席：蔡議員的問題是委任的標準是甚麼？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是我自己出任，成員包括庫務局一位副局長、律政司一位同事和行政署一位同事，所以並不是由庫務局單方面作出決定。明顯地，委員會中有律政司的同事，一旦遇上法律方面的問題，我們便可即時徵詢他的意見，而有行政署的同事在內，那是因為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一般負責的工作是比較廣泛，並不單止是財政方面，所以除財政外，我們亦有一位來自其他政府部門的成員，提供一些比較獨立的意見。至於另外兩個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和他們委任的標準，我想請工務局局長代答。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一般所謂委任，都是由政府官員出任。以我為例，也是由我指定由哪個部門出任主席和委員，但出任主席的人士，當然一

定要與所聘用的顧問公司的業務有關。例如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理所當然是建築署署長比較熟悉該行業及有關工作，所以一般都是由他出任主席。至於其他成員，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是可以考慮由其他官員出任。為着政策方面可以參詳意見，一般是由我部門其中一名副工務局局長參加該委員會，另外又因會牽涉到財政方面的審核，所以一般會由庫務局局長委派一名副庫務局局長參與評選。謝謝主席。

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c)段中，政府說是有進行檢討。我想問問是否有進行定期檢討，而定期檢討往往所指的又是多少年檢討一次呢？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在答覆中已說得很清楚，“會根據經驗檢討監察制度及評估準則”，所以是經常進行的。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d)段提及 3 年內的情況。我想問問政府，過去 3 年總共簽署了多少份這類的顧問合約，金額總數有多少，其中海外顧問公司佔的百分率有多少？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3 年，總共批出的顧問研究達 237 宗，總金額是 18.66 億元左右。我們委任顧問的程序，一般來說是一視同仁，並無區分公

司是本地公司、國際公司或是母公司在海外的本地公司。因此，我們並無資料顯示究竟有多少這些顧問研究是由本地公司擔當，多少由海外或有海外控制權的公司擔當。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在庫務局局長的答覆內，有關各政府部門聘請顧問公司的程序解釋得相當清楚，但有很多市民質疑這些顧問公司是為有關人等提供一個賺錢機會。為何他們有這種感覺呢？代表政府的庫務局局長是否能夠做得更好，令別人不會有這種印象及感覺呢？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自己對公眾感覺的了解，跟詹議員對公眾感覺的了解不同。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庫務局局長即是說他做的事是絕對正確的，市民及社會的質疑是錯的。

主席：詹議員，我認為庫務局局長無須回答這問題，因為這是一項觀感上的問題。吳清輝議員。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庫務局局長在答覆(a)段第(ii)項提及，在指定的時限內沒有或不能調用合資格的人員進行有關研究，便會聘用顧問公司。我想問一問局長，會否經常看看有哪個部門經常要求聘請顧問替他服務？如果經常有

需要，會否寧願讓那些部門聘請長工？因為顧問服務往往是費時失事。從我們的經驗所得，有些顧問報告的內容不是那麼專業。

主席：請你提出質詢。

吳清輝議員：我的質詢是如果某些部門經常須僱用顧問服務，為何不自己有.....

主席：你到現在仍是表達自己的意見，請你提出質詢。

吳清輝議員：我的質詢是，政府是否有一定的檢討程序，看看為何某些部門經常須聘請顧問公司？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是根據我答覆(a)段第(ii)項而提出須經常聘請顧問進行研究，這方面的數字我相信不多。當然，在考慮每一個部門的編制需求時，部門首長及有關的決策局亦會考慮他們的工作量（包括研究方面的工作量），然後向中央申請提供資源。

主席：第六項質詢，陳財喜議員。

### 單身人士的居所問題

### Accommodation for Singletons

6. 陳財喜議員：有關單身人士的居所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何措施防止有人（包括“籠屋”經營者）將一個居所單位分隔為 11 間或以下供租用的小型房間，藉以逃避《床位寓所條例》的規管；及

(b) 有否計劃：

- (i) 增加單身人士宿舍的數目；及
- (ii) 興建設有康復支援設施的單身人士宿舍；

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陳議員提出這項質詢，讓我有機會解釋政府於全面實施《床位寓所條例》時，安置受影響住客的安排。答覆如下：

(a)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床位寓所是指內有 12 個或以上床位的居住單位，而這些床位是出租予個人睡用。不論床位寓所經營者如何裝飾或修改這些床位，例如把 12 個床位裝置在若干小型房間之中，它們仍是床位，受到條例的管制。但反過來說，在一般情況下“小型房間”並非床位，因此小型房間是不受《床位寓所條例》管制的。

《床位寓所條例》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法定發牌制度，以監管床位寓所（或俗稱“籠屋”）的消防和屋宇安全。條例通過後，當局給予床位寓所經營者一個豁免期，以便改善寓所的安全狀況，符合發牌的標準。豁免期將於本年 7 月屆滿，屆時當局將會嚴格執行條例。若床位寓所未能符合法定的安全規格，便不會獲得發牌，如無牌經營，當局會對經營者提出檢控。

(b) 當《床位寓所條例》的發牌制度全面實施後，我們估計有部分床位寓所經營者可能有需要減少床位數目以符合發牌條件，我們亦估計，另外有部分不願意改善安全設施的經營者，會選擇結業，這種做法會導致一些床位寓所住客須遷出。

政府的承諾是不會有床位寓所住客因為實施發牌制度而無家可歸。因此，受實施發牌制度影響而須遷出的住客如有需要，可在當局協助下獲得安置。我藉此機會列出安置的數個渠道：

- (i) 60 歲以下而受影響須遷出的床位寓所住客，可申請入住民政事務總署開設的單身人士宿舍。目前，這類宿舍共有 38 間，合共有宿位 538 個。這些宿舍全部位於市區。此外，一幢專為單身人士而設計可提供 300 個宿位的宿舍，正在深水埗順寧道興建中，工程進度良好，預計於本年年中落成，剛好配合《床位寓所條例》發牌制度的全面實施。民政事務總署亦會繼續選購合適的住宅單位作為單身人士宿舍之用。
- (ii) 至於年滿 60 歲或以上，或有醫療健康問題而有迫切配屋需要的床位寓所住客，社會福利署會協助他們申請體恤安置，入住公共房屋、老人院宿舍等。過去 3 年，已有約 900 位床位寓所住客是經以上方法獲安置，得以遷離床位寓所。

根據房屋署的資料，普通單身人士，包括床位寓所住客，亦可循一般途徑，即在房屋署的《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登記，輪候公共房屋。年滿 58 歲或以上的輪候者，可獲房屋署撥入“共享願年”及“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而他們通常可在登記時間兩年內獲得配屋。房屋署打算在未來 5 年，提供約 44 000 單位予這些單身人士及高齡人士。

房屋署提供與高齡人士居住的長者住屋，均設有 24 小時的舍監服務。有關的工作人員會為長者籌辦社交活動及聚會，以增進住客互相間的關懷。至於其他供單身人士，包括高齡人士入住的公屋單位，則沒有這些舍監服務。不過，房屋署亦提供專為高齡人士或傷殘人士的設施，包括扶手桿、較大的門口和經過改善的浴室等設施。

回顧 1994 年，當時的政務總署進行調查所得，全港共有約 160 間床位寓所，住客約有 4 000 人。在 1997 年年底，民政事務總署曾巡視所有已登記的床位寓所，發覺數目已減至 105 間（包括於 1994 年調查後開設的 30 間床位寓所在內），住客只有約 2 300 人。數目下降的原因之一，是政府近年努力協助住客得到安置（例如上述有約 900 位住客獲得安置）。

展望將來，於本年 7 月，所有床位寓所應該已完成有關的改善工

程，並符合法例下的消防和屋宇安全標準。至於部分受影響而須遷出的住客，將可以上述渠道獲得安置。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不知局長曾否在這些籠屋睡過？我想其中的漏洞是，經營商在寓所並無提供完整床位，而只有“朝行晚拆”的床或小型房間，租客只是晚上來睡覺而早上離開，不知民政事務局如何堵塞這漏洞？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陳議員，很抱歉，我未在那些籠屋睡過，但我曾多次看過有關情況，以前看過，最近亦有看過。至於“朝行晚拆”及其他個別問題，我相信在香港其他地方也有，現在有法例能夠對有 12 個床位的居住單位加以規管，有此數目的床位便須登記，受到管轄，理由是我們覺得如果少於 12 個床位，那擠迫程度和消防安全等各方面問題還比較容易處理，但超過這數目便會有很多問題。我相信新例在今年 7 月生效之後，情況會有改善，整個社會都會有改善，尤其是我們已備有單身人士宿舍，在有需要時幫助須遷出的住客。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主席，根據天文台發布的消息，這周末有寒流襲港，一向政府在有寒流襲港時，便會派發毛氈予單身露宿者等人士。請問局長會否在有寒流時，主動照顧棲身於私人樓宇床位或籠屋的單身老人？

主席：許賢發議員，我相信你也會同意你這項質詢有點偏離主題，原本不應批准你提出，但因這是很多市民關注的問題，所以且看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回應。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許賢發議員說得對，寒流來時，我們第一時間會開放適當地方及派發毛氈。我們很多同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社會福利署的同事都很關注這情況。我可以告知許議員，我們有 18 區，無論是區議會也好，民政事務處也好，如果一旦知道哪裏的老人或單身人士會受寒流影響，不論他們身居何處，我們也會設法加以協助。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的 b(i)段提及，為單身人士設計可提供 300 個宿位的宿舍，正在深水埗順寧道興建中，據我所知，這做法均受到無論是床位人士或區議員的支持和歡迎。我想問政府，除了深水埗這幢宿舍外，有否另一幢此類宿舍？如果有，在甚麼地方？及政府打算未來計劃興建多少幢這類樓宇？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很感謝深水埗區議會支持我們這幢有 300 個單位的宿舍，至於實行的成效，我們在今年年中以後便會知道結果。至於馮檢基議員的質詢，我們有在港島，甚至在新界地方正物色適合興建這同類型設施的地方，但我覺得在今年 6、7 月之後，當有關人士搬進宿舍時，我們可以汲取更多經驗，更了解各方面的需要，會有更多資料以改善或增加這些設施。

**PRESIDENT:**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ask about the elderly who are going to be rehoused if they are displaced from these homes or bedspaces. The elderly may find it difficult to settl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Can we have some assurance that they will be given accommodation which is reasonable and will not expect them to be exiled to the New Territories?*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t is not just the elderly, after the regulation comes into force, but also all the people displaced from these bedspace apartments, who would actually be accommodated in the urban areas. For a further choice that the elderly may have, my colleague from the Housing Bureau,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might be able to provide more details with regard to alternative accommodation and facilities. Thank you.

主席：房屋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USING:** In the case of elderly people, as earlier pointed out by my colleague, they will be offered rehousing within two years, and in all cases, the Housing Department will make their best endeavour to accommodate their preferences in terms of the area of accommodation. It is, of course, not always possible to meet the wish of every single person, but the best possible endeavours will be made in this respect.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特別輸入勞工計劃

#### Special Importation of Labour Scheme

7. 陳榮燦議員：就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 1990-96 年間，每年透過該計劃來港工作的人士數目；及

(b) 該等人士按以下類別按年劃分的資料：

- (i) 性別及年齡；
- (ii) 性別及教育程度；
- (iii) 年齡及教育程度；
- (iv) 教育程度及在港從事的職位；及
- (v) 年齡及在港從事的職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a) 在 1990-1996 年年間，根據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獲准來港的外地工人數目，按抵港年份統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A。

有一點必須注意：這些數字是在這 6 年間每年到港工作的外地工人數目。由於這些工人須在僱傭合約期滿後離港，所以抵港工人數字與同期在港工作的外地工人數目並不相同。

(b) 我們並沒有如質詢所列，分項記錄根據該計劃獲准來港的外地工人的詳細資料，所以未能提供有關數據。不過，我們可按主要職位類別，提供在 1990-1996 年年間獲准來港的外地工人的數目，詳情見附件 B。

附件 A

根據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獲准來港的外地工人抵港統計數字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

年份

抵港工人數目

1990 年	0 人
1991 年	34 人
1992 年	203 人
1993 年	1 738 人
1994 年	2 429 人
1995 年	4 764 人
1996 年	4 708 人

## 附件 B

根據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獲准來港的外地工人  
 (按職位劃分的數字)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

職位	獲准來港工人數目
雜工	1 751 人
木模板工	1 013 人
混凝土工	663 人
電工(承建商所僱用)	590 人
索具工(叻㗎)	519 人
機械設備操作工	472 人
平水工	355 人
建設機械技工	342 人
焊接工	327 人
預製件操作工	296 人
金屬工	287 人
金屬棚架工	283 人
拖船船長／船員	281 人
預製件安裝工人	239 人
重型泥頭車司機	230 人

船泊操作員／舵手／海事操作員	211 人
地渠工	195 人
機械操作工	166 人
管工	163 人
甲板水手	140 人
打磨裝配工	138 人
工模裝嵌技工	138 人
批盪工	136 人
船員	133 人
絕緣體裝置技術員	132 人
水喉工	128 人
建造機械操作工	128 人
挖泥船操作員／技工	111 人
實驗室技術員	103 人
木匠	99 人
安裝工	96 人
加油員	96 人
機械工程技術員	96 人
技工	94 人
鑽井工	91 人
結構鋼架工	91 人
鋪磚技工	79 人
清拆工	68 人
管道土木工程工人	65 人
潛水員	64 人
電工(樓宇建築)	61 人
機械技工	59 人
技術員	53 人
髹漆工	51 人
土地測量員	50 人
預製作工	50 人
其他(例如預製模操作員、液壓 設備操作員、泥頭車 司機及房務助理)	2 943 人

## Municipal and Social Service Facilities Affected by West Rail Project

8. 何鍾泰議員：據報道，西九龍填海區部分原本留作市政及社會服務設施用途的土地會被西鐵工程徵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計劃中的市政或社會服務設施有否因而受到影響或被阻延；若有，詳情為何；及
- (b) 如何確保該區計劃中的市政及社會福利設施能如期建成，供市民享用？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西鐵由欽州街向南經西九龍填海區的一段路線，屬於西鐵計劃第二期的一部分。這段路線如何落實，須視乎我們就跨界客貨運綫所作的進一步研究，以及我們與內地有關當局繼續進行磋商的結果而定。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一直就這一段的西鐵路線進行工程研究，以確定其土地需求，以及建議的鐵路線與現有和計劃中設施的配合問題。

至於所提出的具體問題，現作覆如下：

- (a) 有關政府部門正就西九龍填海區的政府／團體／社區用地內計劃興建的市政及社會服務設施，擬訂初步的地方分配表和概念規劃。所提供的設施包括一個室內康樂中心、一個多層停車場、一座綜合大樓(將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和家庭服務中心各一間，以及其他用途)。九鐵公司現建議的鐵路路線可能會徵用位於計劃中的政府/團體/社區用地邊緣的一小部分地方。由於西鐵的路線和計劃中的社區設施均屬初步構想，因此，在現階段未能確定哪些設施會受影響。
- (b) 政府有關部門，包括市政總署和社會福利署，會與九鐵公司保持聯絡，以確保能夠將西鐵對計劃中的市政及社會服務設施的影響減至最低，並會如期提供這些設施。

我們已就可能出現的設施配合問題向油尖旺臨時區議會屬下的

一個工作小組作出匯報，並會定期把最新的情況告知該工作小組的成員。

**向露宿者派發毛氈**  
**Blankets to Street Sleepers**

9. 蔡根培議員：1997 年 12 月初，由於本港氣溫急降，當局曾向露宿者派發毛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全港共有多少名露宿者；他們在各區的分布情況為何；
- (b) 在該段期間，當局在各區分別派出多少職員向露宿者派發毛氈及一共派發了多少張毛氈；
- (c) 有否規定每名露宿者只可獲派發一張毛氈；
- (d) 在該段期間，當局有否接獲非露宿者要求派發毛氈給他們；若有，有否答應他們的要求；及
- (e) 在該段期間，有否市民因氣溫急降而暴斃；若有，數目為何；其中有多少人是露宿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統計數字，在 1997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共有 1 026 名露宿者，全港各區的露宿者分布情況載於附件 A。
- (b) 在去年 12 月初寒流襲港期間，社署共派出 104 名職員，向露宿者派發了 488 張毛氈。由於天氣寒冷，在派發毛氈期間，有些露宿者可能已搬到有較多遮蔽的地方或避寒中心，因此社署職員未能即時與他們接觸。在 1997 年 12 月 8 日，共有 34 人暫時入住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避寒中心。社署在各區動員的職員人數載於附件 B。
- (c) 每名露宿者可獲派發超過一張毛氈，視乎他們個別的需要或情況而定。根據社署的紀錄，在 1997 年 12 月 8 日的派發毛氈行動中，該

署向 431 名露宿者派發了共 488 張毛氈。

- (d) 在寒流襲港期間，社署派發毛氈的主要對象是露宿者。此外，該署的社工亦會向真正需要禦寒衣物或毛氈的人派發毛氈。例如，在去年 12 月寒流襲港期間，有 18 名老人通過社署的熱綫服務提出要求，因此亦獲派發毛氈。在氣溫降至攝氏 12 度以下時，社署的熱綫會 24 小時開放，由該署職員負責接聽，以解答查詢，並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即時協助。
- (e)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該署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期間法醫科處理的死亡個案中，並沒有低溫症致死的病例（即因體溫極低而導致死亡）。

#### 附件 A

##### 各區的露宿者分布情況 (1997 年 11 月 30 日的情況)

地區	露宿者人數
油尖旺	286
深水埗	275
中西區	109
九龍城	107
灣仔	69
東區	48
荃灣	44
黃大仙	33
觀塘	21
北區	12
沙田	6
大埔	6
葵青	5
元朗	3
南區	1

屯門

1

總數：

1 026

附件 B

1997 年 12 月寒流襲港期間在各區派發的毛氈數目  
( 1997 年 12 月 8 日的情況 )

地區	毛氈數目	職員人數
油尖旺	100	11
深水埗	39	12
中西區	42	8
九龍城	90	18
灣仔	60	10
東區	40	10
荃灣	22	2
黃大仙	14	3
觀塘	14	4
北區	30	4
沙田	6	3
大埔	12	4
葵青	8	1
元朗	6	5
南區	5	5
屯門	0	4
總數：	488	104

#### 私人屋苑的違例泊車罰款

#### Fines on Unauthorized Parking in Private Estates

10.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是否知悉有私人屋苑對在其私家路上違例泊車人士收取的罰款

較《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規定的收費為高；若然，現時該等情況為何；

- (b) 當局對不按上述規定收取在私家路上違例泊車罰款有否任何懲罰；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計劃加強監管私人屋苑對違例泊車的收費？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表 2 指明把私家路上違例停泊的車輛鎖上、移走和存放的收費。運輸署在 1997 年接獲兩宗有關在私家路上違例泊車的人士遭濫收費用的投訴。不過，由於所提供的資料不全，有關投訴未能成立。
- (b) 任何私家路的擁人都有權責管理其道路。他們可依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以預防和阻止他人違例或未經許可佔用有關道路，包括違例泊車。不過，這類行動可能會引起糾紛，而《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則明確賦予私家路擁有人合法權限，以鎖上、移走和存放在私家路上違例停泊的車輛。上述規例附表 2 指明私家路擁有人可向違例車主徵收這類執法行動的費用。法例並沒有規定車主須繳付附表指明收費以外的其他款額。如車主願意繳付法例訂明的費用，而私家路擁有人卻拒絕交還車輛，則可能因為不當地扣留他人車輛而被車主起訴侵權。
- (c) 私家路的擁人如因駕車人士在私家路上違例泊車而須支付任何費用或蒙受任何損害，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在依法可得的補償限額內，設法收回上述費用或索償。規例的附表 2 為此提供了簡便的補償機制。我們的目標，是把附表 2 所列收費大致上釐定在足以收回執法行動所需成本的水平，而我們已向本會建議調高有關鎖上、移走和每日存放車輛的收費，使這些收費與駕車人士在公用道路上違例泊車須繳交的同類費用看齊。經調整的收費，能夠更貼切反映有關管理公司所支付的成本。釐定上述新收費後，我們希望道路擁有人與車主／司機之間可免發生不必要的糾紛。我們已寫信給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請他們提醒會員注意法例所定的收費款額。建議的新收費獲得通過後，我們會要求有關管理公司在私家路的顯眼地方展示新收費表，以

方便市民查閱和按照規定繳交費用。

**機場核心計劃就業中心**  
**Airport Core Projects Job Centre**

11. 陳榮燦議員：政府可否向本會提供在機場核心計劃就業中心運作期間，下列各項按工種劃分的資料：

- (i) 登記職位空缺數目；
- (ii) 登記求職人數；
- (iii) 符合申請資格的求職人數；
- (iv) 獲得面試的人數；
- (v) 獲聘用的人數；及
- (vi) 不獲聘用的人數？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機場核心計劃就業中心是由機場管理局和地下鐵路公司於 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期間合辦的。該中心提供一系列就業服務，協助機場核心計劃承建商招聘本地工人參與他們的工程計劃，並為本地工人安排適當的職位。

本人現答覆質詢的各部分：

- (i) 附件 A 列載在 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每月按主要職位劃分的登記職位空缺數目。（1996 年 1 月至 6 月，以及 1997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的數據未有備存。）
- (ii) 及 (iii) 附件 B 列載在 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每月登記求職人士的總數。按主要職位劃分的有關數據尚在整理。
- (iv)、(v) 附件 C 表列載按主要職位劃分，顯示就業選配成效的資料。有關

數字包括：

- (a) 經過面試的人數(第一欄)；
- (b) 獲聘用人數(第三欄)；
- (c) 不獲聘用人數(第六欄)；
- (d) 未有出席面試人數(第二欄)；
- (e) 接受聘用人數(第四欄)；及
- (f) 不接受聘用人數(第五欄)。

#### 附件 A

就業中心登記職位空缺數目

工種	直至 31.6.96	直至 31.7.96	直至 31.8.96	直至 30.9.96	直至 31.10.96	直至 30.11.96	直至 31.12.96	直至 31.1.97	直至 28.2.97	直至 27.3.97	直至 30.4.97	直至 31.5.97	直至 27.6.97
竹棚技工	0	0	0	0	0	0	60	0	0	0	0	0	0
鑄鐵工／扎鐵	207	434	161	123	298	284	319	47	6	0	0	0	0
砌磚工	0	80	0	0	70	70	118	108	106	46	58	56	55
電纜接駁技工	0	0	0	0	0	0	60	59	49	59	59	20	20
粗木工	209	284	393	376	393	342	533	154	151	68	78	78	0
天花安裝技工	0	0	0	0	0	0	150	0	50	50	50	0	0
監工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混凝土工	249	231	142	172	161	145	144	4	96	99	12	12	0
渠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繪圖員	4	4	4	4	0	0	0	0	0	0	0	0	0
電器技工	398	367	325	331	322	208	494	455	468	464	209	311	313
管工	76	44	44	27	12	36	102	83	80	77	65	83	83
園藝工	0	0	0	0	0	0	49	48	48	47	47	47	47
雜工	510	506	290	377	363	268	498	180	173	207	171	128	168
玻璃技工	0	0	0	0	0	0	58	46	46	45	44	44	0
細木工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建築材料試驗員	2	0	23	23	0	0	0	0	13	12	0	0	0
平水員	125	81	81	80	78	69	183	105	105	103	120	74	73
金屬棚架技工	80	77	73	140	5	2	0	0	0	0	0	0	0
金工	25	25	0	0	40	50	178	347	393	266	128	204	204
油漆工	0	0	14	14	24	14	13	13	1	0	0	0	0

機械設備操作工	72	97	89	48	63	27	148	20	92	74	44	43	47
建築機械技工	176	245	247	199	101	10	216	120	123	309	222	240	253
泥水批盪	0	80	0	5	85	60	60	60	60	0	25	23	12
水管技工	228	126	0	0	0	20	307	554	600	522	36	129	124
索具工	15	29	106	180	190	115	157	139	94	68	0	0	0
安全督導員	5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噴漿操作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盤文員	39	19	19	19	18	3	0	1	0	0	2	0	1
結構鋼架技工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0
測量員	15	2	22	22	22	19	4	4	14	10	1	1	1
技術員	7	7	7	12	17	10	62	67	97	77	30	108	99
重型貨車司機	5	3	4	2	3	3	9	2	22	22	0	1	0
焊工	246	234	240	232	377	361	508	374	357	155	99	128	121
其他	100	63	104	104	104	76	247	167	167	146	80	81	116
總數	2 794	3 038	2 388	2 490	2 746	2 192	4 679	3 157	3 411	2 926	1 585	1 820	1 737

附件 B

機場核心計劃就業中心  
 按月登記求職人數

月份	登記求職人數
96 年 1 月	1 332
96 年 2 月	575
96 年 3 月	599
96 年 4 月	428
96 年 5 月	635
96 年 6 月	354
96 年 7 月	480
96 年 8 月	368
96 年 9 月	399
96 年 10 月	540
96 年 11 月	610
96 年 12 月	538
97 年 1 月	304
97 年 2 月	249

97 年 3 月	247
97 年 4 月	169
97 年 5 月	131
97 年 6 月	176
97 年 7 月及	50
97 年 8 月	

## 附件 C

## 機場核心計劃就業中心的就業選配成效

工種	獲得面試	未有出席	聘請	接納聘請	拒絕聘請	不獲聘用
	人數	面試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1)	(2)	(3)	(4)	(5)	(6)
竹棚技工	0	0	0	0	0	0
彎鐵工／扎鐵	92	21	36	27	9	35
砌磚工	87	13	46	45	1	28
電纜接駁技工	4	3	1	1	0	0
粗木工	246	88	71	57	14	87
天花安裝技工	11	2	4	3	1	5
監工	0	0	0	0	0	0
混凝土工	386	94	108	89	19	184
渠工	15	6	2	1	1	7
繪圖員	3	0	0	0	0	3
電器技工	590	173	124	94	30	293
管工	188	44	39	31	8	105
園藝工	7	0	6	4	2	1
雜工	1241	408	367	310	57	466
玻璃技工	17	5	4	3	1	8
細木工	0	0	0	0	0	0
建築材料試驗員	18	2	5	3	2	11
平水員	144	61	26	16	10	57
金屬棚架技工	47	14	15	11	4	18
金工	83	24	16	12	4	43
油漆工	14	3	5	3	2	6
機械設備操作工	215	49	58	49	9	108
建築機械技工	297	61	95	64	31	141
泥水批盪	82	36	20	16	4	26

水管技工	154	52	30	25	5	72
索具工	177	58	28	25	3	91
安全督導員	5	1	1	1	0	3
噴漿操作員	1	0	1	0	1	0
地盤文員	31	5	6	5	1	20
結構鋼架技工	4	0	0	0	0	4
測量員	26	7	7	5	2	12
技術員	24	3	1	0	1	20
重型貨車司機	54	13	14	11	3	27
焊工	402	104	96	80	16	202
其他	78	20	21	19	2	37
總數	4 743	1 370	1 253	1 010	243	2 120

### 改善大專院校為殘疾學生設置的校舍設施

### Improvement to Physical Facilities of Tertiary Institutions for Disabled Students

12. 胡經昌議員：為鼓勵和協助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修讀大專院校的課程及取得學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殘疾人士就讀本港大專院校的總人數，以及他們修讀全日制和兼讀課程的人數；
- (b) 是否知悉在上述期間，各大專院校在校舍設施方面作出何種改善，以協助殘疾學生學習及方便他們上課；及
- (c) 有否向大專院校提供資助，以改善校舍為殘疾學生設置的設施；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 3 年，殘疾人士就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

資助院校和香港公開大學的總人數是：

	學年		
	<i>1995-96</i>	<i>1996-97</i>	<i>1997-98</i>
<b>受教資會資助院校</b>			
全日制課程	27	32	38
兼讀課程	9	8	6
小計	36	40	44
香港公開大學 <sup>1</sup>	59	64	86
<b>總人數</b>	95	104	130

<sup>1</sup> 香港公開大學透過遙距學習方式提供高等教育課程，大部分學生為修讀兼讀課程的在職成年人。

(b)&(c)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大專院校為殘疾學生提供足夠的設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如為方便殘疾學生而進行小規模的改善工程，而每項工程耗資少於 200 萬元，工程費用可從撥給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中支付。我們亦有向院校提供額外的非經常撥款，以便在校舍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方便殘疾學生出入。

香港城市大學動用 25 萬元，在大學圖書館闢建專為殘疾學生／使用者而設的房間，該房間設有 13 個座位，並裝有特別設備。政府會再撥款 920 萬元給城市大學，以便在 1998-99 年度進行額外改善工程，包括評估校園建築物是否有足夠設施讓殘疾人士易於到達、在升降機和電動樓梯安裝發聲和觸覺指示裝置、安裝火警訊號燈等。待完成上述評估工作和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城市大學便會進行以後各期的改善工程。

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設有一間特別室，供視覺受損人士使用。政府已在 1997-98 年度撥出 400 萬元，以便浸會大學為殘疾學生改善校舍設施，包括以斜面行人道代替樓梯、在升降機內安裝發聲系統和操作掣板、在升降機大堂安裝盲人按鈕和發聲指示裝置等。政府再會撥款 260 萬元，讓浸會大學在 1998 至 99 年度進行這些工程。

嶺南學院屯門新校舍，包括主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大樓、體育館和大會堂（仍在施工），以及學生宿舍，在設計上盡量方便乘坐輪椅人士和視覺受損人士使用。現有設施包括：

- 到達各主要樓層的升降機，機廂較低位置均設有附屬按鈕板，供乘坐輪椅人士使用。升降機門的開啟時間和關閉速度經過調校，方便這些使用人士。升降機入口闊度和機廂空間都足夠容納輪椅；
- 各主要樓層均設有蓋通道、升降機和斜面行人道連接。這些樓層全部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
- 每個演講室的後面均設有數個指定位置，供乘坐輪椅人士使用；
- 大部分的門道和出入通道均裝設齊平門檻；及
- 學生宿舍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和附加的斜面行人道，浴室和學生睡房亦經過特別改裝，供乘坐輪椅人士使用。

政府在 1997-98 年度撥款 960 萬元給香港中文大學，為殘疾人士進行第一期改善工程，包括在 3 幢現時未有升降機服務的建築物安裝升降機。在同一年度，中文大學亦獲撥款約 300 萬元，為殘疾學生購置設備，包括可調校高度的圖書館書桌，供乘坐輪椅人士使用；為圖書館系統安裝特殊設備，把電腦屏幕上的資料轉換為點字；為視覺受損的學生安裝軟件，以便透過話音輸出電腦屏幕上的資料；以及在大學圖書館為殘疾學生提供一間特別溫習室。在未來兩年，中文大學會再獲撥款 1,200 萬元，在更多建築物內加設升降機槽和安裝升降機。

香港教育學院大埔新校舍為殘疾學生提供的所有設施，均符合最新的法例規定。

過去 3 年，香港理工大學共斥資 40 萬元，為殘疾人士添置各類設施和設備，包括為視覺受損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器材、圖書館內用來運載書籍的小車、輔助梯級、游泳池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升降椅、指定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停車位和斜面行人通道、講室內的特別通路、特別標誌和附加照明設施。在 1997-98 年度，理工大學亦獲撥款 484 萬元，以改善方便殘疾人士出入校園建築物的設施。有關工程包括設置油壓升降

機、流動升降台、升降機廣播系統、有凹凸紋膠條的指示路面、額外的標誌、斜面行人道、欄杆和殘疾人士洗手間。

香港科技大學最近進行了多項改善工程，以方便殘疾學生，例如提供平整的路緣、拆除行人道上的障礙物、改善照明設施等。此外，科技大學為聽覺受損的學生提供助聽器材，亦為視覺受損的學生提供放大器材和大型電腦顯示器，以幫助殘疾學生學習。

香港大學在 1996 年成立一個委員會，研究殘疾學生的需要。委員會在行政大樓進行一項通道問題試驗研究，並計劃全面推行該項研究的建議，費用為 140 萬元。該項試驗研究會成為校內其他樓宇進行類似通道問題研究的藍本。香港大學也定期增加或改善全校的有關設施，例如樓梯的新扶手、升降機的聲音綜合器和斜面行人道等。在未來兩年，香港大學會獲得額外撥款 463 萬元，以進行樓宇通道改善工程，以及在樓宇之間加建升降機和接駁天橋。

香港公開大學是財政自給的高等教育院校，但校舍則由政府撥款興建。校內提供了利便殘疾學生的設施，包括專用洗手間；每層樓設有蜂鳴器和供輪椅通過的斜面行人道；所有升降機內設有點字按鈕、電子層數報讀器和較低位置的按鈕板；圖書館設有升降椅和自動滑動門等。此外，圖書館亦設有特殊學習中心，供殘疾學生使用。

### 教育統籌局的兩個政策範疇

### Two Policy Areas of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13. 李啟明議員：據報道，負責檢討本港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的專家在初步報告中指出，目前由教育統籌局兼掌人力及教育政策的安排存在矛盾，並建議政府應對此問題詳加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計劃將教育統籌局分開為兩個決策局；若有，該計劃將於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現時教育統籌局在策略上如何協調該兩方面政策的歧異，以及該局在人力資源上如何作出調配，以便兼顧其在兩個政策範疇

的職責？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1997 年 11 月，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邀請 3 位教育專家，協助檢討本港的教育行政和諮詢架構。專家在港期間也有聽過把教統局分為兩個政策局，各自掌管教育和人力政策的意見。3 位專家沒有就這方面提出建議，但他們肯定了教育和人力政策之間的密切關係。

教育為社會提供高質素人才。教育所涵蓋的範圍不單止包括基礎教育，亦包括高等教育。高等教育院校培訓不少專業人才，例如教師、醫生、工程師等，以配合人力市場的需求。教育和人力政策的密切關係，亦反映在其他方面，例如職業訓練、持續及專業進修、工人培訓及再培訓等。

教統局現時統籌教育和人力兩個政策範疇，有助政府從宏觀的角度，了解人力的供求情況、勞工市場的變化，以及相應的教育、培訓和再培訓需求。現行的安排也可確保各個推行政策的機構，例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育署、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等，工作協調得宜。因此，我們沒有計劃改變教統局現時的職責。

- (b) 教統局局長由多位副局長和首席助理局長協助，他們分別專責處理教育或人力事宜。教統局局長與所有副局長和首席助理局長定期舉行會議，協調各方面的工作，亦與有關部門首長，例如教育署署長和勞工處處長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政策順利推行。此外，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和社會人士也可透過各個教育和人力諮詢組織，向教統局局長發表意見。

#### 準公屋租戶

#### Prospective Public Housing Tenants

14. 陳財喜議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為了確保租住公屋的單位編配給真正有需要的市民，政府當局會在 1998 年對所有準公屋租戶進行入息及資產審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準公屋租戶是否包括臨時房屋區居民在內？

房屋局局長：主席，目前，受清拆影響的臨時房屋（“臨屋”）區居民只要符合下列資格，便可獲編配租住公屋：

- (a) 他們必須是房屋署登記的認可居民；和
- (b) 他們必須具備 “直接建議編配租住公屋” 的資格<sup>(附註)</sup>；及
- (c) 在清拆通知書日期倒數 24 個月內至入伙前，他們不得
  - (i) 擁有或與人共同擁有任何住宅樓宇；
  - (ii) 簽訂協議購買住宅樓宇；或
  - (iii) 持有一間擁有住宅樓宇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

臨屋區居民目前無須接受入息或資產審查，但其他申請入住公屋的人士除必須符合其他申請資格外，亦須接受入息審查。

行政長官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在 1998 年對所有準公屋租戶進行入息及資產審查。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確保公屋單位會編配給真正有需要的市民。規定所有準公屋租戶（包括臨屋區居民）必須符合同樣的申請資格，是公平和公正的做法。

政府現正與房屋委員會研究推行這項政策的細節安排。

### 伶仃洋大橋工程

#### Lingdingyang Bridge Project

15. 劉健儀議員：珠海市政府日前宣布，珠海伶仃洋大橋工程已正式獲得國務院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sup>(附註)</sup> 具備 “直接建議編配租住公屋” 資格的居民，是指在 1995 年 9 月已經成為臨屋區的居民的人士；及在 1995 年 9 月後因受清拆行動影響才入住臨屋區的居民，而該清拆行動已在 1995 年 9 月或之前宣布。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否在宣布前已知道該項消息；
- (b) 香港與內地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對該項計劃的研究進展為何；是否已確定屯門爛角咀為大橋在香港的登陸點；及
- (c) 特區政府如何與珠海市政府在該項計劃中互相協調？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必須澄清一點，關於珠海伶仃洋大橋和深港西部通道近日獲得國務院批准，是要在內地的工務計劃內為這兩個建議工程立項，以便能夠就工程項目作進一步研究。這項批准並不是就上述工程作出的撥款或施工批准。這個情況可能與在特區的工務計劃內設立丙級工程項目的情況類似。

至於上述質詢的 3 個部分，有關情況如下：

- (a) 特區政府已透過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基協委”）的聯絡網，在珠海當局宣布該消息前，獲知會有關珠海伶仃洋大橋和深港西部通道工程立項的事。
- (b) 基協委的特區政府和內地有關當局的代表，一直都在研究包括伶仃洋大橋和深港西部通道在內的各項擬議的工程。雙方分別成立了特別工作小組和顧問團進行研究，並就有關研究進展和結果互相交換資料。我們也同意以屯門爛角咀作為擬議伶仃洋大橋港方的着陸點。
- (c) 香港與內地有關方面在各項大型跨界基建工程的進度仍將繼續由基協委負責仔細協調。具體來說，基協委會通過轄下多個技術組、4 個專家組，以及全體會議進行討論。此外，雙方的專家也會在會議時間以外進行非正式的接觸。

我們以前曾向前立法局介紹過，港方的研究工作分 3 個階段進行。最初兩個階段會在 1999 年年中完成。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跨界交通需求、對環境的影響、對經濟和財政的影響、土地使用規劃、徵用土地及工程預可行性研究。屆時，政府便能夠對第三階段的研究作出決定。這個階段會進行詳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就回應內地建議的兩項道路工程而研究本港方面的新道路網絡的設計和成本，並會考慮珠海和深圳就兩項目作進一步研究的結果。基協委上一次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舉行會議後，曾發出新聞稿

( 見附件 ) , 公布最新進展情況。

附件

基建協調委員會舉行會議

\* \* \* \* \*

經香港與內地協商，並經國務院批准，香港與內地跨界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簡稱「基協委」）於十月十六日成立，並在深圳舉行了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討論並確定了委員會的職責，確認了原中英關於香港與內地跨境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ICC）達成的各項共識和工作進展，聽取了各專家組自 ICC 第五次會議以來的工作匯報，討論了下一步工作安排。

「基協委」由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政府部門各七名官員組成，內地組長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香港經濟司司長張良棟擔任，港方組長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擔任。「基協委」的職責是就跨越內地和香港之間的大型基建項目的協調與配合事宜交換意見和資料，尋求共識，以期有關基建項目的建設更科學、更合理、更有效地發揮社會經濟效益。「基協委」不具備決策職能，將尊重內地和香港對各自的基建項目的決策權。

會議確認了由原 ICC 中英雙方組長於六月二十八日簽署的《中英關於香港與內地跨境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工作進展備忘錄》。「基協委」將在 ICC 已有的基礎上開展工作。

會議討論並確認了 ICC 空管專家組與澳葡空管部門簽署的《中國內地、港英、澳葡空中交通管制專家工作組關於珠江三角洲地區飛行程序和空中交通管制問題的諒解備忘錄》（以下簡稱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確定，香港赤鱲角新機場的飛行程序可進入內地飛行情報區，其進入的空域範圍以空中交通服務代理區方式由香港負責提供管制服務；調整深圳、珠海、澳門機場的進離場航線和飛行程序，以適應香港赤鱲角新機場的飛行需要；撤銷內伶仃導航台，新增橫門、蛇口、觀瀾三個導航台；珠江三角洲地區各機場的進離場與復飛採用統一的轉彎速度；深圳進近管制區採用以修正海平面氣壓為基准的高度表撥正程序；統一香港和深圳進近管制區的過渡高度層和過渡高度。同時，會議討論並確認了內地、香港特區及澳葡三方於九月十一日簽署的有關澳門國際機場進場、離場及復飛程序的諒解備忘錄。有關方面將按照諒解備忘錄的規定盡快組織實施，以使香港新機場可於九八年四月按期投入營運。

會議還認為，ICC 皇崗 — 落馬洲旅客過境通道專家組通過開通穿梭巴士服務，使該通道旅客通過能力有了較大提高，目前已達到每天二點三萬人次。

根據需要，「基協委」暫設海上航道、道路橋樑、皇崗 — 落馬洲旅客過界通道、空中交通管制四個專門小組。海上航道組將繼續就銅鼓航道項目展開深入研究，內地與香港均將為對方的研究提供資料和其他方便；道路橋樑組將就珠海伶仃洋跨海大橋和深港西部通道項目繼續進行各自已經開展的各項研究；皇崗 — 落馬洲旅客過界通道組將就進一步提高旅客過境能力的方式作出探討；空中交通管制組將進一步落實諒解備忘錄規定的具體事項。

「基協委」下次會議將由內地和香港雙方根據工作進展情況另行商定。

完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 有關政府聘用顧問公司的統計資料

#### Statistics on Consultancy firms Engaged by Government

16. 蔡素玉議員：就政府部門聘用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工作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哪些政府部門曾經聘用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工作；
- (b) 該等研究的性質分類及數目為何；
- (c) 所涉及的最高、最低及總共的顧問費用分別為何；
- (d) 同一期間，一共有多少間顧問公司曾獲各個政府部門聘用；各公司負責的項目數目分別為何；該等公司的母公司分別來自哪些國家；及
- (e) 該等顧問公司的工作成效如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由於費用不超過 50 萬元的顧問研究是由管制人員批核，並沒有中央紀錄，因此，下文所提供的資料只涉及費用逾 50 萬元的顧問研究。

政府設立了 3 個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負責就費用逾 50 萬元的顧問研究，向政府提供有關委任顧問公司及其程序的意見。這 3 個委員會是：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以及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經這 3 個委員會遴選的顧問研究，有關資料如下：

- (a) 由 1995 至 97 年的 3 年間，共有 40 個決策局和部門聘用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名單載於附件 A。
- (b) 顧問研究的性質包括金融、資訊科技、管理、公共關係、技術服務、環境、規劃、運輸，以及基本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實地調查研究。1995 至 97 年間獲批准進行的顧問研究，按性質分類的名單及數目載於附件 B。
- (c) 1995 至 97 年，3 個委員會批准進行的顧問研究的最高和最低費用，以及費用總額如下：

委員會	顧問研究工作費用		
	最低 (元)	最高 (元)	總額 (元)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550,000	40,890,000	48,820,000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600,000	105,000,000	1,546,260,000
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537,000	32,600,000	271,605,000

- (d) 1995 至 97 年，共有 92 間顧問公司獲各決策局／部門聘用進行顧問研究。附件 C 載列獲聘顧問公司的名單及獲批負責的項目數目。由於我們採用公開和一視同仁的採購制度，在遴選顧問公司時並不理會有關公司來自哪個國家，因此我們沒有向顧問公司索取其母公司所屬國家的資料。

- (e) 根據表現評核報告顯示，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一般良好。就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而言，在 1995 至 97 年間，44 個顧問研究評核報告中，43 個獲滿意或以上的評級，而在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方面，351 個報告中，343 個獲滿意或以上的評級，至於在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方面，所有 20 個報告均為滿意或以上評級。

附件 A

1995 年至 1997 年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的決策局及部門

決策局/部門	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數目			
	建築及有關 顧問公司 遴選委員會	工程及有關 顧問公司 遴選委員會	中央顧問 公司遴選 委員會	總計
漁農處	0	4	0	4
建築署	3	5	1	9
審計署	0	0	1	1
文康廣播局	0	0	3	3
屋宇署	2	0	1	3
工商服務業推廣署	0	0	1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0	1	1
公務員事務局	0	0	3	3
土木工程署	0	34	0	34
渠務署	0	10	0	10
經濟局	0	1	6	7
教育統籌局	0	0	6	6
效率促進組	0	0	7	7
機電工程署	0	3	1	4
環境保護署	0	23	0	23
財經事務局	0	0	2	2
消防處	0	0	1	1
衛生福利局	0	0	3	3
路政署	0	30	0	30
郵政署	0	0	5	5
工業署	0	0	2	2
政府新聞處	0	0	1	1
司法機構	0	0	1	1
土地註冊處	0	0	1	1
地政總署	0	3	1	4
管理參議署	0	0	2	2
海事處	0	0	1	1
電訊管理局	0	0	5	5
規劃署	0	13	0	13
選舉事務處	0	0	1	1

保安局	0	0	2	2
社會福利署	0	0	2	2
學生資助辦事處	0	0	1	1
拓展署	0	18	0	18
運輸局	0	0	1	1
運輸署	0	7	0	7
庫務署	0	0	1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0	0	1	1
水務署	0	15	0	15
工務局	0	1	0	1
(40)	總計	5	167	237

## 附件 B

## 1995 至 1997 年獲批准進行的顧問研究工作 — 按研究的性質分類

性質	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數目
----	----------------

## 1. 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a) 建築	5
分項總和 :	5

## 2. 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a) 渠務	8
(b) 環境	49
(c) 地質	20
(d) 多門科目	5
(e) 規劃	26
(f) 運輸及道路	34
(g) 水務	12
(h) 其他	13
分項總和 :	167

## 3. 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

(a) 金融	9
--------	---

(b) 資訊科技	4
(c) 管理	23
(d) 公共關係	2
(e) 技術服務 (特別性質的研究和調查)	27
	----
分項總和：	65
	----
總計：	237
	=====

附件 C

1995 年至 1997 年曾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工作的顧問公司  
(決策局／部門並沒有備存有關顧問公司的中文名稱)

顧問公司／團體	曾進行的顧問研究數目
1. 由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准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
Maurice Lee & Associates	1
Mott MacDonald	1
T Y Lin (HK)	1
Taywood Engineering Ltd	1
(5) 分項總和：	5
2. 由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准	
Advanced Business Inc Ltd	1
Aspinwall Clouston Ltd	3
Atkins China Ltd	3
Babtie BMT Harris & Sutherland Ltd	5
Binnie Consultants Ltd	11
British Geological Survey	1
Burns & Roe Inc	1

---

C M Wong Associates Ltd	1
Camp Dresser & McKee Ltd	2
CES (Asia) Ltd	1
Coopers & Lybrand Consultants Ltd	1
Delft Hydraulics	1
DEMAS Dredging Consultant HK	1
DNV Technica Ltd	2
EHS Consultants Ltd	1
ENPAC Ltd	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Ltd	1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HK Ltd	14
Flint & Neill Partnership	1
Fugro (HK) Ltd	3
GHK (Hong Kong) Ltd	1
Greg Wong & Associates	1
Halcrow Asia Partnership Ltd	2
Ho Tin & Associates Consulting Engineering Ltd.	1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1
Hyder Consulting Ltd	7
Intergraph HK Ltd	1
Larry Tam & Associates	1
Llewelyn-Davies HK Ltd	1
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22
Maunsell Geotechnical Services Ltd	4
Montgomery Watson HK Ltd	10
Mott Connell Ltd	7
Mouchel Asia Ltd	13
MVA Asia Ltd	4
MVA Hong Kong Ltd	1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1
Ove Arup & Partners	2
P-E Handley-Walker (HK) Ltd	1
Pro Plan Asia Ltd	1
Pypun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1
Roger Tym & Partners	2
Scott Wilson (Hong Kong) Ltd	11
Shankland Cox	1
South China Institute of Botany	1
SRC International Pty Ltd	1

Sunland Development Consultants	2
Taywood Engineering Ltd	2
Townland Consultants	2
UK Atomic Energy Authority	1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
Urbis Ltd	1
Wardell Armstrong	1
Wilbur Smith Associates Ltd	2
Wilson, Ihrig & Associates	1
Woodward Clyde Consultants	1
(56)	分項總和：
	167

3. 由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准

Authur D Little Asia Pacific, Inc	1
Au Posford	2
BZW Asia Ltd	1
British Approval Board for Telecommunications	1
British Postal Consultancy Service	1
Consortium comprising Watson Wyatt, 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1
and State Street	
Coopers & Lybrand Consultants Ltd	13
Deloitte & Touche Consulting Group	7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HK Ltd	1
Ernst & Young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2
Foote, Cone & Belding Ltd	1
GHK (Hong Kong) Ltd	2
GML Consulting Ltd	3
Gryphon Consulting Services	1
Hill & Knowlton Asia Ltd	1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1
KPMG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	2
Lingnan College	1
LLA Pacific Ltd	3

New Zealand Post	2	
Omega Partners	1	
Ontario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1	
Operational Research in Health Ltd	1	
P-E International	1	
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5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of Harvard University	1	
Segal Quince Wicksteed (Asia) Ltd	1	
Survey Research Hong Kong Ltd	4	
William M Mercer Ltd	1	
(31)	分項總和：	65
	總計：	237

### 旅行社續牌的問題

### **Licence Renewal of Travel Agents**

17. 羅祥國議員：據報道，近日有旅行社只獲續發有效期不足 12 個月的營業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定續發牌照的有效期限；
- (b) 過去 6 個月內，牌照獲續期不足 12 個月的旅行社的名稱，以及該等旅行社獲續發牌照的有效期分別為何；
- (c) 該等旅行社的牌照獲續期不足 12 個月的原因；及
- (d) 如何監管該等旅行社的運作，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工商局局長：主席，《旅行代理商條例》在 1985 年開始實施，為外訪旅行團經營商訂立一個發牌制度，以便政府進行監管及減低旅行代理商潛逃或不履行責任的風險。如牌照申請人並非適當的人，或他涉及破產、清盤或清盤令的問題，則該條例授權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拒絕牌照申請。為利便監察工作，該條例也授權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批出不超過 12 個月有效期限的牌照，並在批出或續發的牌照附加條件。因此，批出或續發不超過 12 個月有效期限的牌照，是長期以來的一貫做法，而授予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酌情

決定權，也是與該條例要求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所擔當的規管角色一致的。

- (a) 在決定批出或續發牌照的有效期限時，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都會考慮旅行代理商的往績和紀錄、目前的財政狀況，以及其他因應個案情況，包括技術層面的因素。
- (b) 在截至 1998 年 1 月 13 日的 6 個月內，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共發出或續發 996 個牌照，涉及 851 間旅行代理商，當中 537 間獲批出有效期限少於 12 個月的牌照。所有持牌人的名稱和牌照的有效期限等詳情，均每年兩次作出修訂和在憲報刊登，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亦可提供這些資料，並正在安排透過互聯網，以方便公眾查閱。
- (c) 向旅行代理商批出少於 12 個月有效期限的牌照的確實原因各有不同，但可歸納為以下的一般因素：
  - (i) 旅行代理商的往績和紀錄 — 新申請人或首次申請牌照續期的人，通常會獲批出 6 個月有效期限的牌照。曾遭人投訴而且投訴屬實的持牌人，可能會獲發有效期限較短的牌照。
  - (ii) 旅行代理商的財政狀況 —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會按照常規審查所有申請人的經審核帳目，以及其他要求提供的最新財政狀況。在考慮申請人的財政表現、旅行代理商的經營規模、客戶類別和改善財政狀況的意願和能力等因素後，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可向申請人批出不同有效期限的牌照。那些財政緊絀、有較高營業額、專門安排旅行團，或未能改善財政狀況的旅行代理商，均會受到此較嚴密的監察。批出或續期的牌照的確實有效期限，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iii) 其他因應個案情況，包括技術層面的因素 — 有些經營商，尤其是規模較小的，在提交經審核帳目或財政報告時，可能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另外有些重組股份持有權的經營商，未必能準時申請批准。在這些情況下，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在不損害消費者的權益的情形下，可以批出短期牌照。

有需要強調的一點是，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有效期間長短未必是代理商財政狀況或總體表現的指標。

(d) 目前的發牌制度，輔以旅遊業的自我規管機制，已為消費者提供高度的保障。首先，除非旅行代理商屬適當的人，也無財政上的困擾，例如破產、清盤或結束營業，否則不會獲發牌照或獲得牌照續期。第二，領取牌照的先決條件，是旅行代理商必須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並受該會的規則約束。該會規管會員的操守，維持紀律，以保持旅遊業的良好信譽。第三，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定期監察持牌人的財政狀況，從而評估持牌人能否對消費者履行責任，又可要求持牌人作出改善，例如盡量減低債務負擔、尋求額外的銀行保證等。如果有需要的話，他更可考慮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第四，如果旅行代理商不履行責任，旅遊業賠償基金可提供保障。未能獲得服務或只能獲得部分服務的消費者，可向基金申領賠償，最高可達已付團費的九成，按已加蓋印花繳付徵費為準。此外，假如受影響的旅遊人士願意的話，香港旅遊業議會將會盡量安排他們參加其他旅行代理商的類似旅遊行程。這種安排很受歡迎，現已成為一項常設措施。

政府會經常檢討旅行代理商的規管理制度，將未盡善之處改良。不過，如果認為透過發牌或自我規管機制，便可完全消除旅行代理商不履行責任或潛逃的風險，則屬不切實際的想法。我們也須平衡旅行代理商和消費者雙方的利益，以免出現過度規管的傾向，這不但會窒礙旅遊業的經營，也會損害公眾的利益。

### 促進職業健康

#### Promo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18. 許賢發議員：政府於 1990 年 12 月發表《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全面檢討本港職業健康服務，並提出 7 項關於改善工人職業健康的具體建議。然而，職業安全健康局於去年 12 月發表的兩份調查報告（分別為《香港小型製造企業的職業安全健康狀況之調查報告》及《辦公室工作環境和電腦操作員之職業健康調查報告》）卻指出，本港小型工業的僱主及僱員均缺乏職業安全知識及意念，以及設計欠妥善的辦公室傢俱會引致長期操作電腦的員工肌腱產生毛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否跟進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檢討建議；若有，由政府哪個部門負責及何時跟進；該等跟進工作的結果、所提出的建

議，以及建議推行進度的詳情分別為何；

- (b) 《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提出的 7 項具體建議，現時的推行情況為何；
- (c) 現時有何促進職業健康的政策及工作計劃；
- (d) 如何評估現行職業健康政策及工作計劃的實際成效；及
- (e) 過去 3 年，政府每年撥給推動職業健康的資助款額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政府在 1990 年 12 月發表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應就本港的職業健康情況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並應一併考慮各行各業不斷轉變的做法和最新的職業健康概念。衛生署署長其後成立職業健康專家小組進行檢討。小組成員包括兩所大學的醫科代表、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的代表。專家小組在 1992 年 9 月發表報告，有關報告提出的建議和實施建議的進度，詳載於下文(b)項的答覆。
- (b) 職業健康專家小組根據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提出的 7 項建議，作出 39 項建議，涵蓋範圍包括職業受傷和職業病的判傷；立法和規管監察；衛生教育、研究和訓練，以及本港職業健康服務的未來發展。勞工處職業健康部已着手推行這些建議。

專家小組提出有關擴大立法和規管監察範圍至包括所有職業、增加應呈報的職業病類別、加強職業健康教育、研究和培訓，以及本港職業健康服務未來發展的建議，已經全部實施。政府在 1997 年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首套附屬規例，便是落實建議其中一個例子。至於規定從事危險職業的工人須在職前和定期接受指定註冊醫生身體檢查的建議，以及規定工廠東主須定期在工地進行環境監察的建議，則會透過兩項將在 1998-99 立法年度制定的新規例推行。這兩項規例是《工廠及工業經營（健康檢查）規例》，以及《工

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把職業受傷個案和職業病的醫療判傷分散處理的建議，目的是縮短輪候時間。方法是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安排判傷委員會在辦公時間以外為工傷人士判傷。

- (c) 我們已制訂一套促進職業健康的新策略，並已加強宣傳，提高工人和管理階層對職業健康的認識。這方面的工作包括一連串介紹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附屬規例，以及危害職業健康的個別情況的宣傳活動。為使信息更能廣泛地傳播，我們採用“導師培訓”方法宣揚職業健康信息。我們亦與醫學界和高等教育院校合作，建立和擴大聯繫。此外，在促進職業健康方面，我們跟隨國際趨勢，加強推廣更為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更全面關注工人的健康。

我們另一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出版刊物說明非工業工人須遵守的準則。在過去 6 個月，我們出版了 6 份刊物，其中一份關於應呈報職業病的診斷，兩份有關急救事項，其餘 3 份則與辦公室職業健康危機有關。我們稍後還會出版多份刊物，都是與須遵守的準則有關，特別是關於各行業的體力處理操作事宜。

因應公眾的關注，我們會推行大規模的推廣活動，例如加強對職業性失聰的認識和實施聽覺保護計劃。我們亦有計劃提高市民對因工作而引起的肌骨骼毛病和人類功效學問題的認識。我們還會加強執法行動，管制地盤和石礦場的塵埃，務求根除矽肺病。

我們會在 1998-99 年度開設第二間職業健康診所和一間試驗性質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服務中心。這兩項設施將會為工人提供更全面的職業健康服務。

- (d) 要評估現行職業健康政策的成效，我們可以在職業安全健康法例、巡查優先次序和執法策略等方面，與已有完善制度的國家（例如英國和新加坡）比較。此外，我們亦可把現時在職業健康方面的工作表現，與往績比較。

至於職業健康推廣工作的成效，評估法包括僱主和僱員對職業健康所持的態度和依循的做法、他們對這個課題的認識、公眾對職業健康刊物和講座的需求、出席職業健康訓練課程的比率，以及對職業健康診所的認識和使用次數。

(e) 過去 3 年，衛生署用於職業健康的開支分別為 1994-95 年度 1,560 萬元、1995-96 年度 1,620 萬元和 1996-97 年度 1,710 萬元。勞工處用於職業安全和工作健康計劃（包括推廣職業健康）的開支，在 1994-95、1995-96 及 1996-97 財政年度分別為 1.347 億元、1.452 億元和 1.819 億元。此外，政府作為僱主，在過去 3 年已向職業安全健康局合共支付 550 萬元，代替繳付僱員補償保險徵款，以便在本港全面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

### 東南亞企業的最新行情

#### Latest Position of Southeast Asian Enterprises

19. 黃英豪議員：近期東南亞幾個國家相繼經歷金融風暴，它們部分的企業及金融機構因而備受壓力，甚至面臨財政危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設立渠道（例如資料中心、互聯網網頁等），讓本港有關行業的經營者能藉以知道該等國家的企業及金融機構的最新行情；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認為沒有需要設立渠道，向本港各行業提供外國企業及金融機構的資料。政府亦不覺得以商業營運方式提供與私營機構相類似的服務，或與它們作出競爭，是恰當的做法。

資訊傳播自由快捷，令私營機構可以較政府更快捷可靠地獲取所需的第一手商業資料。除金融報章及雜誌外，市場上已有多家信用資料機構，更有電子資訊服務公司，透過電子媒介向顧客提供即時及 24 小時不停播送的資料。

其次，各國對商業資料披露所持的標準不盡相同。政府營辦資料中心，可能會引起對資料可信程度的誤解。商業秘密和法律責任問題亦令政府難以設立資料中心。

### 經本港轉運與內地有關的貨櫃

#### China-related Containers Transhipped Via Hong Kong

20. 楊釗議員：據悉，不少公司將原本在本港貨櫃港進行的貨櫃轉運和交收工作轉交內地的貨櫃港處理，令本港的貨櫃吞吐量增長放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月經本港轉運與內地有關的貨櫃數目為何；
- (b) 同期，每年經本港轉運與內地有關的貨櫃數目的增長率為何；及
- (c) 未來 3 年，估計每年經本港轉運與內地有關的貨櫃數目的增長率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a) 經由本港處理的內地貨櫃包括轉口貨物和轉運貨物。轉口貨物是指那些由國內其他地方進口香港（主要來源地為廣東省）而再經由香港出口的貨物。轉運貨物則指那些由內地港口直接出口，但基於運輸需要，須再經由香港轉運的貨物。過去 3 年，經由本港轉口／轉運的內地貨櫃數目，佔本港港口吞吐量的七至八成左右，有關資料列於附表。
- (b) 過去 3 年，經由本港轉口／轉運的貨櫃與上年比較的增幅及每年的增長率載於同一附表內，其增長率由 1995 年的 12% 下降至 1996 年的 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前幾年國內推行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和美國市場的增長在同一時期放緩，以致廣東經香港轉口和其他省市經香港轉運的貨運增長顯著下降。不過，到了 1997 年年初情況開始改善，經由本港轉口／轉運的內地貨物亦再度回升，在 1997 年首 9 個月便錄得 11% 的增長。（1997 年最後 3 個月的數字還在點算中，但我們預期增長情況會繼續。）
- (c) 根據我們最新的預測數字，在本港處理的內地貨櫃，其數目在未來 3 年每年會有 7.5% 的增長。

#### 經由本港轉口／轉運的內地貨櫃預算數目

直接由廣東	經由其他省	總數	佔本港港口 逐年增長率
-------	-------	----	----------------

		付運		市轉運		吞吐量的 百分比		(%)	(%)
		(標準貨櫃 單位)	(標準貨櫃 單位)	(標準貨櫃 單位)	(標準貨櫃 單位)				
1995	1 月	547	652	115	460	663	112	74	17
	2 月	334	345	97	572	431	917	66	19
	3 月	544	140	117	313	661	453	74	24
	4 月	554	495	125	384	679	879	73	18
	5 月	605	540	130	474	736	014	75	10
	6 月	586	089	118	872	704	961	74	9
	7 月	627	065	130	516	757	581	75	5
	8 月	611	959	129	273	741	232	74	5
	9 月	635	301	131	453	766	754	75	11
	10 月	612	748	123	962	736	710	75	9
	11 月	543	683	107	962	651	645	73	6
	12 月	583	586	132	804	716	390	74	14
總數		6 786	603	1 461	045	8 247	648	74	12
1996	1 月	552	953	119	241	672	194	74	1
	2 月	398	263	95	521	493	783	69	14
	3 月	515	048	97	319	612	366	73	-7
	4 月	545	738	103	185	648	922	74	-5
	5 月	599	248	108	871	708	119	76	-4
	6 月	591	369	111	990	703	359	75	0
	7 月	636	963	121	378	758	340	75	0
	8 月	658	595	118	775	777	370	76	5
	9 月	680	816	122	027	802	842	76	5
	10 月	632	047	120	177	752	224	76	2
	11 月	610	112	120	806	730	918	75	12
	12 月	635	687	125	271	760	957	76	6
總數		7 056	836	1 364	559	8 421	395	75	2
1997	1 月	601	794	117	116	718	910	75	7
	2 月	412	795	94	942	507	738	69	3
	3 月	651	825	118	047	769	872	76	26
	4 月	616	627	121	613	738	270	75	14

5 月	656	391	121	245	777	637	76	10
6 月	687	844	115	704	803	549	77	14
7 月	681	336	114	435	795	771	77	5
8 月	726	244	115	949	842	194	78	8
9 月	759	582	116	253	875	836	79	9
10 月								
11 月						( 有關數字仍在點算中 )		
12 月								
1 月至 9 月 總數	5	794	471	1 035	305	6 829	776	76
								11

## 法案

## BILLS

### 法案首讀

###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ROADS (WORKS, USE AND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1998**

《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FIRE SAFETY (COMMERCIAL PREMISES) (AMENDMENT) BILL 1998**

《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BILL 1998**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BILL**

《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

**FORESHORE AND SEA-BED (RECLAMATIONS) (AMENDMENT) BILL  
1998**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BILL**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AMENDMENT)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運輸局局長。

《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ROADS (WORKS, USE AND COMPENSATION) (AMENDMENT) BILL 1998**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就《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近年來，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授權進行道路工程所需的時間越來越長，原因之一是因為現時條例沒有明文規定政府與個別反對者可以用於處理有關反對的時間。

政府一向是以公平及合理態度來處理所有反對的個案，我們並給予反對者最後發言的機會。基於近期的經驗，我們相信在某一些個案中，反對者曾藉提出進一步的論據，代替建議的道路工程的其他選擇或新的要求，蓄意拖延政府處理反對意見的時間。這個現象會導致道路工程的竣工日期延遲，而政府於增加房屋發展用地供應量的整體進度，亦會相繼受到影響。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覺得有實際需要定下一個為期 9 個月的法定期限，以有效處理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遞交的有關反對，於指定的時限內把任何未能圓滿解決的反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這便是我今天向臨時立法會提交《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因。

定下一個為期 9 個月的法定期限，絕不會免除政府必須繼續以公平和合理的方式來處理所有反對意見的責任；但這一項新措施卻能大大減低道路工程受到不合理延誤的機會，從而令政府能夠更完善地協調整體運輸基建的規劃。

主席，我謹向在座各位議員推薦《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保安局局長。

《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FIRE SAFETY (COMMERCIAL PREMISES) (AMENDMENT) BILL 1998**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在 1996 年 11 月嘉利大廈發生火災後，消防處和屋宇署立即進行了一項對舊式商業樓宇消防安全狀況的抽樣調查。該調查發現這些樓宇大多數並未設有現代化的消防安全裝備，而樓宇的走火通道、進出通道和抗火結構，均欠妥善。部門建議應制定法例，提高舊式商業樓宇的防火安全。當局贊成這項建議。

本條例草案旨在擴大 1997 年 5 月生效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 1987 年前的舊式商業建築物。條例草案以屋宇署署長及消防處處長作為執行當局，賦予他們權力去要求舊式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和佔用人改善或加強他們樓宇的消防安全設備。

有關規定與現時適用於商業處所的條例的規定相似。舊式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和佔用人必須提供或改善一種或以上的防火措施，包括緊急照明系統、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裝置、手控火警警報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和自動噴灑系統。新法例亦會規定改善樓宇結構，包括逃生途徑、滅火和拯救通道及耐火結構。我們曾就有關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根據收集的意見，以及隨後屋宇署與建築專業人士的討論，屋宇署已修訂擬議的建造規定。由於建築專業人士與屋宇署討論時曾要求當局採取務實和靈活的做法，屋宇署署長將接納其他可代替屋宇署各個守則中規定的合適措施，以改善樓宇結構的消防安全。

執行當局可發出指示，要求擁有人或佔用人根據當局的守則改善消防安全措施。有關人士必須在指示訂明的合理期限內符合規定。不過，當局在執行建議的法例時，會採取務實和靈活的做法，着重鼓勵受影響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指明的規定。當局會在上述人士沒有遵從發出的指示時根據法例採取行動。如擁有人或佔用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指示，當局可向裁判官申請改善消防安全令，指示上述人士遵從有關規定。如擁有人或佔用人沒有遵從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令，當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禁止令，禁止任何人佔用該商業建築物。

我們計劃分期實施有關法例，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我們會優先處理約 400 幢在 1973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向建築事務監督首次提交建築圖則的商業建築物。當時政府尚未硬性規定這些建築物須安裝灑水滅火系統。我們希

望可在法例生效後 3 年之內完成第一期工作。處理過第一批樓宇後，我們會汲取經驗及進行檢討，然後把工作範圍推展至其餘 1987 年前的商業建築物。第二批處理的樓宇是在 1987 年 3 月 1 日經大幅修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生效前首次提交建築圖則的商業建築物，為數約 1 000 幢。這些樓宇並非遵照 1987 年守則所訂的消防安全標準建造或設計，該守則規定的現代化消防裝置，其安全標準與現行的標準十分相近。

在 1997 年 5 月至 7 月就建議法例進行的諮詢中，有些收集的意見，對遵從消防安全規定所需的費用和實際困難，表示關注。為了幫助商業建築物及處所的業主應付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我們正計劃成立一個 2 億元的“改善消防安全基金”，為受現時適用於商業處所的條例及本條例草案影響的人士提供實際協助。我們打算於本年 3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成立基金。

民政事務總署將於本年年中成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將會為大廈管理團體提供改善大廈消防設備的資料和意見。我們正計劃設立展覽單元和參考資料中心，提供有關註冊承建商的資料及有關大廈需要遵守的法例規定，以及符合此等規定所需的裝置和工程的實際意見。

我們於 1997 年 10 月 16 日向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法例，議員對我們改善舊式商業樓宇消防安全的目標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必須早日制訂，使執行當局可採取行動去改善本港舊式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我懇請各位議員考慮盡快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保安局局長。

《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CRIMINAL PROCEDURE (AMENDMENT) BILL 1998**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目的是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訂定條文為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而被判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給予最低刑期。這類囚犯共有 4 名。

於 1997 年 6 月新制定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7C 條，為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和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給予最低刑期。後者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稱為“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因為一項技術性的遺漏，現時的法例，不適用於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個案。在當時的法律草擬過程中，當局以為有關條文的範疇，已把該 4 名服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包括在內。

我們向來的政策原意，都是把 18 歲以下犯謀殺罪而被判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囚犯，和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作同樣看待。以上提及的 4 名囚犯，被判強制性終身監禁，是由於他們都是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0 條有關“等候女皇發落”的條文於 1993 年被廢除後被判謀殺的。第 70 條被廢除後，代之為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的判刑。在性質上，該 4 宗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個案與等候行政酌情決定個案並無分別。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使最低刑期的安排，適用於無論是在 1993 年之前或之後，被判刑的犯謀殺罪時不足 18 歲的囚犯。此外，我們建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在修訂法例生效後 6 個月內，就該 4 宗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個案，作出最低刑期的建議，而行政長官在收到及考慮首席法官的建議及囚犯的書面陳述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該 4 名囚犯須就其有關罪行服的最低刑期。以上建議的程序，與適用於給予服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及等候行政酌情決定囚犯最低刑期的程序相同。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

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BILL**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針對私人樓宇重建時在徵集土地方面經常遇到的一些困難，而提供一個解決方法，從而加速重建的步伐，改善市區內破舊地區的環境。現時有不少急須重建的物業，基於種種原因，未能得到發展。首先在這些舊樓宇中，往往出現業權不清的問題，例如業主已經去世而沒有立下遺囑，又或者無法追溯業主的身份等情況，都會阻礙物業重建。此外，個別業主亦可能會因為私人理由而拒絕出售單位，又或會索取過高的樓價。重建計劃往往因為上述情況而被迫半途而廢。除此之外，又有些發展商為了達到重建的目的，可能會不擇手段，迫使不願意的業主出售或遷出他們的物業。

為了協助解決上述問題，本條例草案提供一個機制，讓擁有絕大部分業權的大廈業主，當他們無法收購餘下的業權時，可向土地審裁處（“審裁處”）申請頒令強制售賣整個地段。由審裁處詳細考慮申請人提出的理據及受影響業主的反對理由後，才作出裁決，並且透過嚴格的估值和拍賣機制，確保反對出售物業的業主獲得公平及恰當的補償。

根據條例草案第 3 條，擁有某地段的不分割分數不少於 90% 的人（即多數分數擁有人），可向審裁處申請頒令強制售賣整個地段。申請人必須評估在該地段上所有物業的市值，然後把估值報告提交審裁處。如果餘下的少數分數擁有人對其物業估值提出異議，審裁處有權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就有關爭議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在頒布售賣令時，審裁處經考慮少數分數擁有人所提出的任何反對理由後，必須信納以下事項：

- 將該地段售賣是為進行重新發展；

- 基於在該地段上現有建築物的樓齡及其維修情況，或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而訂立的規例中所列明的任何理由，該地段理應重新發展；及
- 多數分數擁有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獲取該地段所有不分割分數。

第 5 條規定有關地段的不分割分數全部以公開拍賣方式售賣，務求達致合理市場價格。這項安排可讓少數分數擁有人分享物業重建可帶來的利益，而並非只是現行使用的價值。為防止競投人互相串通，拍賣底價必須獲審裁處批准。任何人士，包括多數分數擁有人和少數分數擁有人，均可競投有關地段。

第 6 條授權審裁處，對成功購買該地段的人，施加與該地段重新發展意向有關的條件。其中一項條件，就是購買者必須在 6 年或審裁處在售賣令中指明的較短時間內，完成該地段的重新發展。根據第 9 條，如購買者不遵守指明條件，政府有權重新收回該地段。

第 8 條保障有關地段的購買者，免其償付任何前擁有人提出的索償，並且授權審裁處指示各業主對有關租客作出賠償。不過，審裁處亦可行使酌情權，指示購買者對有關租客賠償。

第 10 和 11 條規定出售有關地段所得的收益，在扣除開支後，應付予審裁處委任的受託人，而該等受託人應根據對該地段上各物業所評估的價值，按比例把售賣收益分攤予各業主。

面對舊區環境日趨惡化，以及舊區內樓宇失修對住客和公眾安全可能構成的嚴重威脅，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是當前的急務。要達到市區重建的目標，除了土地發展公司及將於明年成立的市區重建局必須全力以赴之外，私營機構及業主的積極參與也是必不可少的。不過，因為他們在徵集土地時遇上各種困難，現有樓宇的重建率卻日益減慢。鑑於這個情況，實在有必要盡快實施本條例草案所提供的機制，以協助解決在推行重建時的土地徵集問題，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確保私人重建計劃可以順利加快進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邀請各位議員支持及通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  
FORESHORE AND SEA-BED (RECLAMATIONS) (AMENDMENT) BILL  
1998**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訂明根據該條例就建議的填海工程提出反對的一般處理時限為 9 個月。

目前，任何人如認為他在擬進行填海工程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根據該條例反對該項擬進行的填海工程，但該條例並無訂明處理這些反對意見的時限。

我們越來越關注到有些反對者故意在與政府討論其反對意見時採用拖延手法，即在最後發言時提出看似新的論據。雖然我們贊同讓反對者有公平合理機會詳述反對意見的原則，但我們不應任由這些討論拖延下去，以致耽誤進行建議的填海工程而損害到社會利益。

為了更有效地處理對建議填海工程提出的反對意見，現時便必須制訂建議的法例修訂事項。填海工程可提供土地，以實施各項建屋計劃，從而有助於達致政府所承諾的建屋量。同時，某些迫切的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特別是與交通有關的工程）也須透過填海才能施工。

儘管定下法定時限，當局仍須公平地處理所有反對意見。訂立法定時

限，可向反對人士發出清晰的信息，表明政府決意在合理的時間內解決反對的事宜。如有充分理由，這個時限可予延長。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對社會利益至為重要，我謹向本會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工商局局長。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BILL**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本人謹動議二讀《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從成立製造光碟的發版制度加強對版權的保障。

保護版權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對香港至為重要。如果沒有一套有效的制度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便不能鼓勵創新、吸引外國投資、進行技術轉移，以及促進國際貿易。因此，特區政府會繼續竭力打擊各種盜版活動。

新的版權條例在去年 6 月 27 日生效以後，香港海關已開始運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加強打擊盜版活動。1997 年全年共檢獲超過 450 萬隻盜版光碟，估計總值達 1.5 億元。為了配合海關在零售層面的工作，我們亦要注意在生產層面可能出現的盜版活動。

近 12 個月來，香港生產光碟工廠的數目明顯增加，由去年 9 月至本年 1 月中止，香港海關突擊搜查了 4 間涉嫌生產盜版光碟的工廠，在行動中檢取

了 6 條先進的生產線和超過 10 萬隻各類型盜版光碟，價值約 8,000 萬元。由於事態嚴重，我們必須及時立法，授權海關更嚴密監察所有生產光碟的工廠，以防止這些工廠從事侵犯版權活動。

在現行法律下，光碟生產商並不須向政府登記或註冊，因此海關人員難以掌握生產商的資料，也難以識辨有關的經營者。現時海關人員也沒有巡查這些廠房的權力。

我們建議為在香港製造光碟訂定發牌制度，並規定在本港生產的光碟，必須永久印有或標上代碼以顯示製造來源。發牌制度由海關關長負責管理。

主席女士，我們將會盡量使新的制度簡單明確，易於遵行，以避免對合法光碟製造商帶來太多的不便。在現有版權條例的基礎上，條例草案將有效的防止盜版光碟在本地生產。我們在打擊盜版活動上要在堵截來源和打擊零售兩個層面雙管齊下，才能消滅盜版活動，繼續維持香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貿易夥伴的信譽。

我們在去年 11 月曾向多間機構，包括光碟製造商、版權業內人士及法律界，發出條例草案的擬稿及諮詢文件，請他們提出意見。各界支持政府立法監管本地光碟生產。我想藉此機會向所有曾經提出意見的機構及人士致謝。我們已在可能範圍內，將他們的意見納入條例草案內。

主席女士，我不打算詳細分析條例草案的每一個小節。我只想扼要地介紹及說明條例草案的重點。

首先，正如我先前所說，我們力求新的發牌制度不會對合法商人產生不便。申請人只須按海關關長指定方法提出申請，附上製造光碟的地點、所用識別代碼、生產線數目和生產量等簡單資料便可領得牌照。我們建議牌照有效期為 3 年，以減少每年續牌的麻煩。

其次，條例草案授權海關人員及獲海關關長授權的人員無須手令而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巡查所有領有牌照的生產光碟的地方，並授權他們檢走和扣留與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有關的物品，包括涉嫌盜版的光碟及生產機械器具。這樣可使海關更有效地監察光碟生產活動，亦可收阻嚇作用。

第三，我們建議所有在本港生產的光碟須永久標上代碼以顯示製造來源。我們相信來源識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幫助海關追查盜版光碟來源的工作。條例草案訂明代碼可為海關關長批准的其中一種，俾使光碟生產商可有

更大的彈性，設定適合他們生產所需的代碼，使發牌制度更方便合法廠商營運。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貿易夥伴，一個全面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實屬必不可少。在現有的版權條例上，我們再加上一個預防系統，使之更臻完善。

主席女士，我希望今天向臨時立法會提交《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後，各位議員能盡早進行審議。我深信如能獲得各議員的支持，我們定能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有關立法程序。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AMENDMENT) BILL 1998**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廢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根據《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第 3(3)和 3(4)條。修訂條例現正暫停實施。

我們現在已經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立法原意、修訂條例對法例造

成的影響，以及在這段期間我們從各界接獲的各種不同意見，仔細研究過修訂條例。以“複雜”一詞形容當中涉及的法律論點，實在還不足夠，這亦解釋了為甚麼我們要花上比預期較長的時間，才能把這條例草案提交本會。

我可以向各位議員確實保證，現有的建議並非，我重複一次，並非旨在剝奪任何個人權利。相反，由於我們認為修訂條例引致一些有疑問和不清晰的地方，所以要提出議案，保障所有個人權利不會因為這些有疑問和不清晰的地方而無意地被削弱。要根治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消除所有有疑問和不清晰的地方。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建議廢除修訂條例。讓我詳細解釋一下。

各位議員亦會記得，修訂條例的原意，旨在推翻一宗 1991 年的上訴法院裁決，以便《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所有先前法例，不論該法例影響政府、公共主管當局及私人間的法律關係，或只影響私人間的法律關係。

不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7 條訂明，該條例只對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有約束力。因此，若把這第 7 條的條文與新增的第 3(3) 條一併理解時，便會出現不止一個的詮釋，而可能無意地把有關的法律責任加諸市民身上，違反了該條例的原意。我們相信，容許香港的法律存在着任何有疑問的地方，都是極不理想和不符合公眾利益的。因此，我們建議廢除這條修訂條例。

我們研究這個問題時，曾考慮過一個法律論據，那便是根據國際法的一般原則，一個國家須採取積極步驟，包括訂定立法措施，以防止市民侵犯他人的基本權利。我們並不質疑這個論據，但並不認為有關責任源出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更重要的是，我們聽取了法律意見，指該項責任乃源出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至於須採取甚麼措施去落實執行公約內有關市民間關係責任的規定，應該由個別司法區決定。因此，並無必要按照修訂條例的方式去制定法例。

我們對保障市民本身之間的關係有明確的政策。自 1991 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修訂任何與公約有抵觸的法例，即使這些法例只涉及市民間的關係。因此，上訴法院在 1991 年作出的判決，實際意義不大。此外，《基本法》內關於人權的規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加上我們透過制定具體法例來實施反歧視和保障私隱政策的工作，向有成效，應該足以達到公約的要求。

更基本的原因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而且，這些限制不得與各有關公約，特別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並通過香港特區法律實施的

有關規定，有所牴觸。換言之，香港居民所享有的人權，已得到《基本法》保證，最低限度會達至公約的標準。

因此，我們現在提出的議案，對保障人權絲毫無損。我們在保障人權方面的紀錄一向良好，與世界各地相比絕不遜色。我想再補充一點：修訂條例希望達到的目的，其實已經透過政府的各項措施和機制而達到了。條例草案只不過是要消除修訂條例為法例帶來的不必要的疑問。

為了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去研究條例草案，稍後我會向本會動議請議員通過把修訂條例的暫停實施期再延長 1 個月，直至 2 月底。

我謹向議員提交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動議的議案。運輸局局長。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FIXED PENALTY (TRAFFIC CONTRAVENTIONS)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有關《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的議案。

根據上述條例第 20B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最初曾就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問題提出爭議，並已獲發傳票，但其後又改變主意，選擇不予在法院進行訴訟，則該人須繳付堂費。為終止法院的程序，該人須繳付雙倍的定額罰款。

和 440 元堂費。

現行的 440 元堂費是在 1995 年 5 月釐定的。為了維持其實際價值，這項費用應根據 1995-96 年度至 1997-98 年度的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增加 14%。

因此，我們建議將堂費由 440 元調整至 500 元，以完全彌補有關的開支。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由 1998 年 3 月 1 日起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0B(1) 條修訂，廢除 “\$440” 而代以 “\$5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由 1998 年 3 月 1 日起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0B(1) 條修訂，廢除 “\$440” 而代以 “\$500”。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議案。運輸局局長。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有關《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9 條所訂定的堂費事宜的議案。

我剛才就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有關的議案而提出的理據，亦同樣適用於這項議案內。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由 1998 年 3 月 1 日起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9(1) 條修訂，廢除 “\$440” 而代以 “\$500”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由 1998 年 3 月 1 日起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9(1) 條修訂，廢除 “\$440” 而代以 “\$500”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的議案。運輸局局長。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ROAD TRAFFIC (DRIVING-OFFENCE POINTS)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有關《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議案。

對於在隧道範圍外的道路上，犯了超速駕駛或橫過雙白線罪行的人，當局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提出檢控。假如有人在隧道範圍或青馬管制區內犯了類似罪行，當局則會根據有關條例，對他提出檢控。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附表，列出有關觸犯各項道路交通罪行可以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行車速度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30 公里和 45 公里的駕車人士，可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分別為 3 分、5 分和 8 分；橫過雙白線（包括連續雙白線和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則會被扣 3 分。

不過，當局根據各條隧道和青馬管制區的有關附屬法例而提出檢控的同類罪行，並未列入《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附表。因此，在隧道範圍或青馬管制區內犯了上述交通罪行的人，現時無須被扣分。

過去 3 年，涉及在隧道內超速駕駛的罪行而被檢控的案件數目，由 1994 年的 740 宗，增至 1995 年的 1 360 宗，再增至 1996 年的 2 110 宗。涉及在隧道內橫過雙白線而被檢控的案件數目，1994 年有 610 宗、1995 年有 280 宗，而 1996 年則有 410 宗。上述數字顯示，在隧道範圍內所犯的罪行，為數不少。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附表，把駕車人士在私營隧道（包括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和西區海底隧

道) 及政府隧道／橋樑(包括香港仔隧道、獅子山隧道、機場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和青馬管制區)範圍內所犯的超速駕駛和橫過雙白綫罪行納入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之內，使他們同樣可被扣分。這對交通安全來說，會有積極的作用。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的附表修訂 —

(a) 在第 2 欄的標題中，廢除 “or Regulation” 而代以 “, Regulation or By-law”；

(b) 加入 —

“《行車隧道  
(政府)規例》  
(第 368 章，附  
屬法例)

15 第 4(2)條 以比臨時最高速度限 3  
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 16 或 17 項適用  
的情況除外

16 第 4(2)條 以比臨時最高速度限 5  
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 17 項適用的情  
況除外

17 第 4(2)條 以比臨時最高速度限 8

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8 第 9(g)條 橫過連續雙綫 3

19 第 18(4)條 橫過《道路交通 3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  
型的附有虛線的  
連續白綫

20 第 18(4)條 以比《道路交通 3  
(交通管制)  
規例》(374 章，  
附屬法例)附表 1  
第 136 號圖形所示  
類型的交通標誌  
顯示的速度限制高  
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  
速度駕駛，但第 21 或  
22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21 第 18(4)條 以比第 20 項所提述的 5  
速度限制高出逾每  
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  
駕駛，但第 22 項適用  
的情況除外

22 第 18(4)條 以比第 20 項所提述的 8  
速度限制高出逾  
每小時 45 公里的  
速度駕駛

《海底隧道  
附例》(第

203 章，附屬  
法例 )

23 第 8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 3  
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  
度駕駛，但第 24 或  
25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24 第 8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 5  
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  
度駕駛，但第 25 項  
適用的情況除外

25 第 8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 8  
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  
度駕駛

26 第 9(1) 橫過連續雙線 3  
(a)條

27 第 9(1) 橫過附有虛線的 3  
(aa)條 連續線

《東區海底  
隧道行車隧  
道附例》  
( 第 215 章，  
附屬法例 )

28 第 8 條 橫過行車道內的連 3  
續雙線

29 第 10(a)條 以比《東區海底隧道 3  
行車隧道附例》  
第 215 章，附屬法  
例 ) 附表第 6 或 7 號  
圖形所示類型的

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30 或 31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0 第 10(a)條 以比第 29 項所提述的 5

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31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1 第 10(a)條 以比第 29 項所提述的 8

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32 第 10(b)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3

《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第 501 或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連續雙白線或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

《大老山隧道附例》  
(第 393 章，附屬法例)

33 第 8 條 橫過連續雙線 3

34 第 10(1)條 以比《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6 或 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3

	顯示的速度限制 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 駕駛，但第 35 或 36 項適用 的情況除外	
35	第 10(1) 條 以比第 34 項所提述 的速度限制高出逾 每小時 30 公里的 速度駕駛，但第 36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6	第 10(1) 條 以比第 34 項所提述的 速度限制高出逾每 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 駕駛	8
37	第 10(2) 條 橫過《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第 502 號 圖形所示類型的 附有虛線的連續 白線	3
	《西區海底 隧道附例》 (1997 年第 162 號法律 公告)	
38	第 7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 出逾每小時 15	3

公里的速度駕駛，  
但第 39 或 40 項  
適用的情況除外

39 第 7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 8  
每小時 30 公里的  
速度駕駛，但第 40  
項適用的情況  
除外

40 第 7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 8  
逾每小時 45 公里  
的速度駕駛

41 第 8 條 橫過連續雙白線 3

42 第 10(b)條 橫過《道路交通 3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第 502 號  
圖形所示類型  
的附有虛線的  
連續白線

《青馬管制  
區(一般)  
規例》  
(1997 年  
第 244 號法  
律公告)

43 第 9 條 以比《青馬管制區 3  
(一般) 規例

		( 1997 年第 244 號 法律公告 ) 附表 1 第 22 號圖形所示 類型的交通標誌 顯示的速度限制 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 , 但第 44 或 45 項適用 的情況除外	
44	第 9 條	以比第 43 項所提述 的速度限制高出 逾每小時 30 公里 的速度駕駛 , 但 第 45 項適用的情 況除外	5
45	第 9 條	以比第 43 項所提述的 速度限制高出逾每 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 駕駛	8
46	第 9 條	橫過《道路交通 ( 交通管制 ) 規例》( 第 374 章 , 附屬法例 ) 附表 2 第 501 、 502 或 503 號圖形所示類型 的連續雙白線或 附有虛線的連續 白線	3
47	第 10(2) 條	以比暫時性速度 限制高出逾每 小時 15 公里的 速度駕駛 , 但 第 48 或 49 項適 用的情況除外	3
48	第 10(2) 條	以比暫時性速度	5

限制高出逾每  
小時 30 公里的  
速度駕駛，但  
第 49 項適用的  
情況除外

49 第 10(2)條 以比暫時性速度 8” 。”  
限制高出逾每  
小時 45 公里速度  
駕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 I 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動議的議案。民政事務局局長。

《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

**LEGISLATIVE PROVISIONS (SUSPENSION OF OPERATION)  
ORDINANCE 1997**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本決議案根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第 2(3) 條制訂，旨在延長《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暫停實施期。

在 1997 年 10 月 29 日，議員通過決議案，把修訂條例的暫停實施期延長至 1998 年 1 月 31 日，以便當局有多一點時間，研究香港大律師公會對修訂條例的意見，以及我們憂慮修訂條例引起的法律疑問。

正如先前我在動議二讀《1998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提到，我們已經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原意、修訂條例對法例的影響，以及在這段期間我們從各界接獲的有關修訂條例的不同意見等數方面，仔細研究過修訂條例的問題。

為了讓議員有充分的時間審議條例草案，我現在向議員建議把修訂條例的暫停實施期再延長一個月，直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止。我們相信，如延長暫停實施期被批准的話，是有助於進行適當的立法程序，也符合公眾利益。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依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第 2(3) 條，將該條第(1)款（該款暫時終止實施《1997 年香港人權法案（修訂）條例》（1997 年第 107 號））具有效力的期限再延展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據此該條第(2)款須在猶如該款（在與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10 月 29 日根據該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1997 年第 498 號法律公告）一併理解下）指明的 1998 年 1 月 31 日的日期已由 1998 年 2 月 28 日此日期取代的情況下理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提出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黃宏發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這是一件相當複雜的事情。各位可能會記得，1997 年 7

月 16 日，臨時立法會一口氣二讀通過了政府本來打算於 7 月 9 日三讀通過的《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草案》；最後還是從善如流，不敢於 7 月 9 日一次過三讀通過，只待 7 月 16 日恢復二讀辯論，然後予以通過。

今天我們辯論的，是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案”）內的某些條文。當時是暫停實施，直至 1997 年 10 月 30 日為止，我當時提出反對。我指出不單止是人權法案中的部分條文，其他當時須暫時終止實施的條文，都應在須廢除的時候予以廢除；如果無須廢除，只是修改便能配合所需的話，便應即時更改；倘若需要時間研究，亦不應將之暫停。事實上，如果出現反效果的話，可以令各位知道問題出在哪裏，方便我們作出一些修正。當時我說了這句話：香港政府說自己是行政主導，但事實上應是行政霸道才對，因為原本是希望於一天內三讀通過的。事情發展至 10 月 29 日，當時政府動議把暫時實施日期延長至 98 年 1 月 31 日，現在已差不多到期。在 10 月 29 日的會議上我並沒有發言，因為當時根本沒有議員發言，我也沒有作表決，沒有說是贊成或反對，而當時亦沒有記名表決。我當時明白到，如果真的要研究，特別是和大律師公會意見上有些出入的地方，希望政府在延長了時間後，能夠有一些滿意的修訂提議。

今天，我聽了剛才的首讀和二讀發言，廢除了原本由前立法局議員劉千石先生提出的條例草案內所建議，於人權法案內新增的第 3 條第 3 款和第 3 條第 4 款，令我明白到這全部是一個騙局，是一個緩兵之計，美其名是希望澄清人權法案內某些有問題的條文，但事實上卻沒有任何意思去解決當時劉千石先生原來希望解決的矛盾（不論當時他的條文是寫得好還是不好），即有些法例可以因為與公家訴訟而被法庭判為失效，但失效後在私人訴訟上又不能使用，因為在法律上仍然有效。

我並沒有說劉千石先生當時所提出的條文是盡善盡美。事實上，正因為它不是盡善盡美，所以我們便更應該開心見誠地討論，使之能符合原來的精神，而原來的精神便是希望人權法案只涉及公家與私人之間的訴訟。這一點在第 7 條中已清楚寫明。不過，有時候，因為公家與私人之間的訴訟導致以往的法律失效，為何那些法律只能引用於公家與私人之間的訴訟，而不能引用於私人與私人之間的訴訟呢？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矛盾。因此，我覺得最好能夠在研究過程中一併考慮這個因素。

相信各位都會記得，人權法案內第 3 條的第 1 及 2 款，在當時的籌委會和人大的決定下已經被廢除了，現在仍然保留但暫時終止實施的只是第 3 條的第 3 及 4 款，現在卻想把這兩款也一併廢除。我們必須明白，第 3 條的第 1 及 2 款的內容是說，凡與人權法案符合的均屬有效，與人權法案不符的都

要廢除。這項條文令整個法律體制清楚明確，使我們知道哪些法律是違反了人權法。以我理解，第 7 條的意思是管制着那些並非屬私人與私人之間的訴訟。這便是我對在 1991 年時通過的人權法案的理解。這個法案慢慢演變為適用於私人與私人之間的訴訟。不過，現在的問題只是一個很小的問題.....

**主席：**黃宏發議員，現在本會是討論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的期限延展一個月，現在你所說的論點，是你對於該條例本身的一些見解，並不關乎本會正討論的議案，我完全可以理解你對此條例有很強烈的看法，但你可否就議案發言？

**黃宏發議員：**我所說的是有必要的，因為如果不把事情弄清楚，我便無法說出我反對甚麼，贊成甚麼。我想解釋清楚我在 10 月 29 日時為何不表示意見，因為我希望在現時的研究中，真的會考慮原來的立法精神，以及劉千石先生當時提出條例草案所希望達致的目的。劉千石先生當時的發言清楚提到，他並非想把人權法案變為適用於所有私人與私人之間的訴訟。

如果政府能夠一併考慮的話，可能會提出兩個方案。第一便是把有關條文寫成：倘若公家行使了某些有違人權法案的法例.....

**主席：**黃議員，我要再次打斷你的發言，因為我覺得你現在的發言跟我們所研究的議案並不相符。現在辯論的是同意或反對這項議案，你卻表示我們該怎樣做，我認為你應該日後研究這項法案或恢復二讀辯論該法案時才發表這些意見。黃議員，你認為如何？

**黃宏發議員：**主席，剛才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讀的演辭內提到，根據目前的議案他會有甚麼行動，政府亦提到會如何進行修訂。我認為這兩件事情其實是一件事情，所以有必要引申到有甚麼解決方法是政府沒有使用到的。我寧可期限不予延長，使法庭可以作出某些裁決。事實上，法庭是可以達到這些結論的，請主席容許我陳述與延長有關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請你的發言盡量與延展期限有關。

黃宏發議員：事實上，可以有兩個不同的方案，而這兩個方案其實是很相似的，那便是倘若公家行使某些有違人權法案的法例，私人亦可以，因為有某個私人行使有違人權法案的某些法例背後所賦予的權力。在這個情況下，即是容許私人訴訟，而亦以此為理由，說某些法例本身已經違反了人權法案內的條款。在這個情況下，可以說是牽涉了私人和私人之間有否違反人權法案的訴訟。我們可以這樣理解，但事實並非如此，範圍是狹窄得多。政府所持的理由是，根據某項法例便有某項權力，當其行使那項權力時，相對於其他私人來說，如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被人權法案視為有違反，或政府認為是有違反，在法庭上作出挑戰時，便應該受理。這是一個較廣闊的範圍，大律師公會較為傾向這個理解。

第二個方案是，凡公家行使某些有違人權法案的法例，公家與私人進行訴訟，被法庭裁定為違例，令法例本身失效或被廢除，那麼將來私人與私人之間的訴訟亦因為這條法例已經失效，便可說出一個事實，即私人根本是沒有那項權力的。這兩個可能被採納的方案都只是針對人權，並非牽涉到私人與私人之間引用人權法案進行訴訟，這對人的權利較為有保障，不單止是對公家，對私人亦同樣有保障，但只限於因為法例賦予某些人（無論是公家或私人）某些權力，如有違反人權法案的話，便會被判失效。

這兩個方案一個是事先的，可以預先建立，另一個則是事後的，要待公家案件審結後才會出現這種事情。事實上，“譚胡案”可惜沒有人上訴，如有人上訴，終審庭的結論可能會是完全相反。“譚胡案”最奇怪的是，根據《地方法院條例》有關條文，被判為並沒有違反人權法案，但因為訴訟期間提到，如果這只是一宗私人和私人之間的訴訟便不獲引用，因此便得出一個很奇怪的結果。

事實上，我認為法庭如果能夠進一步上訴，甚至乎在“譚胡案”後，我們繼續保留第 3 條第 3 及 4 款，因為沒有了第 1 及 2 款，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所達致的結論，可能會和我剛才所描述的兩個結論大致相若。我想提出的是政府在當時，並非如剛才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說，《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7 條訂明，該條例只對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有約束力，因此，若把這第 7 條的條文與新增的第 3 條第 3 款一併理解時，便會出現不止一個.....

主席：黃宏發議員，請你就議案發言，你現在所說的是一項已經過一讀，及

二讀押後辯論的法案，這法案已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內務委員會自然會決定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你現在的意見，應該在法案委員會內表達，然後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在本會內詳細發表。現在我們討論的是應否同意延展暫時終止實施期，請你就主題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因為法庭得出這個結論，所以無須延長期限，這一點與辯論的主題完全有關，可以達到這個結論，並非如民政事務局局長所說會有很多理解，理解為無意地把有關法律責任加諸市民身上，變為好像市民和市民之間有所爭拗，但事實上原意並非如此。第 7 條已清楚地把原意顯示出來，即使是有另外一種理解，但政府當局當時並沒有達到那個結論，即政府的背景參考資料摘要內的第三項結論。當時我是前立法局主席，所以就任何條例草案，我都會問一問政府會否動用公帑。當時，Mr John DEAN 以政務司代行人的身份代表政府回答，實際上他是律政署的人員。他的答案是：

“Whilst the Bill might give rise to new demands on the legal aid services, it is difficult to estimate the actual cost implications which are likely to be significant.” 在這個答案內，他說很難計算出政府會增加多少支出。他不願意計算的話，我便基於他的答案自行計算。由於只是增加了法庭的權力，於是便考慮劉千石先生所建議的第 3 條第 3 款的意義何在，是否真的能增加法庭的權力？會否導致法援署的支出增加？增加法庭權力是沒有任何動用公帑的效力，但若因此導致須動用多些法援的支援，便應該判為有動用公帑的效力。在作出裁決時，我並非基於他沒有回答成本上會增加多少支出，而是對劉千石先生所建議的第 3 條第 3 及 4 款的效力何在產生了很大疑問。再者，由於政府對劉千石先生原本根據另外兩條條例訂立同樣條文並沒有提出任何動用公帑的理由，所以當時我裁定並沒有動用公帑的效力，因而批准劉千石先生提出條例草案。

主席，我反對把有關的條文凍結，亦反對暫停實施人權法案的第 3 條第 3 及 4 款，把日期一延再延。第一，政府整個檢討過程進行得太過緩慢，現在提出要再延長時間已經是太遲了。第二，政府原本提出這項條例，現在要暫時延長，讓我們有時間考慮，但卻沒有任何追溯力。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1997 年 7 月 16 日期間，即在有關條文還未被凍結前，當時的第 3 及 4 款事實上是有效的，如果現在不提出任何追溯力的話，便會變為法庭可以理解為當時一切的有關條文已經被廢除，這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如果政府充滿信心地說當時是沒有問題的，交由法庭處理便可，為何現時不能立刻交由法庭處理，使大家可以對這件事情更為關心、更為着緊從事？第三，即使把期限延展至 2 月 28 日，但現在新春期已近，政府的做法是“快刀斬亂麻”，迫臨時立法會廢除人權法案內第 3 條第 3 及 4 款的有關條文，希望可以得到議員

通過，這是“大石壓死蟹”的做法。

在星期一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上，我聽到有些同事說應該延長至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後再重新考慮。我覺得這個做法還算合理，不過，事實上並非如此。如果大家需要時間研究，可以研究下去，但第一件須做的事，便是立刻實施有關條款，才能讓法庭有機會作出公正、正確的裁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出了這麼多意見，便正如我所說，我們是需要一些時間去觀察。所以，我這個“一個月”的提議，讓大家可有多些時間慢慢考慮我剛才所提出的各個方面，這也正正是我所提出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我現在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1997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提出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請各位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37 人贊成，6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7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6 against i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廖成利議員。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我提出議案是要修改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經費上限，目的是希望將政府所建議的不合理上限水平，改為較合理的上限。這個選舉上限牽涉直接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及選舉委員會，我會就此分 3 方面發言。

首先，有關直接選舉上限，就 91 年及 95 年的立法局選舉而言，直選的經費上限是逐漸提高的。政府於 98 年建議直選的每一個議席的經費上限是 50 萬元。我認為這個建議出現 3 方面的錯誤，值得予以批評。

第一個錯誤是政府的建議，是建基於一個錯誤的估計，而這錯誤的估計是由於政府在選民登記前存着一廂情願的期望，認為全港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 400 萬選民都會登記為選民，因而耗資 6,000 萬元和很多登記選民大使進行選民登記。我們都知道他們很盡力，可是結果只有不足 300 萬的選民接受登記，實際增加的選民大概只有 20 萬人，即平均每一個議席大概增加了 1 萬個選民。政府在文件中指出這個基礎，即假設每一個議席最高開支限額是 50 萬元，並且假設全部 400 萬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而可用於每名選民的最高開支額大概為 2.5 元。既然這假設出錯，我曾在委員會階段詢問政府會否給予折扣，即以現時選民數目不足七成而言，最低限度要給予七折，即低於 35 萬元。政府表示不會主動作出修改，我對此感到遺憾。政府假設出錯亦繼續錯下去，這是死性不改的做法。

第二個錯誤是今次提高上限，並不符合社會發展和政府一直奉行循序漸進的原則。首先，我簡單回顧 91 年及 95 年的選舉經費上限。政府於 91 年實行雙議席雙票制，大概是每一個雙議席選區為 20 萬元，即每一個議席大概為 10 萬元。到了 95 年，選舉制度改為單議席單票制，變為 20 萬元 1 個議席。故相對於 91 年而言，選舉經費上限實際增加了一倍。在這兩次選舉後，社會上完全沒任何強烈要求，希望政府增加選舉經費上限。大家都認為應就選舉經費上限作出合理的安排，以及在“睇餸食飯”的遊戲規則下，盡量進行公平選舉。但政府在 98 年卻突然大幅提高上限，這可能由於政府認為上次每名選民只得 1.5 元的競選經費上限不足夠；若這假設成立，今次的大幅增加是基於 2.5 元這個數字。但是，若選民沒有增加，政府這做法似乎並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

第三個值得批評之處是今次大幅增加選舉經費上限會打擊基層市民，尤其是一些獨立人士的參選熱誠，使整個選舉變質。長遠來說，選舉變成了有錢人的專利。選舉經費上限大幅提高，首先會產生幾個不好的效果。第一，對於有錢的候選人來說，他們可以所謂“用到盡”，因為他們可以在選舉上限內盡量花錢。但對於較為貧窮的候選人來說，他們只能“睇餸食飯”，看着別人在選舉上處於較有利的位置。第二，對於大黨來說，他們也不好受。如果 5 個大選區都出盡該黨派的候選人，便要有 1,000 萬元的競選經費，他們為此也要為籌募經費而費煞思量。

我建議基於 95 年的選舉經費上限，以當時每個人大概為 1.5 元的經費支出，作出適當的修訂，例如將通脹和選民數目的少許增加，即今次每一個議席約增加 1 萬名選民這因素考慮在內。根據本人計算，適合的上限應設於 25 萬元左右，這是關於直接選舉的。

至於功能團體選舉方面，回顧過去，社會人士似乎沒有強烈要求增加選舉經費的上限，政府今次卻大幅度予以提高。對於政府提交的文件，我對於其中兩點感到奇怪。第一點是功能團體選舉在選舉制度方面並沒有改變，仍然沿用過往的選舉方法。按上次選舉的數字，平均每名候選人所動用的經費大概是選舉經費上限的 65% 至 70%，這是政府提供的數字。一些因自動當選的候選人，更無須花任何費用，有些候選人則只用了數元。既然選舉制度沒有改變，為何經費上限要作出修改呢？

第二，即使要修改，也應符合政府原有的邏輯，把功能團體按選民數目分成 4 個等級。按以往做法，其中一個等級是指定功能界別，例如市政局是指定功能團體，其經費上限是 5 萬元。若選民不超過 5 000 名的話，即不包括剛才指定界別的便是 8 萬元。第三級是指 5 001 至 15 000 名選民的級別，經費上限為 9 萬元，即只增加 1 萬元。最後，超過 15 000 名登記選民的為 10 萬元。這 4 個級別的經費上限只是以每 1 萬元遞增，但今次政府所分的 4 個級別的增幅卻不符合這邏輯。現時，政府按每一個級別本身的經費上限增加 1 倍，因此，建議中指出若達到 15 000 名選民，便能取得很高的上限，即 48 萬元。這個數字較原來的 10 萬元實際增加了 4.8 倍。這是一個非常高的增幅，也不符合以往分為 4 級的遞增邏輯，但為何要這樣做呢？因此，我建議按原來的 4 個級別隨通脹作出調整。

關於選舉委員會的選舉經費上限，今次的選舉委員會跟上次選舉委員會在選舉模式方面大致相同。雖然上一次是由區議員投票，今次是由 800 人的選舉團投票，但選舉模式方面並沒有多大改變。在選民數目由 283 名增至 800 名的情況下，政府建議由原來的 5 萬元增至 16 萬元之多，我感到極不合理。議員在委員會階段提議改為 10 萬元，我認為這才是合理的水平，而這數額屬於政府所建議的功能界別的 4 個階梯中的第二個階梯。這是因為這

800 名選民是從 4 個不同組別中選出，所以可給予較多的選舉經費。因此，我建議應修改為 10 萬元。

這些修訂是我經過詳細考慮，以及在整個選舉附例審議過程中聽取了很多議員的意見而提出的。社會上也有不同的政黨及人士就此提過意見，所以今天我才在這裏提出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8 年 1 月 7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7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60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2(1)(a) 條中，廢除 “\$1,500,000” 而代以 “\$750,000”；
- (b) 在第 2(1)(b) 條中，廢除 “\$2,000,000” 而代以 “\$1,000,000”；
- (c) 在第 2(1)(c) 條中，廢除 “\$2,500,000” 而代以 “\$1,250,000”；
- (d) 在第 2(2)(a) 條中，廢除 “\$100,000” 而代以 “\$60,000”；
- (e) 在第 2(2)(b)(i) 條中，廢除 “\$160,000” 而代以 “\$100,000”；
- (f) 在第 2(2)(b)(ii) 條中，廢除 “\$320,000” 而代以 “\$120,000”；
- (g) 在第 2(2)(b)(iii) 條中，廢除 “\$480,000” 而代以 “\$140,000”；
- (h) 在第 2(2)(c) 條中，廢除 “\$160,000” 而代以 “\$100,000”；
  
- (i) 在第 2(3)(a) 條中，廢除 “\$100,000” 而代以 “\$60,000”；
- (j) 在第 2(3)(b)(i) 條中，廢除 “\$160,000” 而代以 “\$100,000”；

- (k) 在第 2(3)(b)(ii) 條中，廢除 “\$320,000” 而代以 “\$120,000”；
- (l) 在第 2(3)(b)(iii) 條中，廢除 “\$480,000” 而代以 “\$140,000”；
- (m) 在第 2(3)(c)(i) 條中，廢除 “\$160,000” 而代以 “\$100,000”；
- (n) 在第 2(3)(c)(ii) 條中，廢除 “\$320,000” 而代以 “\$120,000”；
- (o) 在第 2(3)(c)(iii) 條中，廢除 “\$480,000” 而代以 “\$140,0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廖成利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政府已經在去年 11 月 25 日與由我出任主席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商討有關競選經費上限的建議，當時我已發表了一些初步的見解。我只希望向大家說出，對於一個任期只得兩年的立法會來說，將競選經費大幅增加是否值得？

事實上，對於競選經費或宣傳工作，很多議員持有不同的見解，社會人士也有很多不同的見解，這須長期檢討才對。在未作出檢討前，最好的做法就是因循舊日的方式。如果基於通脹，可將經費增加 10%、20% 或 30%，這樣的安排才較為合理。

撇除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不談，即在 4 月進行的選舉不談，我作了一個很保守的初步估計。譬如說，可能有 6 群人競爭 5 個議席，功能界別則可能有 3 個人競爭 1 個議席。按照這個比數，如果每個競選人都把經費用至上限的話，則不計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也會耗用 7,700 萬元之多。若將這數目減半，即沒有花光經費的話，也要 3,300 萬元。現在香港經濟如此艱難，當然有人可能花得起錢也說不定。譬如如果選用五五直選區的話，我可能籌到 250 萬元。但即使籌到，對我們的朋友是否公平呢？因為這無論如何也是一種社會投資，我認為政府今次的做法實在太過分。政府在這時候突然提出這樣的升幅，應明白到議員如提出修訂，可能涉及因身為候選人而被人指摘是為自己說話。不論增減也是為了自己，因為大家的能力和處境可能不同，令議員惟有任由政府擺布。

即使今天廖成利議員所提出的修正附表不獲通過，政府也有權再交回行政會議商討。即使大家在今天的辯論沒有甚麼話說，政府也可以看看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大家發表的意見。根據這些意見，政府可以一個新附表取代原有的附表，譬如直選議席由 95 年 20 萬元加至現時 50 萬元一席；比例代表制出現後，3 席選舉由 20 萬元變為 150 萬元，4 席選舉由以往的 20 萬元加至 200 萬元；5 席選舉由 20 萬元加至 250 萬元，這都是很大的變化。

雖然政府可以提出很多理由說有很多新方法，我還是不很明白。政府是否準備放寬在電視和電台登廣告，又或者不放寬的話，是否鼓勵我們在報章大賣廣告呢？我們可以看到台灣已經十分流行這種競選策略，甚至乎有些根本是推銷候選人的政黨，這樣便又不用計算在競選經費內。

有關競選經費方面的安排，我明白很多問題仍須進行研究。但在未徹底研究前，政府急就章的作出這樣的增幅，我是不可以接受的。我今天甘冒大不諱，可能有人認為我想增加少一點，這樣我才容易籌到經費，事實可能是這樣；也可能我籌不到經費，便不出來競選也說不定。

現在我並未宣布要參選，但我希望政府能夠真的從善如流，明白議員的處境，因為議員即使不喜歡，也不能過於強烈反對。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廖成利議員的修訂不獲通過，政府也可以單方面重新考慮降低增幅，這是我的心願。

我發言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訂，雖然可能大家再坐下來商討一下後，大多數議員可能閉門同意一個數額，即使那個數額就是廖議員的修訂和政府原本提議的中間某一個數也可以，但很可惜，政府一意孤行，不肯與我們傾談，令人感到十分遺憾。

主席，如果議員不想公開的話，請私下與孫局長談談，或與行政長官談談，現在切勿亂上加亂。謝謝主席。

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究竟選舉開支限額設定在那一個水平才算合適，才算公平合理呢？我相信這個問題沒有絕對的答案，可以說這是一個人言人殊的問題；不同階層、背景、職業以至不同選舉經驗的人，都可能有不同的看法。

比如說，在地區經營多年，具有相當基層群眾基礎，又或是社工、教師等，這些因平素工作關係已廣為地區人士熟悉的候選人，一般會傾向於支持把選舉限額定得低一點；而一些其他背景包括缺乏選舉經驗的候選人，便可能要求把選舉限額提高一點，使他們能夠透過競選活動接觸多些選民。從這個角度看，主張低一點選舉限額的理由，並不見得比主張高一點選舉限額的理由更為充分。

政府因應地方選區的人口和地區面積大幅增加，選舉制度的改變等理由，建議增加選舉開支限額，我認為是無可厚非的。只要在選舉開支限額以內，候選人可以自行決定開支數額，可謂豐儉由人。我並不同意多花些錢進行競選，勝算便會高一些，由此而做成不公平的說法。例如，在最近進行的美國總統選舉中，除了民主黨和共和黨的代表參選外，還有一位超級富豪競逐，他大灑金錢，展開龐大宣傳攻勢，但他最終仍然以極大比數落敗。

所以，競選經費大即贏面較大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其實，用錢多不一定會贏，用錢少也不一定會輸。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提出的選舉經費上限的建議。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就 98 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安排的討論一直堅守兩大原則。

第一，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一個法定的獨立機構，按法律的要求設計和監管今年 5 月舉行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我們必須肯定選管會的獨立性，尊重它的決定，政府、行政會議和政黨都不應動輒批評和修改。

第二個原則是政黨和有意參加今年選舉的人士都涉及利益，不宜對選舉安排提出諸多批評，以免選民認為我們自己為自己爭取政治利益。

因此，就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各項安排，自由黨一直尊重選管會和政府的決定，沒有既定的立場，亦沒有作出任何評論。其實，選舉安排本身難以討好所有政黨和參選人士，也難以尋求共識，爭論起來只會沒完沒了。因

此，自由黨希望其他政黨和參政人士也能夠尊重選管會和政府的決定。

不過，長遠來說，自由黨認為政府有需要成立一個常設的選舉委員會，負責制訂本港各級議會的選舉安排，以達到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平息不同利益團體的爭拗。

基於上述原則，自由黨沒有就《1997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作出修訂，亦不會支持廖成利議員提出的有關修訂。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政府於 95 年舉行立法局選舉時，每一席的競選經費上限是 20 萬元。現在制訂 98 年的選舉，卻將每一席的經費上限提高至 50 萬元，增幅達 250%，即 2.5 倍，增幅非常高。對於參加這個莊嚴的立法會選舉的基層政黨或基層人士來說，這增幅為他們帶來了很沉重的負擔。我們亦看不到政府有很充分的理由，支持為何提出這麼大的增幅。

民建聯作為以參加地區直選為主要目標的政黨，按這方式作過計算，如果要參加這次地區直選，我們的地區參選費用最高限額已達至 1,000 萬元。我們實在沒可能籌募這龐大的經費，而政府提出這樣的上限時，未能提供一個較公平或合理的競爭環境。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下調地區選舉經費。此外，政府亦應為參選人士提供實質支援，例如為候選人印製宣傳刊物，提供電子傳媒的時段，使他們能夠與選民接觸。

故此，民建聯支持廖成利議員提出將地區選舉經費下調至 25 萬元這修訂。至於有關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的修訂，民建聯原則上予以支持，因為這也符合下調經費上限的大體原則。不過，對於一些具體的調整計算方式，民建聯有一定的保留。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覺得為了能夠讓基層人士和基層政黨參予立法會選舉，民建聯支持廖成利議員的修訂。謝謝主席。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強烈反對廖成利議員提出大幅降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議案，亦不會考慮剛才有部分議員發言時提出的“中間方案”。

首先，相信大家都記得，政府早在去年 11 月已經提出有關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初步建議，聽取市民的意見，並曾經諮詢臨時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參與公開論壇討論的有關建議。在經過諮詢及詳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才制訂今天大家討論的《1997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由於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時間表十分緊湊，我們必須盡早確定細則，以配合於 4 月 2 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於 5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

由現時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相隔不足兩個月，而與立法會選舉的提名期，亦不足 3 個月。在這樣緊湊的選舉時間表之下，實在不容許政府再重新考慮任何其他方案。如果要實行剛才議員提出的“中間方案”，就必須將制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法律程序從頭再做。這樣做只會對有意參選的人士帶來很多不明朗的因素，亦會對整個選舉的安排做成混亂。所以，政府絕對不會考慮這些方案。

大家要清楚了解一點，就是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只是一個上限，在最高限額內，候選人可自由決定實際的開支數額。

在立法會地方選舉方面，開支上限是根據有關選區所設議席數目而訂定，上限適用於同一選區內的每份候選名單。在一個 3 議席的選區，每份候選名單的開支上限是 150 萬元，至於 4 議席和 5 議席的選區，開支上限分別為 200 萬元和 250 萬元。這相等於平均每個議席 50 萬元的開支上限。

在訂定有關開支上限時，政府考慮到今年 5 月舉行的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每個地方選區所涵蓋的人口數目和地區面積均遠較以往為大。候選人需要接觸的選民數目，將較以往為多。政府認為有需要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讓候選人選擇調配較多資源，以配合他們個別自行訂定的競選活動。同時，由於選舉制度有所改變，應該容許候選人選擇增加開支，以便進行更多元化的競選活動。政府訂定的開支上限是合理而切合實際需要的。

廖成利議員所提的修訂，將有關開支上限大幅削減約半，實在訂得太低，完全沒有因應選舉的實際情況為候選人提供足夠的靈活性。政府不能接受這項修訂。我再次強調，《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令》中所訂的只是上限，在這上限之內，各候選人可自行決定選舉開支多少。

在功能界別方面，為了讓候選人有足夠靈活性去進行多元化的競選活動，並顧及不同功能界別之間登記選民人數的差異，政府訂定了 4 級制。根據選民人數的多寡，選舉上限分別訂為 10 萬元至 48 萬元不等。

至於選舉委員會，由於它將由 800 名委員組成，因此，政府沿用功能界別中選民人數不超過 5 000 人級別的上限，將上限定為 16 萬元。同樣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亦會和功能界別一樣，採用分為 4 個級別的開支上限制度。

廖成利議員的修訂，將各組上限大幅削減。舉例來說，以一個超過 1 萬名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為例，廖議員的修訂將原本 48 萬元的上限驟減至 14 萬元，減幅超過七成。政府認為這項修訂並不合理，因此反對這項修訂。

在過去的兩個月內，社會上不同人士，包括政黨、政治評論員、學者及其他有關人士，曾對選舉開支限額提出不同意見。有人覺得政府所訂的限額偏高；有人贊同所訂的限額是合理的；亦有人認為現時所訂的限額並不足夠，應進一步提高。我想指出，在訂定有關的開支限額時，政府已充分考慮到這些不同的意見，並在當中取得適當的平衡。

最後，我想再次指出，在訂定有關特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的開支上限時，政府已考慮到多個不同因素和社會上的不同意見。選舉時間表十分緊湊，不容許我們重開定案，再考慮任何其他方案。基於上述多種理由，政府強烈反對廖成利議員提出的修訂，並希望各位議員對其修訂投反對票。

主席：廖成利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廖成利議員：主席，對於政府剛才的答辯，我覺得其實迴避了一個問題，那便是政府最初估計登記成為選民的人數為 400 萬人，現在卻不足七成。部分人士強烈批評政府估計的誤差實在太大，至少應主動提出把上限下調至七成。但政府聽畢了意見，仍然維持不變，這便是“意見照聽，但依然故我”。對於政府這做法，我表示遺憾。

我想對剛才自由黨楊孝華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楊議員提出的原則是，我們要保衛或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獨立性，所以，如果選管會有甚麼決定，或政府作出選舉經費上限，我們不宜作出過多批評，甚至

不應提出修訂，否則會令別人誤會我們存有私心或爭取自己的利益。我想回應指出楊議員錯用了一個原則。其實，大家都同意他提出的原則，那就是如果由獨立委員會作出的決定，例如選舉劃界這類敏感的情況，我們應盡量捍衛其獨立性，不要提出修訂。我覺得我們都同意這個原則，但今次選舉經費上限並不是由選管會提出，而是由政府提出，然後交由立法機關作出修訂。作為立法機關，我們應看看政府提出的理據是否合理，然後提意見希望政府自行修改。如果政府不肯這樣做，我們便應執行義務，作出修訂。我們今次正正看到政府估計錯誤以致作出這樣的建議，理應作出修改。不過，如果政府不這樣做，我們唯有自己做。

我提出修訂，並不是基於私心，而是我認為進行一個公正的選舉，選舉經費上限是一項很重要的安排。政府說選舉上限只是一條綫，候選人可視乎豐儉由人，自行決定。對於候選人來說，事實卻不是如此，因為他們會竭盡全力，把上限用盡；只不過有錢的人有機會盡用經費，經費不多的人便只有看着別人盡用經費。所以，我覺得經費上限應該較為合理，競爭才會較為公平、合理。在這情況下，我提出本修訂。

當然，劉皇發議員說得對，錢花得多不一定會勝出，錢花得少也不一定會輸。但我們說的是選舉規則，而根據這個規則，我們必須進行公平競爭，所以，我們必須提出合理的上限。

最後，我給大家看看一個數字，那便是政府說應該為每一個人花 2.5 元，但現在根據選民登記，便應該為每個人花 3.6 元。與政府最初估計比較，增幅其實很大。對於這項錯誤估計，政府應作出公開解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議員回應 )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議員回應 )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廖成利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請各位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啟明議員、張漢忠議員、莫應帆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顏錦全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胡經昌議員、夏佳理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梁智鴻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12 人贊成，24 人反對，7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2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4 against and seven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其餘兩項議案。

1 月 16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葉國謙議員和廖成利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議案修正《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已載列於議程附錄 II 內，而廖成利議員的議案則載列於附錄 III 內。由於兩位議員的議案內容都關乎同一事項，我建議就這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葉國謙議員動議議案及發言，然後請廖成利議員發言。但廖成利議員在這階段不會動議議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兩項議案發表意見。在辯論完結時，我會請各位議員先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如葉國謙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廖成利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如葉國謙議員的議案被否決，我會請廖成利議員動議他的議案。葉國謙議員。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葉國謙議員：本人謹以與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的議案。

小組委員會在審議《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後，建議在兩方面修訂該條規例。本人現解釋有關的詳情。

第一方面的修訂關乎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提名所須繳付的選舉按金。

該規例建議，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方面，提名所須繳付的選舉按金數額應訂為 5,000 元。議員認為，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目的，是選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而不是立法會議員，因此，選舉按金的數額應屬象徵式。

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按金規定（即每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須繳付 5 萬元，而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的每名候選人則須繳付 25,000 元），故此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更為嚴格。當局建議把界別分組選舉的按金數額訂為 5,000 元，已考慮到立法會議員和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地位有所不同。

雖然政府當局有此解釋，但小組委員會支持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提名所須繳付的按金數額降低至 1,000 元。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就規例

提出這項修訂並無異議。

第二方面的修訂關乎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沒收選舉按金基準。

該規例建議，落選的候選人如得票少於指定基準，其選舉按金便會被沒收。當局建議把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的沒收按金基準訂為 5%，而選舉委員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有關基準則訂為 2.5%。

議員於討論過程中注意到，由於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必須投足全部 10 票，選舉中所投的總有效票數可多達 8 000 票（即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乘以 10 票）。如沒收按金基準訂為 2.5%，任何落選的候選人如得票少於 200 票，其選舉按金便會被沒收。議員指出，候選人要取得 200 票是十分困難，並質疑應否以“投下的總有效票數”作為沒收按金基準的訂明百分率的計算基礎。議員最後建議，計算的基礎應採用“有效選票的總數”（即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各有一張選票），並建議把 2.5% 的沒收按金基準調高至 5%。換言之，在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假設得票不少於 40 票（如有 800 人投票的情況下），選舉按金便不會被沒收。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並不反對小組委員會提出修訂，訂明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沒收選舉按金基準，應按選舉總票數的 5% 計算。

基於以上理由，小組委員會作出上述有關的修訂。在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小組委員會這方面的共識，當然，這是大部分議員的共識。接着，我想代表本人的政團發表對有關修訂的意見。

主席，在選舉制度中，建立提名須有簽署人和須支付選舉按金的規定，以及在訂明情況下沒收選舉按金的規定，是一些沿用已久和廣為社會人士接受的措施，目的是防止一些候選人濫用選舉制度，以藉此機會宣傳自己。若有不認真的候選人參選，不但有損選舉的公信力，亦會引起公眾不滿，認為這樣會耗用公帑為這些候選人提供實物資助，浪費社會資源。

對於現時政府在規例中釐定有關沒收選舉按金的標準，地方選區和功能組別選舉的基準訂為與 1991 年和 1995 年選舉相同，同樣訂為 5%，民建聯認

為是合理的。

以地方選舉港島區為例，在 95 年選舉中有約 20 萬名選民投票，以 5% 計算，候選人只會在沒法取得 1 萬票的情況下，選舉按金才會被沒收。但若以廖議員的修訂 2.5% 計算，我們可發覺候選人只要取得 5 001 票，其按金便不會被沒收。民建聯認為，我們難以想像一名真實力且具公信力的候選人，經他的努力和在選舉過程中的誠意，會無法取得僅是 5% 的票數。

再者，選舉也是一項嚴肅和謹慎的事情，從政府和納稅人的角度出發，政府會為每名候選人提供一個全面的支援，包括：為候選人免費郵寄宣傳品兩次，印製選民資料，這些也會令政府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按剛才的比例，候選人只要取得五千多票便合格，這個標準未免太低。沒收候選人的選舉按金，以杜絕一些以參選為名，自我宣傳為實的做法是有此必要的，所以民建聯是支持維持 5% 的沒收按金基準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發言反對廖成利議員的修訂。謝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 1998 年 1 月 7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60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2(1)(b)(iii) 條中，廢除 “\$5,000” 而代以 “\$1,000”；

(b) 廢除第 4(3) 條而代以 —

“(3) 凡經點票及任何複點後，裁定 —

(a) 某提名名單上並無候選人就某地方選區當選，而該提名名單所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提名名單的有效票者）總

數，少於該地方選區所得的  
載有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  
5%；

- (b) (i) 在某個於本條例附表 1  
第 1 及 2 部指明的功能  
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  
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  
選取該候選人作為其  
第一選擇的有效票者）  
總數，少於該功能界  
別所得的載有第一選  
擇的有效票的選票總  
數的 5%；或
- (ii) 在某個於第 (i) 節提述  
的功能界別以外的功  
能界別中落選的某名候  
選人所得的選票（載  
有選取該候選人的有  
效票者）總數，少於該  
功能界別所得的載有  
有效票的選票總數的  
5%；
- (c) 落選的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所  
得的選票（載有選取該候  
選人的有效票者）總數少於選  
舉委員會所得的載有有效票  
的選票總數的 5%；
- (d) 落選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載有選  
取該候選人的有效票者）總  
數少於該選舉委員會界別分  
組所得的載有有效票的選票  
總數的 2.5%，或少於根據第

7(2)(a)(iv) 條規定在任何尋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獲提名的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最少人數，以較大者為準，

則為提名(a)段所述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或(b)、(c)或(d)段所述的任何候選人而繳存的按金，須按照本條予以沒收並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 II 所載，予以通過。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訂立競選按金的目的，是要防止不認真的候選人濫用選舉制度，這點大家應該是肯定的，而這目的亦是過去議員討論競選按金及在甚麼情況下沒收按金時，爭議較大的地方。

我提出的議案，內容大致與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一樣，只有一點不同，就在於直選的部分，沒收按金基準應該是 5% 還是 2.5% 的票數？我提出應該是 2.5%，因為每一次選舉，可能有一些不認真的人參選，利用選舉制度，而我們現在用 5% 也好，按金是 5 萬元也好，這做法對於一些有錢而不認的人，都不能有阻嚇作用，反而如果我們將競選得票的上限定得過高，效果便會“殺錯良民”。以 98 年的選舉為例，比例代表制的效果是多黨競爭的局面，即在每一個選區內，會有很多政黨及獨立候選人參與選舉，而這多黨競爭局面，是政府和很多市民也想看到的。以新界西的 5 個議席為例，便可能會有超過 10 個參選名單，每一位候選人都覺得自己有實力而很認真參選，在這種情況下，候選人能夠拿到 1% 的票數也不容易，可以說是“票票皆辛苦”。不認真的候選人根本不會得到多票數，即使得到數百票的錯誤票，也都只會是一個小比例。在這樣競爭激烈的比例代表制之下，其實，選票分散的情況會非常明顯，其效果會是類似多議席單票制的效果。

若政府把沒收按金基準定於 5% 的票數，以新界西來說，假設有 30 萬人投票，5% 即 15 000 票，候選人得票若少於 15 000 票，便會被沒收按金。這

種情況十分不理想，對於認真的參選人來說，政府所訂的 5% 基準，其實是“認真大作弄”、“殺錯良民”及“認真侮辱”。因此，我覺得應將這百分比調低，我建議調低至 2.5%，希望各位議員具體考慮這情況，支持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廖成利議員已經代表民協說出對今次修訂的大部分看法，亦舉出一些事例，我只是想多舉一個例子，就是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在一些較為多議席的選區，例如新界東或新界西，會有很多政黨或參選名單參與競爭，以有 5 個議席計算，根據 95 年的投票人數，在新界西有約 30 萬人投票，5% 即等如 15 000 票，其實很大機會 15 000 票就是第五個議席的得票，換言之，雖然當選，但根據法例，可能被視為不認真的候選人而遭沒收按金。得票少而被沒收按金往往帶有負面的價值觀。但在某一些選區中，完全有可能是取得萬多票便當選的。

我只是想多舉一個例子供政府考慮，若屆時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制定的這條法例便會變成一個無心的笑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葉國謙議員及其他有關立法會選舉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們的努力使小組委員會能夠迅速完成審議多

條有關立法會選舉實際安排規例。

為了防止濫用選舉制度及避免有人未經認真考慮便接納提名成為候選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就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訂定選舉按金的數目及充公按金的基準。

葉國謙議員所提的修訂，是經過剛才我提及的小組委員會討論及同意的。葉議員的第一項修訂，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按金由 5,000 元減為 1,000 元，政府考慮到這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目的只限於選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成為立法會選舉的選民，所以我們不反對將選舉按金訂為 1,000 元。

至於葉國謙議員的第二項修訂，是將計算充公按金的基礎改為有效選票的總數，政府考慮這樣做亦是可行，所以我們亦不反對有關的修訂。

此外，政府也不反對葉議員提出，將適用於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充公選舉按金的基準訂為 5%。

至於廖成利議員所提的修訂，政府並不贊同。廖議員的修訂，主要是將適用於地方選區的充公按金基準，由 5% 減半成為 2.5%。

相信在座有很多議員都會同意，充公選舉按金的基準應該訂在合理的水平。基本上，即使以最大而有 5 個議席的新界東或新界西選區為例，每份參選名單均須得到五分之一，即 20% 的有效選票才能得到議席。政府認為，在這個投票制度下，5% 的充分選舉按金基準是合理的，目的是希望防止濫用選舉制度，認真而有民眾支持的候選人應該不會達不到這得票的水平。如果將基準調低至 2.5% 則實在是太低，將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效果。因此，政府反對廖成利議員提出的修訂。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局長所說的其中一句話是：“即使以新界西為例，如果要當選，每個名單都要得到 20% 的選票才可以當選。”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否認為現在的比例代表制必定要取得 20% 的選票才能當選？依據這個說法，是否表示取得 19% 的選票也會落敗？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只是舉出一個例子，我說的是“基本上”，我在舉例時未能引用一個準確的數字，所以我以一個大約的數字來舉例說明

我剛才提出的論據。

馮檢基議員：我想再追問一個問題。

主席：這裏並不是可以追問問題的地方。

馮檢基議員：那麼可否澄清問題？

主席：其實也不可以澄清，剛才讓你澄清，是因為我也覺得其中有不清楚的地方，所以特別請局長為我們說明。

馮檢基議員：我想解釋為甚麼要澄清，因為這是一個議事地方，局長每說一句話在法律上也可能會有效應，我希望他要小心這段說話，他說一定要 20% 才可以當選。

主席：馮議員，我認為局長已經說清楚他只是舉例說明而已。我現在請廖成利議員第二次發言。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沒有甚麼想補充。謝謝。

主席：在我向各位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如葉國謙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廖成利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附錄 II 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議員回應 )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議員回應 )

廖成利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Bruce LI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廖成利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請各位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有 41 人贊成，4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1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4 against i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由於葉國謙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廖成利議員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

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石油氣的士計劃。李鵬飛議員。

### 石油氣的士計劃

###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TAXI SCHEME

李鵬飛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自由黨一向關注環保問題，認為政府應制訂長遠的環保政策，當前急務是要加強管制空氣污染。環境保護署過去兩年在荃灣區量度空氣中懸浮粒子的濃度，發現每年的平均濃度超過美國標準的一倍半，空氣的污染已到達難以忍受的程度。目前，本港空氣的最大問題是“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含量不斷上升，這些有害物質可引致呼吸系統疾病，如果粒子濃度高，就會增加發病率及死亡率，同樣會引起各種慢性病；並且有越來越多證據證明肺癌與接觸柴油的懸浮粒子有關。而本港空氣中的粒子主要來自柴油車的廢氣。

現時柴油車佔整體車輛的兩至三成，但使用量卻是總體汽車使用量的 60% 至 70%，香港有接近約 18 000 架柴油的士和 7 000 輛小巴。如果這些柴油車能夠改用石油氣燃料，則空氣中的微粒就可以減少一半。

自由黨十分關注政府在去年 11 月實施的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直至目前為止，計劃尚算順利，而參與計劃的業內人士對石油氣的士的表現初步亦感到滿意。自由黨認為，如果試驗成功，政府便應擬訂一套全盤計劃，鼓勵的士業人士轉用石油氣的士，並且為落實這政策作充分準備。

首先，增加石油氣的士在營運上的基本配套。其中包括增加入氣站的數量、制訂修車場和修車技師的監督及監察的制度等。現時，全港只有 4 個石油氣站為參與計劃的的士服務，氣站不足當然使經營成本上升。有見及此，政府應盡快加建石油氣站，我們建議每區最少要有兩個氣站，方可達到基本要求。同時，為了安全，石油氣站應用地下氣缸，以取代現時所用的地面上儲氣缸方法的設計。

第二，提升修車技術的普及性。石油氣的士維修費不能高於柴油車，因此政府應提供充足的證書課程給修車技師修讀。同時，為確保安全，須立例

規定維修石油氣車的技師必須領有合格認可證書，而石油氣修車場須領有牌照，規定車場要符合通風及防火等安全要求。

第三，應制訂優惠措施，不採用自然淘汰方式。這是為了加快取締現在柴油的士，政府不能採取自然淘汰的方式，因為在本港 18 000 架的士中，換車率平均每月大約 200 架，若以自然淘汰方式，將會花 7 至 8 年的時間，也就是要等到 2007 年才可全面取締柴油的士，這不但時間太長，亦不能馬上改善空氣質素。

在優惠措施中，首先應豁免石油氣的稅項，為了安全，車用石油氣必須與家用石油氣價格一致，以排除私自入氣的可能性。另外，政府可定下 7 年的優惠期，期間豁免石油氣的士的首次登記稅，並且以資助方式鼓勵的士車主換車。政府可利用柴油的士的車齡來釐定資助金額，用逐年遞減的方式提供換車資助，車齡越短則資助金額越高。如果使用石油氣車可減低燃料費，及早換車又可獲得更多的資助額，的士業者便會樂意盡早改用石油氣車。

除了的士外，政府應把石油氣燃料推廣至私家車和小巴，現時小巴均採用柴油，政府應同時制訂優惠措施，鼓勵引進石油氣小巴。同時，政府應引入石油氣私家車，供現時私家車主多一個購車選擇。因為數字顯示，石油氣比無鉛氣油更為乾淨，可被燃燒率比無鉛氣油亦更高、更環保。而為了響應環保和鼓勵石油氣車的使用，政府車隊可以全面改用石油氣燃料，以起帶頭作用。

長遠來說，政府應研究重型車輛引進適合的環保燃料，例如天然氣。雖然天然氣在本港並不普及，但政府可以仿效現時發電廠的做法，以氣缸的方式運輸天然氣入口，建議政府與巴士公司和重型貨車行業的商人討論轉用天然氣燃料的可行性。

對於石油氣的士計劃，自由黨的立場非常鮮明，如果政府要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便要制訂有效的優惠措施，並且將此計劃推廣至其他柴油車輛，以改善空氣質素。空氣污染直接影響市民的健康，亦間接增加本港的醫療支出和影響本港的經濟增長。政府實在有必要馬上採取相應措施；就短期來說，取締產生大量污染物體的柴油車輛；而長遠來說，則應積極研究開發更多有利環保的新科技。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鵬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改善本港日漸差劣的空氣質素，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石油氣的士計劃，並且帶頭作出推動及訂定優惠措施，鼓勵的士業內人士加入。同時，政府應研究如何將計劃擴展至私家車輛，及為重型車輛引進合適的環保燃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為改善本港日漸差劣的空氣質素，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石油氣的士計劃，並且帶頭作出推動及訂定優惠措施，鼓勵的士業內人士加入。同時，政府應研究如何將計劃擴展至私家車輛，及為重型車輛引進合適的環保燃料。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本港的空氣污染有多嚴重？從過往的數字或許可以略見一二。過去 1 年，全港 9 個空氣監測站中，便有 4 個是長期超過標準的；而空氣污染指數，全年大部分時間又處於所謂“普通”的水平。其實這個“普通”的污染水平，已是超出政府所訂定的長期健康可接受水平，而更有三天的污染水平超過 100，使市民的健康受到嚴重威脅，特別是小朋友及老人家的健康。污染數字超過標準的主要原因是，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長年持續高企所致。因此，控制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就是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關鍵。

眾所周知，柴油車輛是噴出可吸入懸浮粒子的主要來源，因此我今天原則上是支持李鵬飛議員的議案，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石油氣的士計劃，為柴油轉石油氣邁出重要的一步。但對於李鵬飛議員的議案，我卻有兩點意見：

第一，我支持政府應該帶頭推動柴油轉石油氣計劃，但希望政府能把資源集中在更換柴油車輛上，而不是花錢來更換污染不太嚴重的“汽油車”上。所謂“擒賊先擒王”，造成空氣污染是柴油車，而並非汽油車。

根據研究顯示，雖然用石油氣作燃料較汽油環保。但就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而論，汽油車所排放出的粒子數量，與石油氣車是相若的，故此，即使我們把全港的私家車換為石油氣車，對減少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可說是無補於事。

主席，我現在提出第二點意見。我們若要對症下藥，改善空氣質素，

政府除要大力推廣石油氣的士計劃外，更要將柴油轉石油氣計劃推廣至小巴及輕型貨車方面，因為它們亦是可吸入懸浮粒子的主要來源。在美國及日本等地，以石油氣推動巴士及輕型貨車已非常普及，而在廣東省亦有石油氣推動的單層巴士在街上行走。所以在技術上，以石油氣推動小巴及輕型貨車已證實是可行。因此，政府應盡快研究如何把柴油轉石油氣計劃推廣至小巴及輕型貨車，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至於李鵬飛議員的議案，提出將石油氣燃料推廣至重型車輛，據本人了解，技術上尚有問題，有待解決。

主席，最後，在優惠措施上，本人建議政府能為“柴油轉石油氣計劃”提供以下 3 項優惠：

1. 豁免石油氣車輛首次登記費；
2. 豁免有關車輛的首年牌費；及
3. 維持現時免收石油氣燃油稅的政策，

首兩項是政府在 95 年，大力推介柴油轉汽油時已有的兩項優惠措施，所以如果當年政府有能力提供這些優惠措施，今時今日亦應一視同仁，政府應該提供這兩項優惠措施於石油氣計劃上。至於第 3 項建議是因為現時家用石油氣是免稅的，所以不收石油氣車輛燃油稅對政府並無引致大損失；而且從安全角度來看，這是有需要的，可以避免有人將家用石油氣用作汽車燃料。雖然政府會因車輛減用柴油而少收了柴油稅，但從市民健康、促進旅遊業及吸引人才留港等各方面來看，清新空氣的價值絕對較稅收的差額重要。

在 97 年我們已過了“氣難順”的一年，但願今年政府能盡快落實石油氣的士計劃及推廣柴油轉石油氣計劃，並採取適當和有效的優惠措施，令柴油轉石油氣計劃得到業界及車主的歡迎和接受，令這計劃盡快落實，成功執行。我們在 98 年便可以呼吸到較為清新的空氣。

本人謹此致辭，在原則上支持議案。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空氣質素惡劣的嚴重性，正如剛才李議員所說，已對市民的健康造成極大威脅，根據環境保護署空氣質素監測的顯示，市區空氣的懸浮粒子含量，已經比全年空氣質素指標所訂的高出 25%。醫學界的研究也顯示，空氣中的微粒與呼吸系統疾病有直接關係，正如剛才李鵬

飛議員所說，與肺癌亦有關係，也令死亡率上升。以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假若每立方米空氣中的微塵上升 20 微克，便會令入院率上升一成；上升 55 微克，會令死亡率，我強調的是死亡率，上升一成。在目前車輛數目日益增加及使用量不斷增加的情況下，若不及早控制空氣質素，後果可說是十分嚴重。

現時在路面行走的車輛中，約有六成為柴油車，制訂政策減少柴油車以控制空氣中的懸浮粒子，是醫學界所絕對贊成和支持的。

政府在 95 年曾發表諮詢文件，希望以無鉛汽油和催化轉換器的汽油車輛取代 4 公噸及以下的柴油車。然而，此建議卻受到業內人士，尤其的士業人士的大力反對，認為這建議將增加的士業的經營成本，減低他們與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力。加上當時立法局議員大部分均反對，以致這項計劃無疾而終。

政府在社會的壓力下，在 97 年年底推出石油氣的士計劃，預計用 1 年時間，搜集使用石油氣的士的開支及維修資料。

其實，主席女士，使用石油氣汽車並不是甚麼新科技，在全世界大約超過 30 個國家和地區，有超過 400 萬部車輛是以石油氣為燃料；而日本、澳洲、意大利、荷蘭等國家，使用石油氣車輛的經驗已超越 30 年的歷史，對於石油氣車輛的安全性、效率及性能、操作的成本、石油氣和石油氣車輛的來源和供應等，均已有一定的經驗和水準，我實在不明白政府為何仍要待試驗計劃推行 1 年後，才正式推出此計劃。

其實，除了前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曾組團到日本考察石油氣車輛的使用情況外，的士行業也曾派代表考察當地的情形，他們了解到石油氣的士在當地的操作、成本及運作情況，因此現在支持政府推出石油氣的士計劃，也是政府是項計劃得以順利推行的主因。

主席女士，我促請政府全力加設石油氣的士所需的配件設施，例如興建更多加氣站等，以便盡早落實石油氣的士計劃；及制訂一套空氣質素控制的長遠目標及時間表，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議案。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覺得目前本港的空氣污染程度已到達不可接受的地步，相信大眾都有同感，近幾年的空氣質素已每況愈下，大家只要走到街上，撲面而來的全是灰塵及混濁的空氣。大家可否想到這大部分是汽車排出的廢氣所造成，而柴油車的使用更是其中的主要因素，因此本人非常支持今次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落實石油氣的士計劃，及將計劃推展至私家車。

事實上，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的損害程度是必須正視的，環境保護署發現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濃度均超出標準，令本港空氣質素轉壞。有關部門已肯定，汽車廢氣是製造二氧化氮及空氣中微粒性物質的主要來源，特別是較小的可吸入粒子。醫學界也指出，微塵會損害肺功能，導致肺氣泡、血管栓塞，甚至肺癌。據健康專家研究證明，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每立方米增加 10 微克，便會令各種成因引起的死亡率增加約 1%。另外，支氣管炎、鼻敏感、哮喘等病患者的增加，也跟空氣污染的程度而增加。

此外，為確保在街上行走的車輛所排出的廢氣完全符合環保標準，政府應規定全部有 6 年車齡的車輛檢驗時，除包括汽車製動器，照明系統及引擎外，亦必須包括廢氣測試，依本人了解，目前本港並無法例規定檢驗 6 年車齡的車輛的工序必須包括廢氣測試，因此政府應該加以注視，一般車齡較高的汽車所排出的廢氣濃度往往超出標準，同時本人認為要設立課程，培訓足夠測試廢氣的技術人員，以配合這項工序的要求。本人只是不明白為甚麼在好幾個國家（例如澳洲、日本、荷蘭等）已成功地使用了三十多年石油氣汽車，而香港至現在才作出首次試驗。

對於政府現在推行為期 1 年的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本人深表支持；認為這試驗計劃可有助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由於目前計劃尚屬試驗階段，是一項新嘗試，故此政府實有必要起帶頭推動作用及訂出優惠措施，鼓勵的士業內人士加入。因為這始終是一種新嘗試，要令市民及駕車人士了解改善空氣質素的重要，以及冰釋他們對石油氣車輛安全問題的疑慮，政府應向市民灌輸宣傳有關這方面的常識及安全性，因為市民對石油氣車安全問題的擔憂全是由於認識不足所致，所以政府應透過今次試驗計劃，向市民詳細介紹石油氣車的情況，讓市民可以接受。

其實，石油氣車輛不但在環境保護方面遠勝於柴油汽車，至於安全方面，亦勝於柴油車，日本二十多萬部石油氣的士運作了三十多年來，從未發生過爆炸或嚴重的意外。市民目前的擔心，可能是將車用石油氣等同家用石油氣所帶來的潛在危險性來相比，其實是不必要的。

為了配合試驗計劃，政府現時分別於 4 個地點興建臨時石油氣加氣站；但本人認為，政府若決心將石油氣的士計劃推廣至貨車，輕型貨車及私家車，在興建加氣站方面便必須加以配合，增加更多加氣站，以方便駕車人士。另外，為鼓勵更多人使用石油氣，政府可考慮訂出一些優惠措施，如減收石油氣燃油稅等，相信這有助吸引駕車人士參與，尤其可鼓勵的士業內人士踴躍加入這個行列。

目前，全港約有 15 萬部柴油車，約佔全港汽車總數的三成，因此，本人覺得政府應盡快推廣石油氣汽車計劃。目前，有關 1 年的士試驗期，本人認為實在太長，試驗車輛數目亦十分有限，故此，本人希望政府盡快研究擴展此計劃，或考慮聘請專家加快研究。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約於兩年前，政府建議強制 4 噸以下的柴油車轉用汽油。當時，的士小巴業群起反對，被政府及部分環保人士抨擊為不顧環保、不顧市民健康的一群。面對種種的批評，的士小巴業仍然堅守原則，他們認為即使採用另類燃油，亦必須確保其真正可達致改善空氣質素的目的，並且長遠來說不會對行業造成負面的影響，而汽油肯定不是可取的選擇，因為汽油根本上不是一種環保的燃油。

今天，的士業出錢出力，踴躍支持政府的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很多環保人士對他們也另眼相看，有些人則對他們改變態度而感到奇怪。其實的士業並沒有變，他們一直都支持環保，只不過是有人誤解了他們而已。約於年半前，我和十多位的士小巴業的代表到日本考察，在此，我須更正梁智鴻議員剛才提及的考察團，那不是交通事務委員會到日本進行考察，當時是我自發性跟十多位的士小巴業的代表，以自費的形式到日本進行考察。我們考察所得的結論是石油氣的士.....

主席：梁智鴻議員，對不起，如果你想澄清，要待劉議員發言完畢後才可以提出。劉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劉健儀議員：……從環保角度是絕對可取的，在經濟效益方面亦是可行的。考察歸來後，行業清楚告訴政府，他們原則上支持政府引進石油氣替代柴油，但要求政府進行試驗計劃，以確保石油氣的士在香港的地理環境下仍然可維持良好的運作效能及成本效益。

政府終於同意推行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計劃推行兩個多月，參與試驗計劃之的士司機初步滿意石油氣的士的行車表現，乘客亦覺得石油氣的士比柴油的士較寧靜和舒適。

然而，石油氣車是否對行業夠吸引、會否廣泛被使用、安全是否可以得到保證，燃油價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現時石油氣的士所用的石油氣，是以家用石油氣零售價格計算，每公升是 4.68 元，雖然比柴油零售價每公升 6.71 元為便宜，但石油氣車的耗油量比柴油車高約 3 成；因此，石油氣的士在燃油方面的開支與現時柴油的士的分別不大。我認為車用石油氣的售價絕不能高於家用石油氣，避免有人擅自非法改裝車輛，試圖使用家用石油氣，因為這樣做是非常危險的。正因如此，我認為車用石油氣絕對不能附加任何稅項。事實上，車用石油氣的價格更應低於家用石油氣，因為石油氣的入口價基本上低於柴油，而將來石油氣車會駛往氣站入氣，燃油公司可以減省了現時家用石油氣要鋪設入屋喉管、上門抄錶等費用。

石油氣車是否夠吸引，第二個決定因素是維修保養。如果合資格維修石油氣車的車房和技師不多，維修保養的費用自然高昂，這方面是的士行業非常擔心的。如果政府有決心引進石油氣車，應及早安排訓練足夠的維修人員，令維修保養石油氣車的服務可以普及，價格自然可維持合理的水平，同時亦可以配合推行嚴格的維修標準。

第三個決定因素是石油氣車的車價及壽命。由於市場的供求可以決定車價的高低，香港在初期引入的石油氣車數量會較少，車價可能會較高。至於石油氣車的壽命，一般估計會較柴油車短，柴油的士可行 7 年，石油氣的士只可行 5 年。因此，在車價及壽命方面，石油氣車明顯欠缺吸引力。政府應該考慮提供多種優惠措施，例如豁免首次登記稅及提供換車資助。在換車資助方面，我建議以柴油的士的車齡來釐定資助金額，這方面也得到自由黨

的支持，例如一年車齡的柴油的士，如轉換石油氣車，可獲得最高 15 萬元的資助額，兩年車齡之的士可獲 14 萬元，如此類推，這樣可以鼓勵擁有較新柴油車的車主及早轉用石油氣車。

最後，加氣是否方便亦非常重要。在試驗期間，政府興建了 4 個臨時加氣站，但只可勉強應付試驗期間的需要。將來，如果全面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港九新界 18 區每區至少須有兩個加氣站。

石油氣的士的成功，會使香港在推動環保方面邁進一大步，因此，政府應盡一切努力促使其成功。在推動石油氣的士計劃時，政府可能會損失一些收入或須動用一些資源，但這是值得的；政府曾說過，市民的健康是無價的。政府在倡議柴油轉汽油時，亦主動提出多方面的優惠措施，更謂如果行業同意該計劃，優惠還可以有商量。現在政府推出一個比汽油更環保的計劃，在優惠方面理應更慷慨。不過，18 000 部的士始終佔全港 15 萬部柴油車的一個小百分比。長遠來說，我認為政府應該研究探討其他柴油車輛改用石油氣或其他環保燃油的可行性，使市民可以早日真正享受到清新的空氣。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梁智鴻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梁智鴻議員：謝謝主席。其實只想稍作澄清。剛才我其實是提及兩個考察團，一個是劉健儀議員所指的，即的士業內人士和劉議員自費到日本考察石油氣車輛，另一團是當時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組團考察交通的事宜，至於有沒有考察石油氣車輛？詳細情況，我不在此辯論。我只想澄清，其實我是提及兩個考察團的。謝謝。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是否也想澄清？

劉健儀議員：我想澄清梁智鴻議員的澄清，因為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實上是有組團進行考察，但目的地不是日本，而是歐洲。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本港空氣質素每況愈下，即使在有太陽的日子，我們的天空很多時候仍是晴而不朗，越來越接近洛杉機化的趨勢。政府實在是時候想辦法徹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其中柴油車排出的懸浮粒子及廢氣是空氣污染的重要禍害源頭之一，政府有需要研究以更佳的燃料取代柴油。

去年，政府的跨部門小組所實行的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是可取的，因為石油氣主要由簡單的碳氫化合物組成，作為燃料，會較柴油潔淨。

主席，有關石油氣的士計劃，據本人理解，是得到運輸業和環保人士所支持，有的更主張政府應盡快把範圍擴至全港所有柴油車輛，除重型柴油車外。但他們又擔心：(1)政府是否會把有關燃料開徵新稅項，使車主、經營者的負擔因而大大加重；(2)柴油車車主有可能資金不足，難以應付把車輛改裝或更換設備的鉅大費用；及(3)維修保養費用是否足夠的問題。

本人認為，政府現時推行這項計劃的“試驗工程”的同時，一定要詳細考慮上述的憂慮，好使計劃可在最快的時間內正式落實，而執行時能運作順暢。本人建議，針對上述有關人士的憂慮，政府可考慮以下方法：(1)政府可效法其他國家與地區，利用稅收寬減等財政的措施，吸引用家轉用石油氣車輛；例如澳洲政府除有寬減石油氣稅收外，還寬減車主石油氣改裝設備的銷售稅項；及(2)要把原柴油車改裝為石油氣車的資本成本也頗鉅大，故建議政府可效法日本，即 2.5 公噸或以下柴油車車主，如購買石油氣車取代原有柴油車，或購買設備改裝車輛，可獲得一些補助。

最後，主席，本人希望，如果試驗計劃結果滿意，政府應採取積極有效措施，促使本港的所有柴油車輛（除重型車因其技術上尚未可行外）可用如石油氣般清潔的汽車燃料，使我們可重新吸到清而不濁的空氣，讓我們可多見晴朗的天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議案。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人口高度集中，汽車眾多，加上工業污染，導致空氣渾濁，空氣質素日益惡化，有些地區的質素甚至長時間低於國際標準，影響市民身體健康。對於工業所造成的空氣污染，近年由於大多數工廠

北移及政府實施空氣管制條例下，已有所改善。然而車輛廢氣便成為了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不同車輛使用不同燃料所發出的廢氣及對健康的傷害程度也有分別，不要以為汽油車比柴油車好。誠然，柴油車輛排出大量可吸入懸浮粒子，影響人體呼吸系統和肺功能，但汽油車輛雖排放較少的可吸入懸浮粒子，但會排放更多一氧化碳，並放出苯等有毒致癌物質；而以石油氣為燃料的車輛，則可避免這兩者的問題。因為，石油氣不含鉛和大部分的添加劑，而且硫含量極少，較汽油和柴油潔淨，可大大減低車輛廢氣污染程度。由於每天行走馬路最多的車輛是的士，政府目前先鼓勵部分的士試行以石油氣為燃料代替柴油的做法是正確的。而此試驗計劃反應不錯，政府若想進一步全面實行，便必須採取一些鼓勵措施，以吸引業內人士採用。

以石油氣作為另類汽車燃料，在本港是一項新突破，市民對此認識不足，因而對安全問題特別關心。其實，在外國廣泛使用石油氣車輛已有 30 年歷史，一直都運作良好，沒有甚麼問題。政府可藉此吸納外國的技術和經驗，訂立規例，以保證石油氣車輛達安全標準和加氣站設備完善安全，並應向市民廣泛宣傳和教育，汽車使用石油氣燃料，是符合環保效益，且安全程度與柴油車和汽油車車輛並無分別。

主席女士，要全面落實石油氣的士政策，石油氣燃料價格、汽車成本、維修保養收費是否較柴油車便宜，都是成功的因素之一。現時，石油氣價格較柴油便宜，是因為政府沒有對石油氣徵收燃料稅，今後，政府為營造有利條件，應避免加設液化石油氣稅，以免提高石油氣價格，更應採取措施，確保石油氣供應和價格保持穩定。

石油氣加氣站是否“就腳”、方便，加氣站數目的多少及設置地點，對的士司機影響很大。亦是政策是否推行成功的另一要素。現只設有 4 個加氣站，若計劃落實亦只有二十多個，更要在四、五年後才全部建成。因此，政府須制訂明確長遠政策，提供合適的地點和鼓勵投資者開設更多加氣站，以確保有足夠的加氣站。

主席女士，政府現只對數十部的士進行試驗，還要到明年年底才檢討，本人希望試驗計劃成功後，能盡快把全港的士改為石油氣車輛，並同時伸延至其他柴油汽車，如小巴、貨車等。若本港全部柴油車輛轉用石油氣車輛後，可減低 98% 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只要既有助環保又不損害業內人士利益，相信是會受到使用者支持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議案。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民協發言，支持李鵬飛議員的議案。

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非常嚴重，由此而引致對環境、經濟和健康的損害已到了不可忽視的地步，但政府可以說仍然沒有以積極措施作出改善。

政府現時剛引進 20 輛使用石油氣為燃料的的士，其實以石油氣作燃料的技術在歐洲已使用了數十年，北京、上海和南京等地方也開始引進試用，印尼也不單止引進用於的士，亦會試用於巴士上，這種技術是普遍受到社會人士，特別是環保界的 support。

根據外國的經驗，石油氣是一種很好的環保汽車燃料。本港有參與試用計劃的的士司機，普遍都稱讚石油氣的士寧靜、較少異味、有衝力、上斜能力不下於柴油車，而且燃料成本略低，加上乘客反應好，所以頗受歡迎。

為了能鼓勵更多的士司機能多全面採用石油氣的士，政府應設立一籃子的優惠政策，以減輕石油氣的士的營運成本，增加其經濟上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在這方面，政府應將石油氣車和零件的入口稅調低，以降低業界的成本，和石油氣車輛的牌費也應較傳統的車輛牌費為低，台灣自 1995 年開始引進石油氣車輛，除鼓勵市民購買石油氣車輛外，當車主改裝車輛以使用石油氣時，政府亦代付一半所需費用，這種做法很值得我們借鏡。

至於對作為汽車燃料用途的石油氣，政府亦應予以稅務優惠，這種做法早已在英國、法國、德國和台灣等國家和地區實行，以至車輛所用石油氣比汽油可便宜多達 40%，不過，在這方面，政府當然要注意非法轉移用途的問題。

為數足夠的石油氣加油站，對此計劃的成功推行也十分重要，例如荷蘭現時有超過 2 400 個石油氣加油站，澳洲也有很多，在這些國家，石油氣車才得以推廣成功，政府應鼓勵燃料供應商在現有的汽油加油站增設石油氣加氣服務，必要時予以技術及資源上協助，以助計劃的推廣。

同時，政府應考慮將計劃推廣至公司車隊、小型巴士、大型巴士甚至私

家車等，同樣給予上述優惠，以達到全面降低本港柴油車及汽油車輛的目的。

再者，民協更建議政府應考慮另兩種無污染或低污染的汽車燃料，就是天然氣車和電池車。

以天然氣作汽車燃料並非新意思，意大利已採用了 25 至 30 年，現有超過 250 000 部車輛使用，新西蘭亦在推廣之中，全世界已有超過 100 萬部使用天然氣的車，天然氣在地球存量大、便宜，天然氣汽車引擎維修成本較低、汽車的壽命較長，排放廢氣量比石油氣更低，而且這類車輛是兩種燃料共用，亦可使營運的成本下降。

至於電池車，更符合環保原則，達到廢氣是零的排放標準，污染更少，更安全，美國已積極推廣多年，法國前年也在一個城市開始使用電池車的系統，長遠來說，是最有前途的環保汽車動力來源，希望香港也能盡早考慮採用，以減低空氣污染的程度，保障市民的健康。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本港空氣污染嚴重，主要是汽車噴出的廢氣所致。我們討論限制汽車廢氣已有多年，但仍未得出甚麼結果。空氣污染則越來越嚴重，現在確有必要嚴格限制汽車廢氣。

本港空氣污染的特點是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含量頗高。這些粒子是有害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是在柴油燃燒時噴出的廢氣產生，所以路上柴油車越多，空氣質素則越差。在本港行駛的柴油車中，單是的士，便有接近 18 000 部。要減少空氣污染，首先要減少這些柴油車的數目。

我在前立法局曾提出取消柴油的士，可惜當時政府認為不可行，幸喜政府最近能覺醒，推出石油氣的士作試驗行駛，雖然遲了一點，但“遲到總好過無到”。為了市民的健康着想，政府應加快落實石油氣的士計劃，因為惡劣的空氣質素，會令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疾病人士的發病率及死亡率上升。市民若長期接觸污染的空氣，可能引致眼睛發炎、咳嗽和喉嚨不適等毛病。我經常“喉沙”，不知是否吸入這些廢氣太多之故。

據環境保護署最新的資料，在 1997 年，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標準，本港的空氣污染轉趨嚴重。所以我們必須立即採取行動，摒棄柴油車，而以石油氣車取代，盡可能減少空氣中的污染物，挽救我們的環境及健康。

本港患哮喘病的兒童人數，在過去 12 年增加了一倍，這亦可說與空氣污染有關。為了保障本港市民的健康，為了保障我們未來主人翁的健康，我們必須盡快棄用這些柴油車。

空氣污染會對香港的形象造成損害。近期本港旅遊業低迷，若香港的環境繼續惡劣下去，香港在外國遊客心目中的地位便會更差，旅遊業復甦亦會更困難。

石油氣車對的士業界而言，有利無害，有參與試驗的的士司機亦表示支持，但對於只有 4 個加油站，則甚為不滿，希望政府能加速增建石油氣站。其實在 95 年，政府曾提出以汽油車取代柴油車的建議，但因汽油車的經營成本比柴油車高出數倍，所以當時提出的計劃因遭的士及小巴業團體反對而被迫擱置。

但現在政府計劃推出作試驗的石油氣的士，無論燃料及開支都比柴油還要低，加上現時香港仍未有設立液體化石油氣的稅項，所以成本會低於柴油的士，而且有助環保，相信業界的朋友會支持這計劃。

有人或會質疑石油氣車的安全程度，其實石油氣車已在日本、新加坡行駛多年，荷蘭已用了超過 30 年，剛才有許多位同事亦有提及，所以石油氣車本身的安全問題無須再懷疑。香港目前的技術及人才，都不比其他國家遜色，要使用這種外國已有多年的科技，應該沒有問題。但要知道香港的環境是否適合石油氣車行駛，還須待政府盡早完成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

若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成功，政府便應盡早把此項計劃推廣至其他柴油車，例如小巴及輕型貨車等，以加快達到改善空氣質數的目的。

香港政府一方面鼓勵的士、小巴改用較環保的石油氣作燃料，但另一方面，政府部分較大型的車輛如垃圾車，仍然沿用柴油，政府為甚麼不可以身作則呢？記得在 1991 年成立環境保護委員會時，本人獲委為主席，在任 6 年，曾大力推動環保及教育市民環保意識，當時我提出的口號是“保護環境由我做起”。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以身作則，由政府做起，我認為政府應可以起帶頭的作用；首先將政府柴油車換成石油氣車，以促使業界接受石油氣車，為港人做一個好榜樣。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記得不久以前，我們曾就政府所提出的柴油轉汽油政策作了很激烈的辯論。我記得當時有些人曾攻擊自由黨，指我們的環保意識不足。其實，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我們是非常珍惜環保這個原則和概念，但我們當時認為政府只是認清了問題，但卻找錯了答案。我們不明白為何政府不模仿好的榜樣，不採用日本行之有素的辦法，反而想出一些既昂貴且未必可行的辦法。結果，現在政府改變過來，行回正道，可惜行得太慢。我們曾在運輸事務委員會中表示，試行一個別人已行了十多年的計劃，其中很多不妥善的地方已矯正及改善過來，但政府仍要花一年時間慢慢考慮，我們認為實在太慢了，所以希望政府能盡快得出結論。否則，待計劃試驗一年後才執行，那也是需要時間的。當時我們要求政府同步進行，這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大家都希望能盡快改善我們的空氣質素。

我想在此提議，要促進車主的環保意識，實行環保政策，不是單靠政府獨力承擔，而是須由整個社會共同合作，才能達致最高的效果。我以往一直認為政府在執法方面不得力，因為環保署其實並非沒有法例可以依循，只是我們總看不見當局在黑點設置裝置。我經常在附近不遠的斜路上看到車輛噴黑煙，我真不明白為何我看見但政府卻看不見呢？現在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不是只得罰沒有獎，其實現時是可以有罰有獎的。若車主們珍惜環保意識，盡快作出改善，既然現在已有答案，便應給予他們優惠，為他們提供更多可走的路，以改善車輛的環保效果。若他們仍不作出改善，那麼便要出“籜條”了。

因此，我認為若一方面能提供優惠計劃，同時也要雙管齊下，加強執法和“籜條”效應，這樣便可能使車主有多一個理由，快些改善其車輛的環保效果。這個做法，我認為是體現了所謂“紅蘿蔔”與“籜條”雙管齊下的手法（即 *carrot and stick*）。在這方面，政府可參照以往推行十分成功的清潔香港運動。雖然剛才林貝聿嘉議員說，是有委員會負責推行，但政府對委員會的支持，未及支持清潔香港運動般大力和全面，而橋段也沒有那麼好。過去有“垃圾蟲”、有明星拍廣告、以兩隻眼睛覲着人，提醒市民清潔香港等。這類橋段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作為整個社會宣傳而言，須集思廣益或找一些很有創意的人，例如廣告公司等，向各方面搜羅好的橋段。但我認為有一點是很重要而必須考慮的，那便是獎勵，即對社會人士作出獎勵。對於那些幫忙採用“籜條”的人，即所謂的“*spotters*”，監視那些噴黑煙的車輛，

我認為須獎勵他們，因為他們協助政府推行這政策。對於大力支持政府推行改善計劃的車主、公司、團體或的士組織，便應給予獎勵，可以藉宣傳讓大家知道他們是環保大使或環保車輛大使等。我經常認為若能給予他們一些認同和獎勵多些人，便可以刺激他們發揮一個正面的作用。

我希望政府在推行這個我期望可以加速進行的試驗計劃的同時，能夠考慮加入這些元素，使能更快速地推廣這個改善空氣質素的重要環節。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港空氣質素的問題，社會上及本會均已多次進行討論，可是仍然未有明顯改善的跡象。大家有否發覺現時鬧市中很多人均不其然地做的動作，就是“用手掩鼻”？聽來像是很誇張，但是這正說明香港空氣污染問題，已達到令人難以忍受的地步。政府多次指出本港空氣污染主要成因是可吸入懸浮粒子一直處於極高水平，而柴油車輛正是這些粒子的主要生產來源。但有一點我必須指出，現時環境保護署公布的空氣污染指數，未必能反映實際情況，原因是現時政府設置空氣監察站均在建築物的高處，其數據根本不能代表市民經常往來繁街鬧市的空氣質素。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增設路旁監察站，並提供路旁空氣污染指數，以確保市民能知釋準確的空氣污染情況。

主席，為了要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政府亦從尋找較少污染的燃油着手。在 96 年推行的柴油轉汽油計劃因的士業界反對而“胎死腹中”，促使政府推出為期 1 年的“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計劃推行至今已有兩個多月，普遍成績令人滿意，從司機、車主、以至乘客對石油氣車輛均有不俗的評價，這正是我們樂意看見的。民建聯認為現階段總結該計劃是否成功仍然“言之過早”，不過有兩點我希望在這裏提出，希望得到注意。

首先，要吸引的士，甚至其他車輛轉用石油氣，經濟誘因是不能不提的。之前，柴油轉汽油計劃受業界強烈反對，很大程度上是轉用汽油後，引致他們的經營成本會大幅上升所致。雖然現時石油氣的士燃油成本較柴油車略低，但主要因現時政府沒有向石油氣徵收汽車燃油稅。故此，政府若不想再打一次敗仗，有必要構思一整套優惠措施，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的，包括考慮豁免徵收石油氣燃油稅及石油氣汽車首次登記稅、提供低息貸款予一些有意將柴油車轉用石油氣車的車主。

除了要照顧業界的經濟優惠外，“安全”絕對是要注重的環節；由於石油氣車輛對香港而言，始終是一項新引進的科技，故此香港是否有足夠人才應付日後的檢查及維修工作，是值得社會及局內議員關注的，而石油氣加油站內的操作員，在其加油時的操作亦須加以留意。政府應仿效外地經驗，為這些從業員開辦專門的培訓課程及進行這方面的註冊。至於設置加油站的位置亦應盡量以不擾民為原則，並多作宣傳，使市民了解石油氣加油站安全的可靠性，減少及減低日後我們進行這計劃擴展過程之中的阻力。

無可否認若試驗計劃能成功，進一步擴展至私家車是一個理想的做法，然而，事實上，大部分私家車已轉用無鉛汽油，再加上有三路催化轉換器的使用，排出廢氣的污染程度已大大降低，相信我們進一步將計劃擴展至公共小型巴士及小型客貨車是較務實及可行的方案，對整體空氣質素的改善亦更為奏效。

主席，要減少來自汽車廢氣的污染，選用較少污染的燃料是一個途徑，可是大家有否想過一架保養不周全的車輛，無論用石油氣或柴油都會產生過量的廢氣。由於香港市民對汽車保養的知識及關注不足，加上現時汽車維修行業的質素參差不齊，汽車因失修而引致過量的廢氣問題，一直被人所忽視。上月，本人與一環保團體在立法會大樓外舉行汽車廢氣測試活動，目的是喚醒公眾業對保養汽車的關注。若政府現時仍不積極向公眾宣傳汽車維修的重要性，不立例加強汽車在續牌前的廢氣測試，忽視提高本港修車行業的質素，今天我們要處理的問題可能是吸入懸浮粒子，他朝我們則要面對石油氣汽車所排出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氧化氮等問題。故此，清潔的燃油、完善的保養，兩者相輔相成，香港的空氣質素才可有顯著的改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議案。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保護環境問題上，以往很多工商界人士都是有所保留的，因為十多二十年前，我們的工業仍在發展中，很多改善環境的措施，我們可能因競爭問題而負擔不來。但是，今天的香港，大部分工業已經北移，餘下來對空氣污染有問題的，最主要便是的士和貨車。我相信如果政府要盡力協助的士改用石油氣，即使我們現在計數，例如柴油每公升 6.91 元，又或石油氣每公升 4.68 元，長遠來說，的士轉用石油氣是可以省錢的。如果的士一次過轉用石油氣的話，政府當然要付出一筆費用，但是我相信長遠來

說，這一定有幫助的。議員也提到，如果市民少了一些氣管毛病，少看一些醫生，醫療方面的支出也可以節省很多。

主席，我認為作為一個現代城市，一個生活方式是一個整體的生活方式。就業固然重要，但居住環境也很重要。如果我們要成為一個金融中心，要吸引多些外資來港投資的話，便須了解到很多外國的高級行政人員都會攜同家眷來港，所以他們對環境也很着重。我們現時每天可以在電視知道空氣的質素，數字較美國的高出一倍半。很多美國人看到這情況，都會十分不習慣。我相信這對外國人來港投資也會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可以改善這問題，相信對我們繼續成為金融中心會大有幫助。

主席，具體方面如何做法，其他議員都很詳細論述，我不準備多說。我謹此陳辭，支持李鵬飛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議員對我們大家每天呼吸的空氣的質素表示關注，是理所當然的。今天各位議員提出了多項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空氣質素，對於你們的意見，政府是表示歡迎及感謝的。

近年來，由工業活動和汽油車輛導致的空氣污染，已有效地受到控制。不過，香港為數不少的柴油車輛排出廢氣的問題，仍然令人關注。政府同意只有大幅減少柴油車輛的數目，以使用較潔淨的燃料推動的車輛替代，才足以把可吸入懸浮粒子這種有害空氣污染物在空氣中的含量，降低至合乎健康基準的空氣質素指標水平。

在 1996 年，我們就引進石油氣車輛以取代部分柴油車輛在技術上的可行性，進行了一項內部研究。研究過各項技術問題後，包括石油氣補給的基本設施、安全問題、法律架構和是否有適合使用的車輛型號等，我們初步的結論是在香港使用石油氣推動的車輛是安全和可行的。

石油氣車輛在海外多個國家，例如日本、荷蘭和澳洲，已經使用多年。

我們對這類車輛的操作安全和環保的優點，絕無疑問。但如果要大規模引進這類車輛，則有賴基本設施的配合及發展。因此，我們帶頭引進有關的技術和配套設施，包括設立石油氣車輛燃料補給站，制訂標準和指引，確保這類車輛操作安全、維修妥善及保養得宜；以及修訂法例，以使這類車輛能廣泛使用，去除不必要的障礙。

為了消除運輸業人士對在本港交通密集的環境下駕駛石油氣車輛的可靠程度的疑慮；以及為取得關於燃油使用量和維修保養方面的成本資料，以便制訂改善空氣質素的汽車燃油策略，我們在去年 11 月推行了一項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我們挑選的士作為試驗對象，是因為在市區由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物中，約有三成來自的士。如果的士轉用石油氣，將可大幅改善我們的空氣質素。此外，適合在本港行駛的石油氣的士亦即時可供應用，只要基本的支援設施配合，便可即時推行該計劃。在此我想指出，這項試驗計劃涉及 30 部的士及兩部房車。這項計劃所以能夠成功推行，實在是有賴以下數個因素，在此我亦想感謝數個團體。

第一是汽車供應商。有兩間主要的的士汽車供應商免費把 30 部的士由日本運抵香港，使有關參與試驗的的士司機，無須購買的士作試驗，這一點非常重要。他們只須付出平時租的士的費用，便可以駕駛石油汽的士。

第二，汽車供應商亦引進了技術，例如維修、保養技術方面的配套，甚至整隊維修工作員亦由日本前來香港，負責這 30 部的士的維修，對技術方面的轉移及訓練香港在這方面的人才有很大幫助。

第三，是油公司的支持及配合。這也回應了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因為現時於路上行走的石油氣車只有 32 部，我們明白到油公司要改裝 4 個地點作為石油氣的燃料供應站，在生意的眼光來看並不化算，因為每一個站最多只是為 7 至 8 部車服務，實際上油公司是在贊助這項試驗計劃。

最後，當然是的士團體及的士司機方面的支持，如果沒有了這數方面的合作，這項試驗計劃根本不能夠推行。

本來這項試驗計劃是為期 1 年，以考驗在香港的實際環境下，評估石油氣車輛的運作、維修、保養的需求。我們特別有一點想試驗的，就是在香港炎熱的夏天，的士須長時間開放冷氣，亦要不時行走香港較斜的馬路上，實際運作會如何？我們原先的設計是包括四季不同天氣的時間，但根據目前我們進行了兩個月的試驗計劃所得的資料顯示，以現行的石油氣售價計算，石油氣的士與柴油的士的經營成本相若。使用石油氣車輛的人士，包括駕駛者

和乘客，均對這些車輛的性能感到滿意。這些積極的回應實在令人鼓舞。為了配合試驗計劃的進行，政府正制訂方案，設立一個石油氣補給網絡，以支援大規模引進石油氣車輛。我們亦正在研究一套更能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汽車燃油策略、有關的財政安排，以及具體的實施時間表。我們完全同意應該實施經濟誘因，鼓勵的士營辦商改用石油氣。不過，基於試驗計劃剛剛開始，在現階段便決定以甚麼形式推行鼓勵措施實在言之過早。

但政府會視乎試驗計劃的成效，致力盡早將所有的士改用石油氣。我們贊成要達致最大的環保效益，香港應更廣泛使用石油氣車輛。我們的策略是以的士為起步點，然後將石油氣車輛技術推廣至其他類別的柴油車輛，如公共小型巴士、小型校巴和客貨車等。然而，使用石油氣的車輛類別以及轉用的步伐，仍取決於有關的技術因素，例如設立足夠的石油氣補給站所需的时间、是否有合適的車輛型號供本港使用，以及隨着石油氣車輛的增加所引起的累積風險等。

這項議案亦建議是項計劃應推廣至私家車車輛。這項建議看來相當吸引，但我們應記得自 1992 年開始，當局已規定所有首次登記的汽油車輛必須使用無鉛汽油，並須安裝催化轉換器。這項規定已有效地減少了每部汽油車輛廢氣喉所排放的一氧化碳、氧化氮和苯，減幅高達 90%。

石油氣車輛雖排放較少造成污染的碳氫化合物，但潔淨程度僅略勝無鉛汽油車輛，繼續或甚至增加使用安裝有催化轉換器的無鉛汽油車輛，亦不會令本港四周空氣所含主要污染物的含量增高至影響健康的程度。因此，我們覺得無鉛汽油車輛配合有催化轉換器的裝置，仍然合乎環保的原則和目標，我們可以安心繼續使用。另一方面，設立石油氣車輛燃料補給站和維修保養工場等配套設施需要時間建立，我們必須有條理地逐步引進石油氣車輛。由於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主要是因柴油車輛所致，所以我們應優先集中處理柴油車輛的問題。我們並不排除日後會准許私家車使用石油氣的可能性，不過，這是一項較長遠的方案，有待整套基本配套設施設立後，才可詳細考慮。

至於重型柴油車輛方面，其實我們一直就可否為香港供應石油氣巴士及旅遊巴士的問題，不斷聯絡海外的汽車製造商。但現時，原裝的石油氣雙層巴士和大型貨車並未有供應，更何況在香港的環境下，雙層巴士須開放冷氣。所以，我們正密切留意可用於大型巴士或重型化車的新環保燃油，和例如柴油催化器的廢氣排放控制科技的應用情況。目前較為切實可行的措施，是盡量加快引進新型號車輛，代替舊型號的柴油重型車輛。新車輛符合我們自 1997 年 4 月起便採用的最新歐盟第二階段廢氣排放標準，或將會實施的歐

盟第三階段廢氣排放標準，符合這些新標準的柴油重型車輛，是遠較舊型號柴油重型車輛潔淨很多。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已着手改善車輛每年檢驗黑煙的程序，並計劃加強對付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執法行動，從而淘汰未能維修至規定的廢氣排放標準的高齡車輛。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到在某些地方，很多車輛排放黑煙，就此讓我重申，我們很想邀請各位議員參與我們的 Spotters Scheme，以幫助決定是否檢控或要求排放黑煙的車輛進行維修。

我們期待引進石油氣車輛，作為改善空氣質素的一項重要措施。剛才多位發言的議員對這項計劃表示支持，令我感到萬分鼓舞。我謹向各位保證，我們會竭盡所能，透過設立全面的配套設施，以及訂出廣泛使用石油氣車輛的鼓勵措施，加快大規模引進石油氣車輛的步伐。我們亦會盡快與業內人士商討，有關試驗的工作時間及一切進展，探討能否縮短試驗的過程。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李鵬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42 秒。

李鵬飛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很高興本會發言的 11 位同事都支持我提出來的議案。基本上我們已達成一些共識，那便是大家都十分關心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希望政府盡快實行石油氣的士計劃，使能更快速地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有關曹王敏賢議員的發言，我有數點要作出回應。可能是我說得不很清楚，又或是她沒有聽清楚我就汽油私家車方面的發言。我沒有說要求政府有任何資助，只希望政府有所鼓勵。事實上，石油氣汽車無論如何也較無鉛汽油更為乾淨，我希望政府能以一種鼓勵的方式加以推動，但卻無須政府在資源上有任何補助。

有關小巴和輕型貨車，我在致辭時已說得十分清楚，希望亦能盡快實施。至於重型貨車，我從來沒有說過要使用石油氣，我知道現在仍未有任何技術可以讓大型、重型貨車使用石油氣。我指的是長遠來說，政府應研究為

重型車輛引進適合的環保燃料，例如天然氣等，我們知道有些國家已經實行。

談到政府的支持，我只是希望催促政府不要推遲，要盡早設立一套措施，例如提供優惠條件、如何鼓勵的士盡快使用石油氣等，不要待試驗完畢 1 年後再討論，一拖便又是數個月或半年。應盡早訂立這些計劃，盡早讓業內人士知道政府會如何推動會是更佳的做法。

最後，十分多謝本會議員的支持。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鵬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議員回應 )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議員回應 )

代理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改善處理傳染病及入口禽畜檢疫的機制。陳榮燦議員。

改善處理傳染病及入口禽畜檢疫的機制

**IMPROVING THE MECHANISMS FOR MANA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IMPORTED LIVESTOCK QUARANTINE**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我名下提出的議案。

代理主席，近數個月來，香港市民可謂“屋漏兼逢連夜雨，禽流襲港心驚慌！”近來，香港市民顯得憂心忡忡，因為經濟低迷、失業人多，除了金

融風暴引致股市、樓市大跌，令市民袋裏的錢忽然失去大半、甚至全部失去，生活困難，甚至走上絕路外，禽流感迅速蔓延，在短短兩個月內，接連發生多宗病例，更有人因感染禽流感而死亡。這次禽流感擴散，顯示了禽畜入口檢疫工作並不完善、市場衛生環境惡劣，加速病毒的傳播。以上種種，必須認真處理和改善。

H5N1 這種過濾性病毒本來是在禽畜之間傳播，一向以來，人類不會傳染到這種病毒。不過，很不幸，人類感染 H5N1 這種病例，在香港首次發現。第一宗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是在去年 5 月發生，至 8 月由世界衛生組織證實。

幸好，直至目前為止，沒有再發現或證實有人感染 H5N1 病毒。如果昨晚及今晨入院治療的 3 位小童，再好像日前一名女子懷疑染上禽流感病毒而事後證實是普通感冒的話，可以說已初步解除了禽流感的威脅，使香港市民鬆一口氣。可惜現時仍未有活雞供應，否則，市民當會即時“剷雞還神”。

此外，世界衛生組織主管禽流感的拉旺希醫生在內地經證實提出，相信廣東省無人或家禽受禽流感感染，顯示禽流感至今並未在廣東省蔓延，相信禽流感的源頭是在香港。這個信息，可以把追尋病毒來源範圍縮窄，對處理及解決禽流感問題有一定幫助。

如果要真正做到解除禽流感的威脅，我相信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兼且政府當局還要有很多工作要做。最低限度，第一，要認真總結這次處理禽流感事件的經驗，改正錯失，汲取教訓，防範未然，以免重蹈覆轍，並須加強政府各部門今後之間的合作及應變能力。第二，做好各項善後工作，例如制訂一套完善、全面的進口禽畜檢疫制度。在政府扶助下，加強及改善禽畜零售店、街市及養雞農場的衛生環境，同時加強對公眾及禽畜從業員的衛生宣傳教育，特別是政府應積極做好各項應有具體措施，從而令禽畜業恢復正常運作。

有關第一點，對於政府今次處理禽流感事件的手法，市民極為不滿。整體來說，政府對事態重視不足，無論是第一次成立的特別小組，或後來的跨部門小組，負責的都是副署長級官員，所委出的中級官員未能有效地指揮行動，做好協調工作，追尋病源，及早解決危機。

此外，政府對危機意識不高。去年 5 月 21 日，本港一名兒童患感冒死亡，至 8 月 18 日獲悉美國方面證實是首宗 H5N1 病例，但是一直沒有特別跟進及預防，直至 5 個月後，於去年 12 月 7 日才成立“特別小組”，關注事態發展。

政府給人的印象是缺乏應有的危機感和警覺性。一時說“日日食雞”，食雞無事，但未幾又即時殺絕全港所有雞隻。一時處變不驚，若無其事；一時卻手忙腳亂，進退失據，令市民無所適從。信息混淆，使公眾信心大受影響。市民成為驚弓之鳥，聞雞色變。

代理主席，雖然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說沒有人須為事件而辭職，本人也不希望有官員隨便辭職。要辭職的，應該未輪到前線的官員。

有一點本人較為同意的，便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指出，“處理禽流感事件，可以做得更好”，例如全港殺雞大行動。在那次行動中，顯然事前政府部門協調不足、準備不夠，否則，便不會造成雞屍遍地，來不及收拾，引起市民另一種恐慌，擔心會否雞屍病毒由昆蟲、蒼蠅傳播。我們都明白到，發現病毒，應立即採取行動，例如銷毀雞隻等，但殺雞行動之前，是否應該計劃得較周詳？各部門協調較充足？部署較足夠人手？又例如發現病毒場地的雞隻，是否應首先處理，然後陸續銷毀所有雞隻呢？凡此種種，我們看不到有妥善的安排。

代理主席，本人提出政府應落實具體措施，盡快恢復禽畜業正常運作，並不是單單為了食雞，或過年“拜神有雞”，更不是急於食雞，而是如果能恢復禽畜業的正常運作，便可逐漸恢復外地遊客及市民對本港衛生情況的信心，恢復大眾食雞的信心。更重要的一點，是重新樹立香港健康、清潔、安全及美食天堂的形象和美譽，對旅遊業、飲食業都有好處。如果一天未能恢復禽畜業正常運作，本人相信則難以恢復上述形象和美譽。

此外，我還要指出一點，恢復禽畜業的正常運作，可以解決目前眾多雞鴨業從業員因殺雞大行動而引致的失業問題，使他們可以重新返回工作崗位，解決他們的職業生活問題。雞鴨業一般當散工或日薪工人的工友，目前是完全沒有收入的。

沒有雞隻供應，對飲食業的經營運作亦有一定打擊。以雞入餚，很容易可以創造 100 種以上的菜式，而且是利潤較好的貨品。我希望鵝和鴨能逃過“大難”，以免飲食業再受更大打擊，雪上加霜。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談談食用雞隻的安全及監管問題。禽流感事件引致的殺雞大行動，暴露了本港現行的檢疫和衛生檢查機制確實存有極大的漏洞，遠遠未能有效地保障香港市民的食用安全。

香港市民的食用雞隻，有 80% 是來自內地。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應該和內地衛生檢疫單位合作，共同制訂一份“合格 Q 嘎雞場名單”，只允許名單上雞場的雞隻輸入香港，而每批輸入香港的雞隻，都必須先接受內地衛生檢疫，簽發有效的檢疫證書，才可付運香港。

有關部門應嚴格執行目前漁農處對運輸家禽車輛作出的有關每籠雞隻數目的規定，以防範因為司機運載過多雞隻而引致雞隻在運輸途中生病的事情發生。另外，海關人員要從嚴把關，對非法運載禽畜進入香港者處以重罰，以杜絕走私雞隻。

民建聯認為，衛生署應立即制訂“屠宰家禽的衛生守則”，要求家禽從業員在屠宰家禽時將雞隻內臟和雞隻分開處理，並訂出對死雞的處理方法，嚴禁隨處拋棄。在零售方面，現存的問題主要是街市及攤檔的清潔衛生問題，有些地方已經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非常骯髒。兩個市政總署確實要負起責任，提高街市的衛生標準要求，改善街市的通風設備，定期清洗街市等。我們建議由其他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和衛生署對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所負責經營的街市進行衛生監督，以期使目前的街市衛生情況獲得徹底而有效的改善。當然，養雞的農場也要納入改善環境衛生及監管之列。

我們希望，在香港市民、雞鴨從業員及政府各部門的合作和共同努力下，通過雙重檢疫制度和加強環境清潔衛生，確保市民食用雞隻的安全。政府落實各項有效措施，不再受禽流感的威脅和感染。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落實具體措施，盡快恢復禽畜業正常運作，改善處理傳染病及入口禽畜檢疫的機制，以恢復香港市民及外地遊客對本港衛生情況的信心，政府須從速制訂的有效措施應包括：

- (1) 制訂一套完善及全面的進口禽畜檢疫制度，確保禽畜符合安全衛生標準；
- (2) 加強及改善禽畜零售店鋪、街市及農場的環境衛生；及

(3) 加強對公眾及禽畜從業員的衛生教育；

本會並促請政府汲取是次處理“禽流感”事件的經驗，如今後遇有類似事件發生，應及早成立由主要官員組成的中央控制中心，負責制訂及執行全面緊急措施，並向公眾進行宣傳及教育。”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政府落實具體措施，盡快恢復禽畜業正常運作，改善處理傳染病及入口禽畜檢疫的機制，以恢復香港市民及外地遊客對本港衛生情況的信心，政府須從速制訂的有效措施應包括：

- (1) 制訂一套完善及全面的進口禽畜檢疫制度，確保禽畜符合安全衛生標準；
- (2) 加強及改善禽畜零售店鋪、街市及農場的環境衛生；及
- (3) 加強對公眾及禽畜從業員的衛生教育；

本會並促請政府汲取是次處理“禽流感”事件的經驗，如今後遇有類似事件發生，應及早成立由主要官員組成的中央控制中心，負責制訂及執行全面緊急措施，並向公眾進行宣傳及教育。

**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首先我很感謝陳榮燦議員提出有關禽流感的議案辯論，使我們可以在這階段總結這件事的發展，以及回應在事件期間，一些議員及公眾人士向我們提出的寶貴意見。

自從去年 8 月本港首次發現人類感染甲型感冒，即“H5N1”病毒，又即俗稱“禽流感”疾病後，先後總共發現和證實了十多宗感染個案。

我們明白市民和傳媒對這事件極度關注，亦感謝社會各界，特別是從事家禽飼養及販賣的人士與政府合作。我們現在可以略感寬慰的是，自從去年年底完成銷毀家禽的行動後，並沒有發現新的病發個案。這果斷行動，可說是達到一定的成效。我想指出的是，政府各部門所採取的一系列行動，目的

是為了控制及減少禽流感的蔓延。從保障公共衛生的角度出發，這些都是合理而且必需的措施。

不過，儘管我們已經盡了一切的努力，但沒有人能夠百分之一百杜絕禽流感，確保病毒不會重臨香港。因此，除了我們的公共衛生部門須加強防禦措施外，更重要的是依賴市民的合作，從個人和公共衛生着手，共同防止禽流感再度出現。

以下的發言，我會着重解釋政府的政策考慮及長遠發展的方向。稍後，衛生福利局局長和經濟局局長會就其有關工作範疇的事務發言。

我相信市民和從事家禽業人士現在都十分關注恢復活雞和活鴨輸港的問題。現在我想強調，為了保障大眾的健康，我們正在努力徹底全面清潔我們的零售和批發市場，以及建立一套新的入口家禽檢疫制度。只有在這些一切必需措施全部落實後，我們才能夠恢復從內地輸入雞隻或其他家禽到香港。

落實這些安排需要一定的時間，雖然我們會盡一切努力加快我們的工作，但在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市民未必能夠享用鮮雞，我們希望市民對這措施能夠諒解及支持。

上星期我已宣布政府從香港大學收到家禽化驗的結果，在銷毀雞隻前，我們從街市收集的部分鴨、鵝樣本呈陽性反應，但本地農場飼養的鴨則沒有受到 H5N1 病毒感染。故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銷毀本地現存的鴨隻。

根據專家的意見，受 H5N1 病毒感染的鵝、鴨，牠們發病和死亡的機會不大。雖然如此，為避免將來恢復家禽進口後，受感染的鵝、鴨會將病毒傳染給雞隻，所以我們現正積極考慮如何全面分開處理雞隻和鵝、鴨。從保障公共健康的角度出發，分流飼養、運送、屠宰，以及販賣雞隻和鵝、鴨是無可避免的。

現時我們正仔細考慮各種有效而可行的做法，其中一個考慮的方法，是集中屠宰鵝、鴨。如果要採取這方法，便必須尋找適當的地點。我們正積極進行這項工作，但我們現時發現須面對數項不容易解決的問題，例如交通的安排，以及更重要的是排污的措施。我們會繼續努力，同時會加強與業內人士商談，希望盡快找出一個大家都能夠接受的方案。如果我們無法妥善解決

種種問題，我們須作出其他考慮。在這情況下，我們會盡快考慮另類的合理和完善解決方案。在此之前，我們不會恢復進口活鵝和活鴨。

長遠來說，作為一個現代化都市，香港有需要設立一個集中屠宰家禽的設施，從而確保活生生的家禽絕跡於零售店鋪。據我們了解，日本、澳洲和新加坡等地，現在都採取集中屠宰家禽的做法。當然，如果要引進這做法，市民食用在街市生宰的家禽這習慣便須作出相應改變。不過，建設這些設施，需要長時間的準備和計劃，所以估計在三、五年之內，也未必能落實。我們將會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作為我們進一步策劃有關政策的借鏡。

防止禽流感的蔓延與防止其他疾病一樣，最基本的方法，是改善環境衛生，以及提高個人和社會的衛生意識。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兩個市政總署和房屋署正在繼續全面徹底清洗轄下街市，並且消毒曾經販賣雞隻的地方，街市其餘部分亦已加強清洗。同時，上述部門亦推動清洗區內售賣鮮肉的肉食店。另一方面，漁農處亦已全面徹底清洗轄下的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並且派員巡視所有家禽農場，為它們提供消毒示範和訓練，並且要求所有有關農場必須經過漁農處人員檢查，確認符合衛生標準後，才可重新飼養家禽。此外，有關部門亦已着手檢討店鋪和農場的發牌和持牌條件，並會作出適當的修訂，以便加強管制。

為了加強農畜業從業員的衛生教育，有關部門亦已安排一些自願參與的課程，向他們灌輸個人環境和食物衛生的意識，鼓勵他們妥善保持個人、農場和店鋪的清潔衛生，以及適當地處理他們的家禽。街市、商鋪和農場經過徹底清潔後，仍有賴業界人士和市民長期的支持和合作，才可保持最佳的清潔狀況。

除此之外，我們亦會針對香港整體的環境衛生，推行全港性的清潔運動，鼓勵社會各階層積極參與，共同提升我們個人和環境衛生的重視。在意識和行動上，全面提高香港的衛生水平。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市民當然期望一個極高水平的衛生環境。政府樂意發揮推動力量，我藉此機會呼籲市民身體力行，共同參與改善環境的措施。

陳議員剛才在議案中提及統籌工作的重要性。正如我日前在本會亦解釋過，在處理禽流感事件的整個過程中，在不同階段都是由有關的主要部門作出統籌，推動適當的處理措施。例如當我們發現首宗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

後，即由衛生署專責統籌找尋病源和監察病毒等工作，醫院管理局亦同時進行研究診治方法。其後，當我們發現病毒來自雞隻，漁農處便肩負起這方面的調查和跟進工作。

在去年 12 月上旬成立的由衛生署所領導的跨部門統籌小組，負責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及向傳媒和市民發放消息。我們必須強調，在每一階段，政府各部門之間都互相配合和互相提供協助。

由於禽流感是一種新的病毒，自各部門工作展開以來，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都對事件保持高度的關注。他們都會在第一時間獲知事態的最新發展，並且在有需要時，作出指導和決定。

在找到病源和完成銷毀雞隻行動後，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小組隨即就事件所引發和涉及的政策問題，進行討論和跟進工作。小組先後討論何時可以恢復從內地輸入雞隻來港、是否有需要銷毀現時在本地農場所飼養的鴨隻，並且從公共衛生角度出發，考慮活鴨和活雞將來是否有需要分流處理、是否應設立集中屠宰設施，以及如何改善香港整體環境衛生等問題。

這個小組不會是永久組織。無論是有關預防及對抗傳染病、改善環境衛生，以及處理禽畜銷售和檢疫等事宜，都是由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負責。小組的工作，是在處理禽流感相關的重大政策問題上作出討論、協調和決定，並且決定工作是由哪個有關的部門負責。

最後，我想強調，政府在處理禽流感事件上雖然或有未臻完美之處，但各部門在處理本次事件方面，一直保持高度警覺，並且以積極和審慎的態度行事。

在香港這個人口稠密而流動性高的城市，要成功控制疾病的擴散，絕對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而且要在短短數天內銷毀一百五十多萬雞隻，以消除病毒的源頭，更可說是本港史無前例的行動，故此，政府樂意接受陳議員的建議，在整個事件中汲取經驗。同時，我希望陳議員能認同各部門員工在處理本次事件中，付出很大的努力。他們已經盡全力應付一次極之不容易處理的重大事故。我深信議員必定會就我們將來推行的各項改善措施多多提供意見，以及給予我們所需的支持，共同提升香港的生活質素。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近月禽流感肆虐本港，除將禽畜業弄至一片“雞毛鴨血”的境地外，更奪去 6 人的寶貴生命。幸好在銷毀所有雞隻後，至今尚未發現新的感染個案。當大家驚魂甫定之際，最近有消息傳出農曆年前將恢復雞隻進口，無論消息孰真孰假，我們希望市場能盡快有雞隻供應之餘，能確保所有出售雞隻都是健康的。政府的首要工作，是改善有關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免再次動搖市民及國際社會對本港公共衛生的信心。

在今次禽流感事件中，其中一個令市民關注的地方是本港的入口禽畜檢疫制度。外國普遍設有監察入口食品的專責部門及制度，以嚴密監察入口食品的安全質素，但是，一直依靠外地輸入副食品的香港，卻一直缺乏類似的嚴密抽查制度，反將保證食物衛生安全的工作求助他人，依賴出口地的檢查證明。

事件中有雞農及批發商不約而同地批評政府，未有接受早年他們提出要進一步監管家禽入口制度的建議。官員們只簡單地回應，香港是一個“自由港”，故不適宜過分監管，就是因為政府過去的輕視，造成了香港長久以來“無掩雞籠”的荒謬現象。

港進聯認為，適當的檢查令懷疑有問題的家禽減少流出市面的機會，不僅不會破壞“自由港”的形象，還可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加強國際社會對“自由港”的信心。在港人頻頻“中招”後才設置的入口蔬菜檢查制度中，正可看出有自己一套的檢查制度是如何重要。資料顯示，自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成立後，被驗出懷疑有農藥而自願銷毀的毒菜，平均每月有 3 萬公斤，較該中心於去年年初成立前的 6 000 公斤增加了五倍，顯見主動抽查實具效力。如果本地檢疫制度能再配合出口地的檢查措施，實可發揮雙重保護的作用，無疑對全港市民的健康更有保障。

有效的檢疫制度除了必須有效的抽查措施外，亦須有效率的檢驗步驟。據悉衛生署打算在 2001 年建立一所食物衛生檢查中心，以集中處理檢驗工作，提高效率。港進聯認為，為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應研究可否盡早成立該中心，使其投入服務，加強監察功能。

此外，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但政府部門日常工夫常有缺失，預防工作做得不好，直至事情鬧大後始急急“補鑊”的情況屢見不鮮。我相信大家也應該記得，數月前多宗霍亂事件正正反映了部門對加工食品工場監管的不足。事隔數月，禽流感事件再次顯示了政府部門平時預防工作不夠。除上述禽畜檢疫制度外，我們亦可從環境衛生及衛生教育的工作中可見。

香港環境衛生的嚇人情況，就連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較早前也表示驚訝。大家都應該知道，過往一些本地農場、售賣家禽的街市及店鋪的衛生情況，實在令人側目。雖然那些地方分別由不同的法例及部門監管，如漁農處、兩個市政總署、環境保護署等，但可惜一向執法寬鬆及法例存有漏洞，故未能對違例者產生阻嚇作用，因而惡劣的環境衛生情況長期未見改善。

港進聯認為，政府一方面應從速檢討並修訂有關法例，堵塞漏洞，如將所有飼養若干數目雞隻的場所都納入管制農場的規定內，並增撥人手加強執法，提高阻嚇性；另一方面，政府應努力協助從業員改善設備，妥善利用較早前提出對雞農及雞販低息貸款的措施，改善農場衛生情況，例如鼓勵雞農及雞販棄用木製的雞籠，改而採用塑膠或鐵製雞籠，以方便清潔。

要一種壞習慣徹底改變，不僅需要有具阻嚇性的規定，更須從教育着手，轉變意識習慣。現時衛生教育工作主要由衛生署負責，但顯然該署要處理的工作實在太多，造成顧此失彼的現象。故此，衛生署應與其他部門，如漁農處及兩個市政總署等加緊合作，針對特定對象加強衛生教育。就以農場從業者為例，據報道，部分農民可能一年才將雞舍消毒一次，原因是他們一般認為飼養禽畜無須潔淨。因此，政府多個部門應從速商議推行廣泛的衛生教育工作，有計劃地大規模對全港禽畜業人士教育有關衛生知識，而非如目前只有兩個市政總署對屬下街市雞鴨檔從業員展開教育的做法，讓市民再次看到部門間欠缺溝通及整體計劃。

就今次事件有人批評政府部門處理突發事情欠缺默契，進退失據，故要求政府設置一處理突發事件應變的專責中心。雖然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日前已表示，本港暫無須設立類似部門，不過，港進聯希望港府能汲取今次經驗，時刻抱着居安思危的心態，在事情未發展至太壞的地步前，已有充足的預防措施。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陳議員的議案，我們是支持的，但陳議員剛才發言時所提及的一些情況，我卻未必一定贊同，特別是我認為整件事情已經過去，我覺得我們應該向前看，研究有些甚麼改進的地方。當然，剛才鄧兆棠議員提到，我們在應急措施的感應能力方面，可以要有所改進，這方面我亦有同感。也許我們經過十多年的經濟猛飛後，忽略了這方面。

我今天想談談公眾和從業員衛生常識的問題。第一，市民的食用衛生標準，我認為應受到重視。現時本港各類食肆的從業員似乎並不太注視這方面的問題，是否因為人手不足，還是從業員本身對食品的認識不重視呢？我認為這值得我們注視。其實在剛過去的星期日，我親身到九龍城街市觀察一下現時的情況。但不幸，我所見的情況並不如理想。首先，雞鴨攤檔的一邊還擺放着四大袋的所謂消毒粉，其中一袋是打開了的。可能現時雞檔沒有生意，所以便進行裝修，於是塵埃滿天飛，而隔鄰是生果檔，那些生果當然布滿塵埃，市民根本不會光顧。其實這是簡單的常識，是否可以加建些圍板，把有關攤檔圍起來呢？這令我疑慮整體市民及從業員對於食品的衛生標準都很缺乏。

第二，我認同我們的檢疫制度很重要，但我認為更重要的是怎樣保持街市及農場的環境衛生。我們應引入一連串新的管理方法，或參考其他地區的進展，引入新科技、新措施，確保這些貯存或養活禽畜的場所不會有細菌滋生，或將細菌滋生的情況減至最低。

就今次的禽流感事件，自由黨在 12 月初已經主動約見了很多不同的政府部門人員，盡量了解情況。到了中期，對於本港能否控制禽流感，我是非常有信心的。不過，在街市及農場衛生方面，我相信還有很多其他方法可以補救我們的不足。

我在聖誕節往日本時，亦搜集了一些文獻資料，可惜我不懂日文，不過我仍然把其中一些取回來翻譯。在一、兩年前，日本曾發生 0157 型大腸桿菌事件，使其受到很大衝擊。我發現他們已成功採用了一種“臭氧”技術，將很輕微的分量加入水中成為溶劑，在食品工場或食品加工工場，特別在食品包裝方面做了很多工夫。他們甚至將這種溶劑用於新鮮海產、切好的魚生和煮熟的米飯上，減少細菌的滋生情況，保持食物在處理過程中的衛生。他們還採用這種技術來清潔處理食品的環境，包括清洗冰箱、雪櫃及所有包裝

的物品，例如紙和盒等。這種技術亦有用於切好的蔬果上，實驗證明，利用這種技術來處理切好的蔬果，可以保持乾淨、清潔及不腐爛多 4 天時間。他們利用水劑清洗地方，晚上則於屋頂採用氣體，可以清洗農場，使細菌滋生的情況減至最低。我認為我們應該考慮這些措施能否適用於香港，我亦相信採用這種處理方法的費用並不昂貴。

我們應該提醒市民，尤其是從業員，不應視雞隻為自生自滅的禽畜，而應該視其為活生生可以食用的物品，保持這些“活食物”在最健康的環境中生存。我們亦應提醒從業員尊重市民食用健康及食品衛生的標準。

我謹此支持陳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代理主席，禽流感事件對香港及內地所造成的損失非常鉅大，所帶來的教訓及經驗亦是值得總結的。代理主席，我將會嘗試以較為宏觀的角度來說一說我的看法。

世界衛生組織流感科的主管拉旺希醫生不久前指出，從現階段的資料來看，香港發現的 H5N1 禽流感病者，病源並非在內地。我認為不管病源在香港或內地，兩地也應高度重視、攜手合作，而不能說病源在那裏，責任便在那裏。但值得表揚的是，內地在禽流感事件中，一開始便與香港緊密合作，從加強出口雞隻到香港的檢疫制度，直至全部停止出口雞隻到香港，在整個過程當中，內地的雞農及香港的入口批發商也同樣是血本無歸。某些外國國家亦乘此機會限制中國禽畜及凍肉的進口，令中國的外貿遭受損失。總的來看，內地的經濟損失可能較香港還要大。

儘管現已證實禽流感的病毒不在內地，但內地至今亦沒有哼過一聲，亦沒有抱怨香港，更沒有指摘香港的傳媒，而香港的某些傳媒曾經主觀地把病源或明顯或隱晦地歸咎於內地。內地這種配合香港、愛護香港，並且為香港作出犧牲的精神，是十分可嘉的。我們希望今後內地能再接再厲、做得更好。同時，我們香港今後亦要汲取這次經驗，不要一有風吹草動，便責怪內地，要做到互相體諒、緊密合作。

代理主席，剛才我之所以首先提到內地在禽流感事件中的優秀表現，是

想提醒大家，我們今後在涉及包括兩地因素在內的危機事件時，香港要避免自我中心主義，亦要為內地作出一些考慮。另外，本地的家禽批發商雖然也是受害者，但他們亦顧存大局，積極與政府配合，提出很多解決問題的建議，實在也值得表揚。

此外，我要着重指出的是，香港在禽流感事件中，暴露了思想意識及行政架構兩大方面的問題。首先，在思想意識方面，輿論已普遍批評政府，指他們缺乏危機的意識，但我認為問題比這更嚴重。我認為當局不僅沒有危機意識，而且從來沒有準備承擔處理危機的責任。眾所周知，香港被稱為“顧問樂園”，意思是指香港政府從基建工程、策略發展、民生福利，以至山埃傾瀉、禽流感，不管是正常的施政事務抑或是特發性、危機性的事務，也要找外國的顧問公司或外國專家來出主意、訂政策，然後亦步亦趨，執行落實。這種情況在殖民地統治時代不足為奇，但特區政府成立後，這種情況並沒有改善，香港作為“顧問樂園”這種習慣及機制，最關鍵的是在重大的政策制訂方面，把“港人治港”變成“顧問治港”或“洋人治港”。政府在這個習慣及機制下，理所當然地並沒有準備承擔處理危機的責任。例如在禽流感事件中，政府只是邀請及聽信美國等外國專家的意見，而沒有邀請內地專家到香港共同協助、研究及處理事件，這是否有崇洋媚外之嫌呢？當局有否考慮過，美國亦有大量的雪雞運到香港，當局只偏於聽取美國專家的意見，有否考慮到國家之間的利益衝突呢？

鑑於上述情況，本人認為香港作為“顧問樂園”的狀況應該有所改變。這既可節省納稅人的大量金錢，也可以令政府具有承擔危機責任的機制。如果沒有了這種機制，政府的危機意識又從何而來呢？當然，本人並非簡單地反對聘請顧問公司或外國專家，而是主張政府應當承擔起重大的經濟、民生政策，以及處理危機事件的決策權力和責任。

有輿論諷刺香港的政府公務員是“勞斯萊斯”式公僕，指香港政府官員作為市民的公僕，他們又會自稱為“精英一族”，但其“精”之處，只是懂得聘請顧問，代勞其事，變為豪華式的精英公僕。上述批評可能是過於苛刻，但其中是否蘊含了合理的意見，值得當局深思呢？

代理主席，有關行政架構方面，我認為在面對危機時，存在着嚴重的各自為陣、互不溝通的現象。本人並不是主張香港好像美國一樣，成立一個專門的聯邦危難管理局，因為香港只是一個小城市而非國家，成立專門的危機管理局會使政府的架構膨脹，有違“小政府大社會”的原則，但香港應該設立一個危機處理的機制，即一旦有危機發生，主要的官員應該責無旁貸，立即負擔起制訂及執行全面緊急措施的責任，而不是好像現在當危機發生後，

才邀請外國的顧問公司或專家顧問諮詢一番，然後再根據顧問意見，姍姍來遲地制訂措施。當然，要設立此種機制，主要官員應克服思想意識方面過分依賴顧問公司和外國專家的習慣。

代理主席，在結束我的發言前，我想重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說過的一段話：“香港終於徹底擺脫了殖民時代給我們帶來的時間和空間的心理局限。我們需要有跳出過去思維方式的勇氣，用前所未有的眼光，長遠地規劃香港的將來。”虎年即將來臨，我謹藉此機會祝願香港市民及遊客“食得安全、食得開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代理主席，為了徹底毀滅禽流感病毒 H5N1 的載體 — 活雞，本港展開了一場史無前例的殺雞行動。然而，殺雞歸殺雞，殺雞之後，我們應怎麼辦呢？怎樣才能使市民從今以後免受禽流感威脅健康呢？怎樣才能挽回市民食雞的信心，遊客到港觀光的信心呢？這倒是政府目前當務之急的頭號大事。否則，沿用的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處事方式，今天殺雞，明天殺鴨，後日再殺鵝、鴿……政府永遠都是被動，市民永遠都是受害者。

在香港這個 650 萬人口的彈丸之地，人口高度密集，一旦發現有禽畜類病毒可以由人傳人，後果是不堪設想的。猶記得 1968 年本港曾發生所謂“香港流感”，於短短數個月內波及全球，單在美國已令四萬餘人死亡。這令人對今次禽流感竟然可以傳染人類而致命，不得不予以高度重視。今次事件之所以發生，一言以蔽之，是與本港環境衛生的惡劣有莫大關係。今次事件披露本港養雞場骯髒程度，令人作嘔，禽畜糞便堆積幾吋厚，甚至一年也不消毒一次；家禽批發市場更髒，到處可見老鼠的屍體，更駭人的是一群老鼠巨大如貓，看到人也不閃避。有些雞屍浸泡在污水中發脹發臭，有些雞屍則到處亂丟，引來流狼狗的垂涎，街市零售檔污水橫流，蚊蠅亂飛，雞糞、羽毛、污血隨處可見……如此惡劣的環境衛生，不成為病毒的溫床才怪呢！

香港是一個世界矚目的大都會，是一顆明亮的東方之珠，可是從去年食品加工場的大腸桿菌，以至今次雞場、雞檔的禽流感病毒事件，一再揭發出

本港市政衛生的差劣，甚至比許多落後區還差，怎叫我們香港人不羞恥。因此政府應該從禽流感事件中汲取教訓。政府應致力研究如何加強公眾衛生的監管和控制，杜絕傳染病的蔓延。無論對家禽養殖場、禽畜酒店、家禽批發市場及街市零售檔均須從新制訂一套完善的監管機制。定期派出獸醫或檢疫工作人員巡查養雞場，抽取糞便、血液，以至禽屍樣本化驗，並指導禽畜養殖場、批發市場、零售市場、街市零售檔定期進行清潔及消毒，以確保控制病源的蔓延及擴散，以致杜絕病源。

其次，本人建議認真檢討目前家禽屠宰方法。的確，中國人吃的文化，首先是標榜要新鮮，尤其是家禽類，一定要揀其生生猛猛，然後再屠宰，這樣就產生了目前街市屠宰家禽的傳統做法。為了改善環境衛生，我們不得不對這種傳統做法進行檢討，並積極考慮採用家禽中央屠宰中心。這個屠宰方式相信更能保證衛生標準，一如現時處理豬、牛等牲口集中屠宰。這樣既可改善街市衛生，又可防止交叉污染。此外，政府也必須建立一套完整的冰鮮家禽檢疫制度。目前，香港並沒有一套完善的檢疫制度，對進口的禽畜也沒有。為此，政府有必要在確保禽畜新鮮的前提下，建立一套完整的檢疫制度。這樣由屠宰中心屠宰後的雞隻，市民也會因有衛生保證而放心食用。

其三，政府在設立一套完善禽畜檢疫制度的同時，也須加強衛生的宣傳教育，並立法加強打擊走私雞的行動，促使廣大從業員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嚴防有人濫竽充數，把病雞甚至把死雞冰凍後出售，危害廣大市民的健康；此外，還應自覺抵制出售過期的冰凍家禽。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榮燦議員的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代表民協發言，支持陳榮燦議員的議案。

近來有很多人批評中國人的飲食習慣，剛才蔡根培議員亦說中國人喜愛吃鮮雞，因而引致這些問題。事實上，我覺得中國人的飲食習慣是數千年的

文化，吃新鮮東西並不會有問題，反而是一件好事，因為食物會較為鮮美。外國人的“冰鮮”，其實只是仿效中國人吃新鮮食物而已。因此，吃新鮮食物、吃新鮮雞不會有問題，問題在於處理方面是否完善，又或禽畜入口時，有否一個檢疫制度。中國人也愛吃鹹魚，雖然那些魚已經死了一段時間，但是並沒有問題。

今次禽流感事件，令香港在國際上又再次出名。香港不單止在經濟上出名，現在連細菌也很出名。昨天我上網，發現有四百多個網址，其中有三百多個有“香港”二字。同時，我亦發覺，經上次羅祥國議員提出後，政府對網頁非常注意，網頁上最新的資料真的非常新。1月20日的最新資料就是1月20日，不過那網頁是衛生局的，旅遊協會的仍是1月16日，較為舊了點。外國的網頁亦緊貼着香港的事態發展。加拿大旅遊局的網頁上，在1月14日有關於香港的最新資料，所以我們要更努力，保證能把真相和最新有關禽流感的資料，透過各種渠道向全世界發放，讓他們掌握真相。

香港這次的禽流感事件，可以說是“天不時、地不利、人不和”，全部都失利。我用了“三不”。本來中國人說“天時、地利、人和”，但是這次天不時、地不利、人也不和。

天不時：遇上做冬、尾禡、團年和開年等大日子也沒有雞吃，真是“拜神唔見隻雞”。

地不利：這次禽流感事件發生在香港這樣細小的地方，使應變方面倍感困難，而且不但本港要殺雞，更影響到附近地方的雞販生意，現在連深圳火車站也沒有雞賣。

人不和：政府今次處理禽流感事件，我覺得頗為失敗，不但雞販及有關行業不滿，香港市民也普遍不滿意。

天時地利都不是我們所能控制，但人和，我相信我們應該可以盡力做得更好。

政府這次處理事件的手法，與以往許多次危機事件一樣，採取一個“拖”字訣，不到最後關頭，也不認真處理，特別是在和金錢有關的決定上，更是畏首畏尾，優悠寡斷，結果弄成今天的結果。由最初幾千萬的賠償，到如今要7億元才能結數，還不知事件何時才能結束，有雞可食。

如果政府各部門首長可以更早產生一個協調機制；如果政府能更早和業

界人士商量，聽取他們的專業意見，例如應該讓有經驗的雞農和雞販等殺雞，總好過要求漁農處的職員進行；如果政府高層能更果斷地做出決定；如果政府能將更多更直接的資料發放給市民，我相信事件將會更圓滿、更有效率、更經濟、更快地解決。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在此次事件中，真真正正汲取教訓，設立危急應變機制，在將來遇到同類事件時，可以應付。我曾在不同場合中提過，如果預先設立機制，當有水、火等重大事故發生時，便不會不知應由誰統籌。

其實外國政府早已有一套完整的機制，用以應付在天災或全新疫病發生時之用。例如美國的疾病控制中心聯同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便設有一個危急應變機制，以應付上述事件的發生，其中包括早期預警系統、資料傳遞機制、反應協調中心、危險性評核、研究、監察、投訴、民眾教育等機制。這些機制和設施，香港在這次事件中大可以借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陳榮燦議員的議案。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主席，對今次禽流感事件，政府各部門包括漁農處、衛生署、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房屋署和環境保護署等均做了相應的行動，但換來的卻是政出多門，部門間協調不足，跨部門小組不能發揮作用及信息混亂等多方面的批評。現在即使繼續提出批評，亦於事無補。大家都希望香港可繁榮安定，香港市民安居樂業，身體健康。為此，政府必須吸收這次教訓，好好思量香港的食物衛生標準，制訂完善的檢疫制度及監察管理機制，以及教育市民對環境、食物衛生等的注重。

香港地少人多，農業及漁業因都市化而式微，大部分主要食糧及副食品均要靠外國及內地入口，但香港卻一直沒有完整的食物入口檢疫制度，只是信任出口地衛生部門的出口檢疫。由於沒有把守好自己的一關，因此，很容易讓有問題的食物進口而不察覺，直至市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時，才作出補救辦法和檢驗行動，但往往為時已晚。此外，由於內地對本港副食品的出口，多採用配額制度，一些商人或從業者因逃避配額限制，而走私副食品及禽畜入境，因而把不合格或不衛生的食物也避開檢疫偷運入境，令情況更為嚴重。今次禽流感可謂再次敲響了入口食物，尤其是禽畜產品衛生問題的警鐘，我們不得不正視這個情況。

主席，香港人一直有吃新鮮雞的習慣，這不是可以在一時三刻改變過來的。為滿足香港人這方面的訴求，做好生雞的檢疫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漁農處對本地雞場環境衛生的監管固然重要，對入口生雞的檢疫，更要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由於入口生雞差不多全部來自內地，我們除了依賴內地檢疫部門的出口檢疫外，本人建議漁農處與內地有關部門加強聯繫，主動了解主要輸港生雞的內地雞農的環境衛生情況。這樣比光靠生雞入口時抽樣檢查來得積極及有效。

此外，本人也建議政府研究於本港建立中央家禽檢疫中心的可行性。目前生雞進口後，便隨即分別運往農場、家禽批發市場及雞酒店，再而流入零售市場。若這些雞隻部分有問題，也難於追查根源及回收。政府可否研究在新界地區設立一兩個家禽檢疫中心，當生雞等家禽進口後，全部集中於這些中心，在家禽經過短期停留並通過檢疫後才放行。這些中心也可以用作替代目前的雞酒店，避免雞酒店環境衛生惡劣又缺乏監管的弊端。這些中心可由政府外判給私人經營，但必須保證達到一定的衛生條件，而檢疫工作仍應由漁農處負責。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自從去年 5 月本港發現首宗禽流感個案後，政府在數個月後才發現問題的嚴重性，由衛生署署長表示食雞無問題，還說自己“天天都食雞”，至政府在過去數星期採取殺雞行動，由有雞食變無雞食。此外，市面最近又再發現深水海魚帶有無色無味的“雪卡毒素”，而且在高溫下仍難以將毒素分解，令不少人中毒，而政府只叫市民不要吃大條的深海魚，未有進一步行動。事有湊巧，最近又有專家指出豬隻也可能傳染 H5N1 病毒，令市民質疑政府是否有能力處理此類問題，更憂慮究竟吃甚麼才能安心，不會再出事故。

主席，要令市民對政府處理危機抱有信心，便必須由一套補救性的制度，改變成為一套預防性的制度。制訂一套完善及全面的進口食品，尤其是新鮮和活的食物檢疫制度是必不可少的。過去政府在處理毒菜事件上有明顯進步，因為政府在文錦渡設立一所蔬菜化驗中心，短時間內可以驗查由內地運來本港的菜蔬是否含有毒素或殘餘農藥，但相對地，家禽檢疫制度的預防

工作則比較遜色。過去本港衛生部門每天只在本港和進口生雞中，抽取 240 隻進行化驗，但港人在未有殺雞行動之前，每天食雞不下數萬隻，抽驗比例是否足夠，令人質疑。政府打算在 2001 年建立一所食品衛生檢查中心，以集中進行檢驗工作，港進聯認為這是一個好的安排，同時認為應盡早設立才是上策，因為港人對內地和海外食品的需求，每年都會增加，若提早設立良好的檢驗制度和設施，並考慮提高抽驗比例，對港人的健康會有好處。

長遠而言，衛生部門應提高香港在禽畜入口方面的檢疫技術，改善檢查儀器的測量水平，使化驗工作更順利和準確，並完善有關檢驗制度。除了加強抽驗外，海關亦要加強對禽畜走私的堵截工作，打擊“水貨”禽畜進入市場，從而保障市民的衛生健康。至於政府考慮設立中央屠房，以整體處理屠宰雞隻，此建議原則上是較保險的辦法，但必須考慮有關行業工人的就業問題，並作出妥善安排，然後才宜實施有關方案。

此外，有關疫苗也應盡快研製並作適量生產。雖然 H5N1 病毒有異變的可能，會導致疫苗效用減低，但由於事關人命，政府衛生部門與研製疫苗的專家，仍應及早作出應變措施，以防止禽流感一旦擴散而沒有足夠疫苗的情況出現。

主席，雖然現在政府定期在家禽批發中心進行清洗的工作，但這都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如何改善禽畜屠宰方法，才是改善環境衛生的良方。現在零售店鋪大多自行在店鋪內屠宰雞隻，導致附近一帶經常積聚污水和雞血，影響衛生。政府可以考慮在街市內設立特定屠宰區，買雞者付出一定費用由屠宰區內的工人協助屠宰雞隻，這可令街市的清潔衛生得到改善。此外，增設屠宰區並不會令市民增加買雞的成本，因為零售店可省回一筆宰雞費用，價格便可以減低一些，而工人亦可轉往屠宰區工作，不會因而失業。另外，一直有人指現時部分家禽從業員在處理屠宰後的雞隻放置並不妥善，例如沒有用膠袋包裹屠宰好的雞隻，或是隨地放置等，這都很容易沾染細菌，所以加強禽畜從業員的衛生教育是必需的。

主席，整體改善家禽批發和零售的清潔情況只是一個開端，在處理其他的清潔衛生問題方面，政府的責任仍是十分重要。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上星期答問大會上也承認香港較以前“污糟”，我們希望董建華先生在決心處理禽流感事件的同時，也應制訂長遠的改善環境衛生的政策，使香港能給人耳目一新之感。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梁智鴻議員。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whilst it appears that the media is quieting down on the report of the avian flu saga, we should refrain from being complacent for we are in no way "out of the woods" yet. I am not, Madam President, "crying wolf". The experts from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told us that it must be at least six months disease-free before we can claim that the virus is annihilated. Furthermore, only yesterday and today, there are reports of possible new cases.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Yet, the motion has not gone far enough. I personally would demand the Administration to do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whole incidence and make known the result to the public.

Madam President, during the whole development period of the saga, the staff of each and every involved departments have done more than their very best — from discovering the virus to massive slaughter of chicken. They must be given our highest respect. But it is the total lack of co-ordination in handling the incidence, perhaps the lack of leadership, that has left much to be desired, that has left the public in a state of helplessness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s in an environment of confusion.

#### *Lacking co-ordination in a political and international saga*

Yes,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is finally placed in charge of the matter. But this was only after the incidence has almost gone out of hand, or so it seemed. Madam President, unless and until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eir reply can prove it to the contrary, the Government mus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 of confidence of the public and the international smear of the hard-earned good name of Hong Kong. Let the Administration be advised that the "bird flu" incidence, from the very early period, was not merely just a health issue, not even just an economic issue, but a political one and an international one indeed.

Madam President, whilst declaring that the saga is not just a health

problem, my regret still goes to the department and bureau responsible for health. Regret not because the disease was not contained, for which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lone is helpless; but regret because it has "捉到鹿也不知怎脫角" ("caught the deer and do not know how to remove the horns"). The first case of H5N1 virus affecting human being was suspected in May last year and subsequently confirmed diligently by local experts. Yet some six months down the line when incidents after incidents emerged, our health department is still groping in the dark. Worse, now that the incidence is seemingly partly contained, the credit goes to the foreign experts instead.

Madam President, a conscientious look at the health incidences in the last year could give away many clues. Early on in 1997, there was a hue and cry on cases of open tuberculosis (TB); there was a jittery of a wave of German measles. In summer, cases of cholera originated from Hong Kong were discovered. Yes,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ill say that TB, measles, cholera are endemic in Hong Kong. Yet in this affluent state of ours, can we or should we tolerate 6 000 to 7 000 cases of TB a year and cholera generating from within Hong Kong? Are we being too complacent? Are we living in the laurel of our forefathers and still claim unashamedly that we possess one of the best health indices in the world?

#### *Dire need to review the role of Health Department*

It is high time for our Department of Health to review its role. Should it concentrate more of its resources and expertise on preventive primary health care through health education, disease surveillance, health prevention and hive off to the private sector its curative primary health care segment currently carried out in its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After all, the Department is dealing with a mere 15% of this market. Needless to say, ways and means must be made to ensure that nobody is being deprived of proper care due to lack of means.

#### *Important work of an expert Disease Control Unit*

It is high time too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decid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Unit — a unit in which experts could conduct proper disease data collection, epidemiology studies, communicable disease research, all for the purpose of better government planning for the benefit of the population at large. Hong Kong has the brains and the expertise. All we need

is a proper machinery to nurture and develop them to put them into good use.

*Thorough consideration on re-importing poultry*

When can we re-import poultry? After all, Chinese New Year without chicken is contrary to the spirit of the age-old Chinese culture. Yet, such action must be taken with great caution and public health must be the prime concern.

It is reported that the WHO experts, after failing to find the disease in chicken in Guangdong, have proclaimed that it is safe to re-import the fowl into Hong Kong. Regrettably, this is an over simplistic observation. It is a well-known fact that ducks could carry the virus and remain healthy. Yet without properly thought-out measures, re-imported though disease-free chicken could pick up the virus from duck excreta and become sick and start another wave of the disease.

The deplorable filthy state of many of our poultry farms, the offensive state of the cages that fowls are kept in, belie the claim that we are a developed, sophisticated and affluent society. More, the way that chickens and ducks are being left in the gutters after being slaughtered, even in licensed markets of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to await cleansing and defeathering before delivery to the patiently awaiting housewives is unacceptable.

To consider re-importing poultry to Hong Kong, Hong Kong people must be assured of a proper quarantine procedure both in the Mainland and in Hong Kong. Nothing less than the closest scrutiny to prevent illegal importation of fowl at the border must be instigated.

More, poultry — chickens, ducks, geese and so on — must be segregated in different farms and even different sectors in markets.

Finally, nothing less than a comprehensive procedure to ensure that our poultry farms remain clean in the future will be acceptable.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must put in their greater efforts not only to educate the poultry workers and traders to observe sanitation, but also to inspect all these premises in regular intervals.

*Putting all health surveillance mechanism under one roof*

Madam President, the recent spates of public health saga, in particular cholera and avian flu incidents, have revealed the shortcomings of having separated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orking without proper co-ordination. It is high time to consider putting all public health surveillance mechanism under one roof and one unit with teeth. Those who criticize such a suggestion as a political move to strip off the power of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have certainly put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before public health concern.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I must say that I am disappointed with the speech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or lack of vision. His whole deliberation has not given me the confidenc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aware that avian flu is just, perhaps, one of the many possible communicable diseases that any territory may have to tackle for which any developed society must have a planned direction. Thank you.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有鑑於今次禽流感事件對香港的影響，沒有人會不同意陳榮燦議員議案內所說，要全面改善香港禽畜的衛生檢查及作出保證。有關這方面，我們很關心政府如何可以全面有把握地達到這個目標。事實上，自從發現了 H5N1 病毒後，政府所採取的幾個步驟都令市民無法失去信心。

無可否認，在整個信息傳遞以至殺雞行動方面，我們都覺得政府的反應很慢，但到了決定採取殺雞行動時，又覺得太快。當時我們始終覺得政府有足夠的理據來作出一個很快的決定。在殺雞行動的執行方面，無論政府部門人員怎樣辛苦（我們事實上也了解到他們真是很辛苦），不過，他們在整個行動的配合方面做得不理想，是市民一般的感覺。

然而，在賠償方面，我卻要稱讚政府，因為他們做得很快，而且普遍來說可以回應行業的擔憂。當然，這種事情永遠沒有百分百的，業內人士當然希望全部損失也獲得賠償，但社會整體是可能要付出一些代價。因此，在賠償方面，我覺得政府已做得非常積極，效果算不錯。

現時我們要面對的，便是議案中所提到的如何令這個行業恢復運作，以

及恢復市民對禽畜的信心，並在衛生方面積極地有所改善。

今天我其實想集中談談如何恢復行業正常運作這點。事實上，我們可以想像到這次事件對於整個禽畜業，特別是與雞隻有關的行業，無論是雞農、進口、批發或零售人士的打擊是相當大。此外，可以說是在他們相當合作的情況下，政府才能夠執行殺雞行動。有關復業方面，他們現時實在是很徬徨，因為整個運作可能要配合政府進一步改善衛生的種種行動。

我相信政府現正進行多項商討，其中一項我想特別一提的是關於剷雞的問題，即長沙灣臨時家禽市場在剷雞方面的安排，現時確有一個很大的疑問。如果政府決定雞檔何時可以復業，他們不會有太大問題，只要他們改善一些設施，便可以繼續經營，但是在剷雞方面，現時政府要他們到西環進行。他們在九龍已運作二十多年，員工在九龍、顧客也在九龍，如果到西環剷雞，對他們的成本及整個運作一定有很大的負面影響。因此，他們很強烈要求政府能夠給他們在九龍運作。

過往這幾天，我曾為這事協助他們。我發覺政府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不大好。漁農處說沒有其他地方給他們，要我們找市政總署，市政總署又說要找中央政府。我也做了人球，給他們拋來拋去。局長今天在這裏，可惜政務司司長不在，但我相信她也會收到這個信息，希望她能夠做到真是令整個行業可以復業，協助那些現在前路很渺茫、很徬徨的人士解決問題。

此外，關於“雞酒店”的問題，其實正統行業對“雞酒店”有很大意見。現在政府說可能給他們繼續運作，但要有一定的管制。不過，入口及批發商一向對“雞酒店”的意見很大，因為以往的控制很差，紀錄可說是不太好。政府如何令人對這個行業真正有信心，以及在衛生方面如何可以做得較好，我相信這有待政府說服我們。

此外，關於中央剷房的安排，我們近日聽到有官員考慮採用這政策。我聽到行業說他們始終考慮到顧客及員工的問題。對於中央剷房這建議，我不敢說一定行不通，但這其實並不是唯一的選擇。如果可以在其他方面提高衛生水準的話，地點上便不一定要到中央剷房。不過，無論如何，我希望政府在諮詢業內意見，取得共識後才進行這計劃。謝謝主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一次 H5N1 病毒事件，就令我們發現原來我們的社會生了病。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政府在處理整件禽流感事件上，真是出了問題。

我們在 5 月已發現第一宗 H5N1 病毒個案，直至政府採取行動時，已是 12 月。在這漫長過程中，由於我是前立法局和臨時立法會議員，也是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我知道當時我們對這事十分緊張，向政府提出過很多問題。政府給我們的感覺是十分淡定，很有信心，就如以往出現瘋牛症、大腸桿菌及麻疹加強針事件一樣，不斷要我們放心，說不會有事。我們也相信政府，以為不會有事。但結果發覺事情並非如此。在瘋牛症事件上，當時很多人都認為不應繼續吃英國牛肉，其他地方都已停止英國牛肉入口，但是我們的政府卻慢了許多拍，最後才停止入口。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很多時候都好像很有信心，安撫我們，但到最後事情總是不妥。同樣，在 H5N1 事件上，我還記得程介南議員在 12 月 17、18 日，在本會已問政府和經濟局局長是否有需要殺雞，局長回應說他剛吃完鴨回來。接着，在 21、22 日，政府便採取殺雞行動。

我說出整個過程，是想與同事和社會人士分享。我自己的感受很深，因為每次有事發生，我們都會問政府，而政府也是這樣回答，但最後的情況卻又不同。最近有大學說今年是香港的甲型肝炎高峰期，我亦曾就此問衛生署署長，她又是持同樣態度。今次我卻很憤怒，因為我覺得每次政府都好像把我們當作小孩子一樣看待，那怎可以呢？我在這議會已說過很多次，我十分尊重醫務工作者的專業，特別是衛生署署長的專業性。不過，她一次、兩次、三次、四次都是這樣處理，那又怎成呢？是否整個機制出現了問題？其實，並不單止有臨時立法會或前立法局議員提出過這問題，市政局議員也提出這問題，究竟政府在衛生醫療方面出現了甚麼問題？很明顯，是機制出現了問題。

最近的 H5N1 事件足以證明政府的被動態度。政府只是見步行步，沒有長遠的方案。在最近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再問政府，現在說鵝、鴨也有問題，今天還說豬也可能有事，究竟政府有否整套準備？我們覺得參與這次行動的政府人員是值得讚許的。1 000 位漁農處人員手無殺雞之力，卻要負責殺雞，還有人染上肺炎，我們對這些政府人員表示尊重。不過，我們覺得整個政府的決策出現了問題。如果我們不對這些問題作出總結，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遺憾。

因此，我們在上星期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向我們提交藍圖。最近禽流感似乎在有與無之間，好像安靜了二十多天，但現時好像又有

新發現，但我們不知道實際情況。其實，政府應告知我們事態的發展，我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政府不應過分自信，而應有“兩手準備”。按照專業判斷，如果萬一情況不受控制時，可採取甚麼行動，不要又好像在殺雞行動中，讓市民看到政府似乎並沒有一套處理危機的措施。

如果不是出現 H5N1 事件，我們便不知道在管理家禽方面出現了這麼大的問題。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最近還有很多從事這行業的人士找我們。從電視可見長沙灣 B、C 場的衛生情況其實十分惡劣，業內人士也有同感。該市場名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主席，所謂“臨時”，已存在 20 年了。香港是一個發達、進步的社會，我們的行政長官在上星期的答問大會上，竟說香港比以前骯髒了。我心裏想，其實不是較前骯髒，而是我們的衛生環境一直也是這麼差，只不過沒有問題發生，我們便看不到衛生差劣的一面而已。正如我們早前發現新界的食品加工場竟設在糞便場的隔鄰。大家看完後，不禁問這是否香港，我們還以為是在落後地方。

我覺得我們可能因為經歷了十多年的發展過程，期間出現了很多問題，包括處理危機的問題、包括對很多問題沒有“兩手準備”、包括存在着與社會水平不能配套的問題。因此，我認為經過這次事件後，政府有需要重新檢討家禽管理方面的問題。不過，我覺得政府在發現問題後，不應不理會業內人士的困難。我們應設法令香港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管理政策。事實上，只要政府的政策稍作改變，便會令行內人士有很大的牽動。我希望政府採取一項扶持的政策，協助他們日後在管理上進行改革及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榮燦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各位議員在這個問題上發表了很多意見，我亦很留心聆聽各位的提議。

剛才政務司司長已向各位解釋了今次政府處理禽流感事件的統籌情況

及各項有關的政策發展，我現在會集中介紹我們在調查發病個案、加強疾病監察、發放有關資料，以及加強公眾健康教育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 調查發病個案

自去年 8 月證實發現首宗人類感染 H5N1 病毒的個案後（所謂首宗，即全世界第一宗），衛生署立刻積極展開追查該病毒的源頭和傳染途徑，並獲得美國的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和世界衛生組織的全力支持和合作。

為幫助了解 H5N1 這種新病毒，衛生署已就所有個案，會見與病人有密切接觸的人士，包括病人的家人、同學、同事和照料這些病人的醫護人員等，並收集了這些“接觸者”的血液樣本交由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化驗。該中心已完成化驗 502 個與首宗個案有關的血液樣本，初步結果發現其中 9 人帶有抗體。換言之，該 9 人可能曾受該病毒感染，但並無嚴重的發病徵狀。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現正替三千多個與各個案有關的樣本進行化驗，以及首數宗個案有關的樣本研究可望在下月中完成。其結果將有助我們對 H5N1 病毒的進一步了解。

直至目前為止，資料顯示這種病毒主要是從禽鳥傳至人類，我們相信大部分的患者皆是因接觸已受感染的禽鳥或牠們的糞便而獲病。我們目前未能排除該病毒有人傳人的可能性，但專家都相信，即使存在這可能性，該病毒的傳播效率亦很低。

### 加強監察

本港一向都有一個有效的傳染病監察系統，追查傳染病的動向，以助我們採取快捷恰當的控制措施。香港是世界約 110 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流感監察計劃的中心之一。

透過香港這套有效的監察系統，我們得以於去年發現 H5N1 這種新病毒。在 8 月以後，我們更大大增強這套監察機制。這系統現時已包括所有 63 間普通門診診所、全港的醫院，以及 18 間分布全港各區的私家醫生診所。以監察單位對人口的比例計算，香港可算是全球最高的地方之一。雖然最近並無發現新的發病個案，但我們不會鬆懈，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加強醫療服務

自去年發現十多宗禽流感個案後，我們已積極加強有關的醫療服務。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已分別向醫院的醫護人員及全港的私家醫生發出指引，闡釋如何處理這種新病毒。衛生署亦透過互聯網絡向大眾發放最新資料。衛生署在銷毀禽鳥行動後的兩周內，在 14 間門診設立健康檢驗中心，為禽畜業人士及家屬提供化驗服務。在這期間，共 1 836 人接受該項服務。醫管局已從各患病者收集了一些發病資料，現正積極研究如何改善診斷和治療的方法。

### 發放消息

我們明白，個人的健康是一個切身的問題，市民當然是希望對情況多些了解，並得知最新消息。此外，由於這是首宗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個案，國際社會亦表達了相當的關注。

為了方便本港及海外各界了解有關最新情況，所有有關消息均透過分發新聞稿、舉行記者招待會等方式第一時間發放。對外方面，政府一直透過新聞處、香港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旅遊協會發放消息，以及密切留意海外人士的反應及傳媒的報道，作出回應和澄清。本月初，我們並為一些駐港領事代表舉行簡布會，解釋事態的發展。我們將會繼續採取這些措施發放最新消息。

### 加強公眾健康教育

自從發現第一宗禽流感個案以來，本港衛生署不斷加強宣傳和教育市民要保持環境及個人衛生。保持均衡飲食、有足夠的運動和休息、把食物作適當的烹調，以及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是保障個人健康的最佳方法。

### 疫苗問題

至於有議員提到疫苗研製的問題，我們一直都與世界衛生組織保持緊密的聯繫。據了解，他們亦已通知多個疫苗製造中心展開有關的準備工作。但是，到現時為止，世界衛生組織認為根據目前的發病情況，並無跡象或證據顯示禽流感會發展成為大疫症，故暫時並無須大量製造疫苗。

### 傳染病控制工作

由於今次禽流感的問題，大家都很關注香港對付傳染病的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其實，在傳染病控制方面，政府內多個部門，包括衛生署、漁農處、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等一直都保持緊密合作，在全港各區展開傳染病控制工作，包括防疫注射、健康教育和清潔環境等措施。再者，我們亦和

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家的衛生部門保持聯絡及交換傳染病的情報，以了解其他地區的狀況。多年來，本港在控制傳染病方面的努力亦取得一定成果。

雖然在控制傳染病方面，我們已有一定的成效，不過，我們仍會繼續努力，減少傳染病的流傳，保障大眾健康。最重要和有效的方法便是保持環境清潔。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我們需要高水平的環境衛生情況。政府各有關部門會因應本港環境衛生情況，舉行全港性的推廣活動，提醒大家有關保持環境和個人衛生的重要性。希望市民能積極參與，共同建立和保持一個清潔的城市。

### 總結

在今次的事件中，我們各有關部門、醫護人員及專家在不同的階段，已採取了各項適當措施，預防病毒擴散和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我們已有足夠的醫護人員、設備和藥物應付這種病毒。當然，沒有人可確保這種新病毒會從此在香港絕跡，但初步結果顯示，我們所採用的措施已見成效。世界衛生組織認為我們所採取的一切措施非常恰當。我們會繼續努力，以保障市民的健康。謝謝主席。

主席：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已細心聽過各位議員的發言，尤其是有關進口禽畜檢疫的見解。我十分感謝各位提出寶貴的意見，亦感謝各位給我一個機會，讓我講述現時我們有關改善家禽農場和批發市場的衛生環境，以及加強禽畜衛生管制方面的工作。

各位剛才已說了很多關於禽流感及銷毀雞隻的行動，我亦想趁此機會再解釋一下，為甚麼銷毀雞隻行動是有需要的。

在 1997 年 12 月 27 日，元朗一個農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內有大批雞隻受到病毒感染而死去。為了阻止病毒在家禽中傳播，感染市民大眾，政府決定在 97 年 12 月 29 日採取行動，銷毀所有在本地農場、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的雞隻。事實上，在銷毀雞隻行動之前，專家已經從批發市場和街市取了千多個家禽樣本化驗。在銷毀雞隻行動完成後，最近我們有了化驗結

果，顯示多個樣本對 H5N1 病毒呈陽性反應。這點證實了 H5N1 病毒的確存在在本港家禽中，也確認了銷毀雞隻行動是及時及有需要的。自從行動至今，再無新的禽流感個案，顯示出銷毀雞隻行動初步見效。當然，我們要繼續保持警覺，注意環境及個人衛生，確保病毒不會重臨。

事後回顧銷毀雞隻行動的過程，我們承認在執行和協調上有些地方是可以做得更好的。在電視或報章上，我們見到一些狗隻啣走死去的雞隻。這些當然都是我們不想看到的，但是，大家有沒有想過，如果沒有銷毀雞隻行動的話，因 H5N1 病毒死去的雞隻，可能也會被棄置路旁，同樣也會引來野狗垂涎？我們可能不會在電視上看到這些鏡頭，但是這樣的情況會更危險，更容易使病毒傳播。

銷毀雞隻之後，我們必須確保農場、批發及零售市場等地方改善衛生環境，保持清潔。漁農處已經多次派員為各家禽批發市場進行全面清洗和消毒，改善環境衛生，使這些市場不受 H5N1 病毒感染。我們正鼓勵商販以塑膠籠取代木籠，因為木籠較難徹底清洗。除清洗工作外，政府將會為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B 場內的建築物和地台進行維修工程，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關於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劏房須遷移的問題，我知道在這方面漁農處及市政總署正在就這個問題找尋解決辦法。我亦想趁這個機會多謝各政黨，包括自由黨、港進聯、民建聯（排名不分先後）在賠償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們同時也正在監督本地養雞農場進行徹底清洗工作。漁農處已向本地雞場東主發出指引，並且向他們示範如何進行清洗農場的工作。該處會派員到雞場監察清洗的進展。本地雞場必須符合我們所訂的衛生標準，才可在恢復進口時重新購入雞花飼養。重新購入的雞花，須和進口雞隻一樣符合健康證明書的規定。漁農處職員會定期巡查雞場，確保所飼養的雞隻並無 H5N1 病毒。此外，我們會在雞場牌照中訂明嚴格的衛生條件。為協助農場改善環境和衛生設施，我們會透過嘉道理農業貸款基金，提供低息貸款給農戶。我們還會實行雞籠標籤制，方便追查測試結果呈陽性的雞隻。

對於我們應否容許一些俗稱“雞酒店”的雞場繼續運作，各方面有不同意見。我必須強調，在新的制度下，任何人進口雞隻都受到監管。進口雞隻必須具備健康證書，雞酒店也不例外，這些雞酒店將要受漁農處發牌和監管，除非能夠符合農場的嚴格發牌規定，否則日後將不獲准繼續經營。漁農處亦會定期巡查，確保所有雞場符合衛生標準。

除了確保農場、市場等地方的衛生環境外，最重要的是要確保進口雞隻是健康的、是市民可以放心食用的。在這方面，我們得到內地有關單位的合

作和配合，共同制訂了一套有關內地進口活家禽的健康證明及檢查的新制度。這套制度可確保內地進口禽隻是健康和適宜食用的。

在這個制度下，只有由內地發牌監管的雞場（亦即陳榮燦議員所說的“Q 嘎雞場”）才可出口活雞來香港。漁農處人員會參與考察這些雞場，視察衛生情況，特別是確保這些雞場沒有 H5N1 病毒。打算輸往香港的雞隻，出口前 5 天必須與其他家禽隔離，並須在這段期間進行的禽流感病毒測試中呈陰性測試結果。此外，在雞隻出口往香港的當天，動植物檢疫局會進行核實，並為雞隻進行健康檢查，確保他們沒有受感染，才會頒發健康證明書。該等證明書會註明出口的農場及雞隻數量，方便追查任何受感染的雞隻。每批雞隻到達香港時，漁農處駐邊境檢查站的職員會查驗這些雞隻有否有效的健康證明書。以上有關健康證明書的新規定將會透過於 1 月 23 日刊登於憲報的《1998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即時實施。該規例規定任何人把未附有健康證明書的禽隻帶進或安排帶進本港，均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最高 25,000 元，有關的禽隻亦會被沒收及銷毀。

除此之外，漁農處會從每批進口雞隻抽取血液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在測試進行期間，該批雞隻將不准運往各零售市場，直至測試結果證實雞隻並無 H5N1 病毒為止。如果雞隻發現有感染病毒，會整批被沒收及銷毀。

為了落實整套管制措施，漁農處會要求額外撥款，增添人力資源，改善有關設施。在新增人手到達之前，漁農處會通過內部暫時調配，執行上述的工作。

我希望大家同意我剛才所說，漁農處和內地今後所採取的非常嚴謹的新的入口控制及檢疫制度，可以確保入口家禽的健康，令市民可放心食用。我知道世界衛生組織的專家亦覺得這套新的檢疫制度是可行的，可以確保運往本港雞隻的健康。最後，我多謝陳榮燦議員及其他發言的議員對入口禽畜檢疫機制的關注，並藉此機會，多謝內地有關單位的大力配合，實施新的檢疫制度，確保市民大眾的健康。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榮燦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37 秒。

陳榮燦議員：主席，謝謝 10 位議員發言及支持本人的議案。剛才政務司司長及兩位局長的發言，對本人的議案作出正面的回應，並指出全面清潔街市、農場及批發市場等，積極提高整體的環境衛生，更提出多項措施，為禽畜業恢復正常運作作好準備，這些是值得歡迎的。

政務司司長提及政府人員在殺雞大行動的表現，本人深表認同。在是次事件中，參與殺雞行動的漁農處職員的表現，是令人敬佩及值得讚許的。由於時間問題，對於兩位局長的發言，本人無法進一步回應，希望兩位局長繼續做好各項工作，使禽畜從業員及禽畜業能正常運作，市民免受禽流感的感染。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榮燦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 議員回應 )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我謹此恭祝各位有一個愉快的農曆年，希望各位在虎年龍精虎猛，虎虎生威。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正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o'clock.*